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加拿大*

* 本报告提交时未经正式编辑。

关于加拿大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5/Add.16。关于加拿大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13/Add.11。关于加拿大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CAN/3。关于加拿大政府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CAN/4。关于加拿大政府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CAN/5 和 Add.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加拿大的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报告所述期间

1999年4月 - 2006年3月

目 录

	页次
条款.....	4
缩略语.....	9
第一部分——导言.....	13
第二部分——加拿大政府采取的措施.....	22
第三部分——各省政府采取的措施*.....	39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39
爱德华王子岛.....	49
新斯科舍.....	54
新不伦瑞克.....	61
魁北克.....	67
安大略.....	74
马尼托巴.....	83
萨斯喀彻温.....	96
艾伯塔.....	104
不列颠哥伦比亚.....	114
第四部分——各地区政府采取的措施*.....	127
努勒维特.....	127
西北地区.....	133
育空地区.....	137
附录 1 - 公共协商.....	143
附录 2 - 判例审查.....	148
附录 3 - 基于性别的分析.....	158
附录 4 - 薪资公平.....	162

秘书处的说明：报告附件将以接受件的语言向委员会成员分发。

* 按从东到西的地理位置顺序。

条 款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判例审查	149
------------	-----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艾伯塔	104
不列颠哥伦比亚	114
加拿大政府	22
马尼托巴	83
新不伦瑞克	61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39
西北地区	133
新斯科舍	54
努勒维特	127
安大略	74
爱德华王子岛	49
魁北克	67
判例审查	150
萨斯喀彻温	96
育空地区	137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艾伯塔	106
不列颠哥伦比亚	116
加拿大政府	25
马尼托巴	86
新不伦瑞克	62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41
西北地区	133

新斯科舍	56
努勒维特	129
安大略	77
爱德华王子岛	50
魁北克	67
判例审查	151
萨斯喀彻温	98
育空地区	138
第 5 条：陈规定型观念	
判例审查	152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不列颠哥伦比亚	117
加拿大政府	29
马尼托巴	89
新不伦瑞克	63
西北地区	134
安大略	79
爱德华王子岛	51
魁北克	69
判例审查	153
萨斯喀彻温	100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艾伯塔	109
不列颠哥伦比亚	118
加拿大政府	31
马尼托巴	89
新不伦瑞克	63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43

西北地区	135
新斯科舍	134
努勒维特	57
安大略	131
爱德华王子岛	79
魁北克	51
萨斯喀彻温	69
育空地区	100

第 10 条：教育

艾伯塔	109
不列颠哥伦比亚	118
马尼托巴	90
新不伦瑞克	63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43
西北地区	134
新斯科舍	58
安大略	79
爱德华王子岛	52
魁北克	70
萨斯喀彻温	101

第 11 条：就业

艾伯塔	110
不列颠哥伦比亚	120
加拿大政府	31
马尼托巴	92
新不伦瑞克	64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44
西北地区	134

新斯科舍	58
努勒维特	131
安大略	80
爱德华王子岛	52
魁北克	71
判例审查	153
萨斯喀彻温	102
育空地区	141

第 12 条：卫生保健

艾伯塔	112
不列颠哥伦比亚	122
加拿大政府	34
马尼托巴	93
新不伦瑞克	65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45
西北地区	134
新斯科舍	59
努勒维特	132
安大略	81
爱德华王子岛	53
魁北克	73
判例审查	156
萨斯喀彻温	102
育空地区	141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艾伯塔	113
不列颠哥伦比亚	124
加拿大政府	36

马尼托巴	95
新不伦瑞克	66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46
西北地区	134
新斯科舍	61
努勒维特	132
安大略	82
爱德华王子岛	53
魁北克	73
判例审查	157
萨斯喀彻温	103
育空地区	142
第 14 条：农村妇女	
不列颠哥伦比亚	127
加拿大政府	39
马尼托巴	96
爱德华王子岛	54
萨斯喀彻温	104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生活	
判例审查	157

缩略语

AAHB – 艾伯塔成人健康福利金

ACHB – 艾伯塔儿童健康福利金

AETS – 土著居民教育和培训战略

AHHRI – 土著人健康人力资源倡议

AHI – 经济适用住房倡议

AHRDS – 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AHWS – 土著居民卫生和健康战略

AISH – 严重残疾者收入保障

AMHB – 艾伯塔心理健康委员会

APP – 土著民族方案

BC – 不列颠哥伦比亚

BCTC – 不列颠哥伦比亚条约委员会

BDC – 加拿大商业开发银行

BEP – 就业搭桥方案

BOI – 调查委员会

CALACS – 加拿大防止性攻击援助中心

CALP – 社区成人扫盲方案

CAP – 社区援助方案

CAVAC – 犯罪行为受害者援助中心

CCOHR – 人权官员常设委员会

CEDAW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FDCs – 社区未来发展公司

CHRC –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CIC – 加拿大入籍和移民局

CPPD – 加拿大养恤金计划残疾人福利

CVS – 社区志愿者补助

DAWN – 残疾妇女网络

DTC – 残疾人税务补贴

DVC – 家庭暴力法院

EPO – 紧急情况保护令

FAFIA – 加拿大女权运动国际行动联盟

FedNor – 北安大略省联邦经济发展倡议

FNIHCC – 第一民族和因努伊特家庭和社区保健

FPT – 联邦—省—地区

FSCD – 残疾儿童家庭支助

FSIN – 萨斯喀彻温省印第安人联合会

FVI – 反对家庭暴力倡议

GBA – 基于性别的分析

GNWT – 西北地区政府

ICERD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ICESCR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RPA –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

LAA – 艾伯塔法律援助机构

LAO – 安大略法律援助机构

LCP – 住宿照顾者方案

LICO – 低收入起算点

LMAPD – 残疾人劳动力市场协议

MDF – 男性控制的领域

NCB – 国家儿童福利金

NWE – 女企业家网络

NGO – 非政府组织

NLHC –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住房公司

NPS – 国家医药战略

NWAC – 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

NWT – 西北地区

OHRC – 安大略人权委员会

OHRT – 安大略人权法庭

OWHC – 安大略妇女卫生理事会

PDD – 退行性残疾人

PEI – 爱德华王子岛

PWD – 发育残疾者

SEP – 加强避难所方案

SCPI – 支助社区合作倡议

SHRC – 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

SWC –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

TAC – 残疾人税务措施技术咨询委员会

TRPs – 暂住许可证

UNPAC – 联合国行动平台委员会

VPI – 防止暴力倡议

WE*ACT – 老年妇女行动

第一部分 导 言

1. 本报告概述了加拿大在 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间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由于加拿大在 2003 年 1 月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时向委员会介绍了最新情况，因此本报告的所涉主要时期从 2003 年 1 月到 2006 年 3 月（偶然提及 2006 年 7 月以前发生的令人特别感兴趣的事态发展）。
2. 为了改善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报告的及时性和相关性，加拿大努力使本报告简明扼要，主要选择出现了新的重要事态发展的关键问题来讨论，介绍的情况没有在加拿大加入的其他条约的缔约国报告中介绍过。若其他报告提供了详细情况，本报告会提及这些报告，但在个别情况下，本报告不再介绍有关情况。
3. 本报告涉及的主要问题如下：基于性别的分析、社会政策、卫生保健、立法和劳工问题、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土著妇女，以及移民和难民妇女。
4. 这些问题是通过审查人权官员常设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确定的，这个委员会是联邦—省—地区的主要机构，负责政府间协商和批准与执行国际人权条约方面的信息共享。
5. 在修订本报告的过程中征求过非政府组织对所涉问题的意见。以下组织对此邀请做出了反应：加拿大女权运动国际行动联盟、老年妇女行动、安大略残疾妇女网络、第一民族大会和马尼托巴酋长大会。
6. 联邦、省和地区政府按照惯例与民间团体协商了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制订问题。附录 1 列有这种协商的实例。
7. 本报告附录 2 中载有相关的判例信息。
8. 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加拿大先前的报告已提供给所有联邦部会和省及地区政府。加拿大的报告通过加拿大遗产局的网站向公众提供，网址是：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index_e.cfm。
9. 有关加拿大和加拿大联邦落实人权的详细情况，载于《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四次报告》（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escr/tdm_e.cfm）和加拿大的核心文件（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core_e.cfm）。

统计信息

10.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的资料，生活在加拿大的全部人口中有一半多是妇女或女童。2004年，加拿大共有1 610万女性，占当年总人口的50.4%。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01年，报告的女性总人口中有3%是北美印第安人、梅蒂斯人或因努伊特人，自称为上述三个民族的人中有14%属于有色人种。在加拿大的残疾人中，女性也占多数；2001年，13.3%的加拿大女性有残疾。
11. 统计资料显示，妇女在工作场所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在拥有大学学历的人中妇女所占比例大增，且读写技能总体上比男性人口强。统计资料还显示，就业妇女的平均收入比男子低很多，妇女在低收入人口中所占份额过大，并且比男子更可能从事非全时工作。
12. 补充的统计资料载于与本报告一同提交的以下文件中：
 - 《加拿大妇女：基于性别的统计报告》
(www.statcan.ca/english/freepub/89-503-XIE/0010589-503-XIE.pdf) ；
 - 《加拿大一瞥：2006年》 (www.statcan/english/freepub/12-581-XIE/12-581-XIE2005001.pfd) ；
 -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加拿大人口概况：不同年龄段的加拿大人》
(<http://www12.statcan.ca/english/census01/Products/Analytic/companion/age/images/96F0030XIE2001002.pdf>) ；
 - 《加拿大家庭的收入》
(<http://www12.statcan.ca/english/census01/products/analytic/companion/inc/pdf/96F0030XIE2001014.pdf>) ；
 - 《加拿大劳动力的变化情况》
(<http://www12.statcan.ca/english/census01/products/analytic/companion/paid/pdf/96F0030XIE2001009.pdf>) ；
 - 《加拿大人的收入：在新经济中谋生》
(<http://www12.statcan.ca/english/census01/products/analytic/companion/earn/pdf/96F0030XIE2001013.pdf>) ；
 - 《加拿大的教育：提高教育水平》
(<http://www12.statcan.ca/english/census01/products/analytic/companion/educ/pdf/96F0030XIE2001012.pdf>) ；

- 《计量暴力侵害妇女情况：2006 年统计趋势》
(www.statcan.ca/english/research/85-570-XIE/85-570-XIE2006001.pdf)；
- 《加拿大的家庭暴力：2006 年统计图表》(www.statcan/85-224-XIE/85-224-XIE2006000.pdf)。

低收入比率

13. 从整体上来看，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加拿大女性的低收入比率¹在稳步下降，从 1996 年的 16.5% (2 420 000 名妇女) 降低到 2004 年的 11.7% (1 833 000 名妇女)。各省都呈现出这种下降趋势。1996 至 2004 年间，所有年龄组的低收入比率都有所下降：
- 18 岁及以下的女童，从 18.1% (623 000 人) 降到 12.6% (413 000 人)；
 - 18 至 64 岁的妇女，从 16.6% (1 550 000 人) 降到 12.3% (1 262 000 人)；
 - 65 岁及以上的妇女，从 13% (248 000 人) 降到 7.3% (159 000 人)。
14. 单身母亲的低收入率近年来也大幅度下降，从 1996 年的 52.7% (303 000 人) 降到 2004 年的 35.6% (196 000 人)。同期生活在单身母亲为户主的家庭的儿童的低收入率也从 55.8% (522 000 人) 下降到 40% (367 000 人)。

就业

15.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的报告《加拿大妇女》，加入有报酬的劳动力队伍的妇女有所增加，这已经成为加拿大最重要的社会趋势之一。2004 年，加拿大有工作的妇女为 750 万人，是 1970 年代中期的两倍。从整体上来看，在 15 岁及以上的所有妇女中，58% 加入了有收入的劳动力队伍，比 1976 年的 42% 有所增长。相比之下，同期就业男子所占比率从 73% 降到 68%。结果，妇女从 1976 年占就业劳动力的 37% 提高到 2004 年的 47%。
16. 大多数就业妇女继续传统上妇女集中的行业工作。2004 年，所有就业妇女中有三分之二从事教师、护理和相关的卫生职业、文书或其他行政职业，以及销售和服务职业。不过，在若干专业领域就业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2004 年，妇女在医院诊疗职位、相关的卫生职位和商业及金融专业职位上占半数以上。妇女在管理职位上就业的比率也长期增长；在管理职位上就业的妇女从 1987 年的 30% 增至 37%。

¹ 按照所得税税前计算的低收入起算点是加拿大在进行贫穷分析时广为人知且广泛使用的低收入计量法。见审查《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问题清单第 11 题的答复 (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escr/docs/canada_5threport.pdf)。

17. 妇女比男子更可能从事非全时工作。2004 年，在全部女性劳动力中有 27% 从事非全时工作，比就业男子中仅占 11% 的比率高了一倍多。

非正规职业

18. 2005 年，37.3% 的加拿大就业者从事非正规职业。下表是妇女的明细情况：

	妇女所占百分比
占有所有非正规工人的比率	50.7%
占永久性非全时工人的比率	73.3%
占季节性工人的比率	36.3%
占临时工、阶段性工人的合同工的比率	54.3%
占散工的比率	60.8%
占自给性、自营职业者和无报酬家庭成员的比率	38.6%
占有雇员的自营职业者的比率	26.6%

教育

19. 教育和技能是决定个人在劳动力市场的就业成果的关键性因素。在加拿大，在中学毕业方面，女性胜过男性，年轻妇女比年轻男子更可能接受并完成中等后教育。这种稳固的教育趋势有助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得到了好处。
20. 在过去几十年，拥有大学学历的女性在女性人口中所占比率有了极大的提高。2001 年，15 岁及以上的妇女中有 15% 拥有大学学历，而 1971 年的比率仅为 3%。虽然拥有大学学历的妇女比男子略少，但这一差距比过去缩小了。

残疾妇女

21. 残疾妇女与残疾男子一样，在从事正规就业时都面临着许多障碍。不过，残疾妇女的就业率已经大幅

度提高，从 2001 年的 38% 提高到 2003 年的 43%。²此外，残疾妇女的平均收入也从 2001 年的 21 400 加元提高到 2003 年的 24 400 加元。尽管在收入方面有所增长，但残疾妇女的就业率和收入水平均比残疾男子低。³

22. 残疾妇女在教育程度方面也取得了进步。残疾妇女获得中等后文凭的比率从 2001 年的 37% 提高到 2003 年的 41%；而非残疾妇女获得中等后文凭的比率从 2001 年的 46% 提高到 2003 年的 49%。⁴

移民

23. 如下表所示，在 2005 年新批准的 262 236 名加拿大永久性居民中，51.27% (134 452 人) 为女性，48.73% (127 784 人) 为男性。在“家属团聚移民”中妇女比男子略多，而其他三个类别的总数似乎显示男女比例相对平衡。更多信息见《移民概况——2005 年情况与数字：永久性和临时居民》，也可登录 <http://www.cic.gc.ca/english/pub/facts2005/index.html> 查阅。

移民类型	男		女		共计
	数目	%	数目	%	
经济移民共计 (包括受抚养人)	80 905	51.76	75 405	48.24	156 310
家属团聚移民共计	25 047	39.54	38 305	60.46	63 352
被保护人共计	18 565	51.9	17 203	48.1	35 768
基于人道主义和探亲理由/公共政策的移民共计	3 267	48	3 539	52	6 806
共计	127 784	48.73	134 452	51.27	262 236

资料来源：加拿大入籍和移民局，《2005 年情况与数字》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4. 2004 年，7% 的妇女（6% 的男子）报告称，在过去 5 年中，他们至少遭受过一次配偶暴力侵害，估计妇女约为 653 000 人。1999 至 2004 年间，妇女遭受配偶暴力侵害的比率略有下降（从 8% 降到 7%），

² 劳工和收入动态调查。

³ 希望但尚未加入劳动力队伍的残疾人列举了各种使其无法工作的障碍。有形障碍、否定态度、工作场所和膳宿条件不适合及健康条件的互相影响，这些均使残疾人无法获得充分就业。在脱离劳动力队伍的残疾人中有 28% 指出，影响他们工作或求职的并不完全是其身体条件。在这部分残疾人中，妇女所占比率尚未确定。

⁴ 劳工和收入动态调查。

但男子遭受配偶暴力侵害的比率没有显著改变。

25. 妇女比男子更容易遭受各种比较严重的暴力侵害。2004 年，两倍于男子的妇女遭到伴侣殴打；四倍于男子的妇女遭到勒喉，两倍于男子的妇女不断受到人身伤害。
26. 遭受配偶暴力侵害的女性也比男性受害者更易遭受身体伤害。2004 年，报告遭受配偶暴力伤害的男性受害者为 19%，而报告遭受配偶伤害的女性受害者为 44%。自称生命受到威胁的遭受配偶暴力侵害的女性为男性受害者的三倍多（34%比 10%）。
27. 受害情况调查显示，大多数配偶伤害事件并非只发生一次，报告受过配偶 10 次及以上暴力侵害的妇女比男子多。不过，只有 28%的暴力事件向警方报告过。报告率往往取决于暴力的严重程度和频率，以及子女是否成为目击者。
28. 在过去三十年中，配偶杀人的男女受害比率均有所下降。女性受害率下降了 57%，男性受害率下降了 68%。与非致命性暴力行为相似，女性被配偶杀害的可能性也大于男性。配偶杀人的女性受害者比男性受害者多 3 到 5 倍。
29. 加拿大土著妇女遭受配偶暴力的比率要高得多。根据 2004 年综合社会调查，24%的土著妇女报告称，在过去 5 年里，她们遭受过配偶暴力侵害，是非土著妇女受害者（7%）的 3 倍多，也比土著男子受害者（18%）多。土著妇女遭受配偶杀害的比率几乎是而非土著妇女的 8 倍（分别是每 10 万人中 4.6 人和 0.6 人）。

基于性别的分析

30. 加拿大各级政府越来越多地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多年来，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的工作重点，是从培养个人在组织中的工作能力演变而来的，其中包括在政府部门和机构工作，以确保基于性别的分析能成一项可持续的职能。有关联邦、省和地方基于性别的分析方法概况，见附录 3。本报告有关政府各部门的章节酌情提供了补充信息。

薪资公平

31. 加拿大联邦、省和地区政府通过薪资公平立法、劳动标准、人权立法和政策多种办法相结合，确保同工同酬。有关联邦、省和地区方法概况，见附录 4。

联邦、省和地区的协作

32. 联邦、省和地区政府通过各种政策和方案论坛进行协作，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

项规定。有些论坛讨论一般问题，而有些则集中讨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述及的具体问题，如卫生和社会服务。

妇女的地位

33. 在过去 3 年中，联邦一省/地区负责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将土著妇女的处境，特别是其易受暴力伤害性作为她们获得方案和服务、公共教育和政策制订行动的优先事项。2006 年 3 月，“土著妇女与暴力：建立安全和健康的社区”政策论坛将 250 名代表聚集在一起，这些人来自第一民族、因努伊特人和梅蒂斯人组织、倡导者、决策者以及联邦、省和地区官员。该论坛使与会者有机会探讨能力建设以及采取集体或个人行动以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方法。论坛还提供了如下机会：政府官员与土著妇女组织就政策和方案倡议进行对话；交流预防暴力的最佳实践；以及展示成功的方案和服务。该论坛允许参与者对挑战提出补充意见并确定改善服务提供、公共教育等问题确定可行的解决方案。

人权官员常设委员会

34. 联邦、省和地区政府通过人权官员常设委员会，就国际人权条约进行磋商和信息共享，以加强在国内履行加拿大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只要加拿大是缔约国，都是人权官员常设委员会的固定议程项目。人权官员常设委员会通过便利信息和最佳实践的共享，确保了人们对条约义务，包括对条约机构的观点的认识，这些内容会影响到政策和方案制订，并进而为执行这些条约做出贡献。人权官员常设委员会还帮助编写有关方面加拿大提交联合国的关于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以及结论性意见的讨论情况的报告。

司法

35. 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各省和地区对警察和皇家检察官执行了关于家庭暴力案件的指示或指导方针，包括：指控前政策，这要求提出的指控有理有力，能使人相信发生过犯罪行为；起诉前政策，这要求起诉合理，有定罪依据，起诉有利于公共利益。联邦一省一地区的司法官员工作组审议了这些政策并发现，这些政策若能得到适当的解释和应用，可以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应对家庭暴力的能力。最后报告《配偶虐待政策与立法：联邦一省一地区审查配偶虐待政策与立法工作组的最后报告》（2003 年 4 月）可登录 <http://canada.justice.gc.ca/en/ps/fm/reports/spousal.html> 查阅。2004 年 4 月，加拿大司法部修订了配偶虐待问题检察官起诉政策，该政策适用于所有地区。
36. 加拿大司法部与其联邦/省/地区的伙伴一起制订了一套指导方针，用于指导警察、皇家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员调查、指控、起诉刑事骚扰案件——有时称作“恶意跟踪”。《警察和皇家检察官处理刑事骚扰案件手册》最初于 1999 年 12 月发行并于 2004 年 3 月修订，该手册已经发给加拿大全国的

警察、皇家检察官、受害人服务部门、教养机构、司法部门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员。该手册可登录 <http://canada.justice.gc.ca/en/ps/fm/pub/harassment/index.html> 查阅。

保健

37. 联邦、省和地区政府继续合作，改善加拿大的卫生保健获得情况。欲知这些倡议的情况，见《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

38. 下文是《加强医疗卫生十年计划》的一些主要承诺的最新情况：

- 政府承诺在五个领域确定医学上可接受的候诊时间的循证基准：癌症、心脏病、诊断造影、关节置换和视力恢复。2005 年 12 月，各省和地区宣布了一套提供某些医疗和检查服务的共同绩效目标。
- 各级政府针对保健方面的人力资源问题制订了行动计划并将这些计划公布于众。例如，2005 年 12 月，萨斯喀彻温公布了《共同努力：萨斯喀彻温保健人员的行动计划》（http://health.gov.sk.ca/hplan_health_workforce_action_plan.pdf）；新不伦瑞克公布了《医疗人力资源规划：获得发展动力》（<http://www.gnb.ca/0051/pub/pdf/3582e-final-web.pdf>）。马尼托巴于 2006 年 4 月发布了其行动计划：《马尼托巴医疗人力资源计划：关于人员补给的报告》。
- 就制订国家医药战略达成了协议，其中包括对特别昂贵药品的给付选择、国家处方药物表，以及提高处方药的成本效益的一系列其他倡议。2006 年 7 月，各省和地区的卫生部长开会讨论国家医药战略，并确定了医药发展的七个步骤。
- 省长和全国土著居民领袖于 2005 年 11 月开会，商定了缩小土著居民与其他加拿大人的卫生水平差距的目标。

对《公约》的宣传

39. 加拿大政府促进人们更加了解人权、基本自由和相关的价值观。向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了资金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便它们开展活动向公众提供人权教育。免费散发各种人权资料，包括《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加拿大根据其加入的各种人权条约向联合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一个网站提供加拿大的人权信息，包括提供以下文件的电子版本：人权文书、加拿大提交联合国的定期报告和联合国各委员会就加拿大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见 <http://www.pch.gc.ca/ddp-hrd>）。

40. 政府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做的努力。例如，自 2003 年 2 月以来，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一直在支持一项耗资 1 050 万加元的五年期方案，专门支助在东南亚以下七个国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民主共和国、菲律宾、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41. 各省和地区倡议包括以下实例：西北地区政府在其“西北地区男女平等”公共政策中阐述了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承诺，此项公共政策在其网站上公布。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妇女政策办公室公布的年度报告确定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共同承诺。

国际合作

42. 虽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不包括防止缔约国在国际发展政策方面歧视妇女的相关义务，但加拿大在国际合作中继续将两性平等纳入工作主流。加拿大在各种国际论坛及其与发展中国家伙伴交往中积极促进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加拿大强调过，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基于性别的分析必须贯穿在自然灾害应对和风险管理，包括政策和方案制订中。加拿大还继续强调需要在发放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救济金的项目提案中进行性别分析。
43. 加拿大支持其多边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便加强其包括通过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所取得的两性平等成果。例如，加拿大资助开发署进行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评估工作，此项工作于 2006 年结束，最终确定与瑞典和联合王国一道采用联合机构办法，支持儿童基金会将两性平等作为一个重要的工作领域。同样，2003 年向亚洲开发银行性别与发展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以使其能够实现社会性别平等主流的制度化的制度化。
44. 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政策制订和研究倡议领域，加拿大政府继续担任领导角色，重点放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上。2004 年 7 月，加拿大对秘书长请求说明第 1325 号决议是否得到充分执行的要求做出了反应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foreign_policy/human-rights/resolution-1325-response-en.asp)。2006 年，加拿大对其参与和平支助行动的人员的两性平等培训进行了评估。这次评估结果将列入加拿大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中。
45. 加拿大还将两性平等纳入其与冲突、冲突后和重建国家的发展合作中，例如，支助性暴力受害者、在两性平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其结果是在警察部队中创建了家庭暴力单位，建立了妇女避难所，以及对女童加入战斗部队进行研究。研究结果影响了联合国关于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培训和方案制订。

第二部分

加拿大政府采取的措施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法律援助

46. 加拿大政府认可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356 条就民事法律援助和两性平等资助测试案件提出的建议。
47. 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间，政府通过捐助协议为民事法律援助拨付了专款。此项供资延续了一年，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结束。
48. 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间，加拿大政府共拨款 3 450 万加元，用于 6 个行政区划提供移民和难民法律援助服务。⁵此项供资通过难民甄别程序（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的法律条款）援助移民和难民申请人并为他们担任代理。2003-2004 年，6 个省份共处理了 46 350 份申请；2004-2005 年，处理了 44 231 份申请。对这些服务的受益人没有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49. 法律援助试点项目基金的目标是在民法目标领域（包括移民和难民、家庭和贫穷法律）应对没有得到满足的法律援助需要，其办法是：为在这些目标领域民事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制订有效力且有效率的办法；改善民事法律援助服务的获得情况；通报联邦、省和地区法律援助政策制订和执行情况。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加拿大政府总共向 12 个民事法律援助试点项目拨款 310 万加元。
50. 尽管没有对法律援助服务受益人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但各省和地区政府估算接受家庭和贫穷法律服务的人中有 70% 是妇女。大多数项目在三年里都由法律援助改革战略供资；有两个项目只领取了一年的经费。⁶
51. 中期报告关于受资助项目的结论显示：
- 许多项目通过改善法律援助的提供及提供更多服务，应对民事法律援助方面以前没有满足的需要。
 - 将律师的时间留给处理法律问题而不是行政问题（即雇用律师助手协助律师处理移民和难民的案件）显然大有帮助。

⁵ 参与援助活动的行政区划为：不列颠哥伦比亚、艾伯塔、马尼托巴、安大略、魁北克及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⁶ 在大多数情况下，绩效摘要以 2005 年 6 月提交的临时评估结果为基础。

- 各地，特别是各地区需要更多的民事法律援助服务。
- 与其他社区服务挂钩的项目通过帮助客户应对其法律和非法律需要，能够向他们提供更多的综合支助。
- 向通过其他方式得不到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法律服务。
- 以“店面”方式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似乎使委托人更易于得到法律援助服务并对其加以利用。

52. 然而，这些项目也遇到了一些挑战：

- 缺乏社区基础设施，这反过来导致项目启动和运行中的拖延；
- 缺乏足够的供资，不能充分实施试点项目来满足客户需求；
- 缺乏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承诺；以及
- 在缔结项目捐助协议之后一直担心试点项目的前途。

53. 关于两性平等测试案件，为法院挑战方案提供的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以应对与联邦法律和政策有关的挑战。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54. 2002-2005 年间，在向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投诉中将性别（女性）援引为歧视理由的投诉所占比率基本上保持不变，2005 年略有下降（2002 年占 14%、2003 年占 14%、2004 年占 15%、2005 年占 10%）。基于这一理由的投诉大多数源自工作场所，与骚扰、区别对待和解雇有关。下表提供了投诉的详细信息。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间援引性别（女性）理由的投诉数目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共计
按年份分列的受理投诉数目	140	147	179	153	84*	1 296
投诉内容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共计**
就业——区别对待（2005 年***）	29	44	57	59	28	217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共计**
就业——骚扰	83	79	98	78	32	370
就业——薪资公平	8	4	1	0	2	15
就业——政策或做法（2005年****）	2	10	12	17	6	47
就业——招聘形式、广告或询问	0	1	0	0	0	1
就业——拒绝接纳	1	3	6	16	6	32
就业——拒绝雇用	4	5	8	3	4	24
就业——解雇	22	33	42	33	25	155
通知、标识、符号	0	0	0	0	1	1
服务——拒绝服务	1	2	1	0	2	6
服务——区别对待	0	1	5	5	3	14
服务——骚扰	2	4	6	2	3	17
服务——政策或做法	5	0	8	1	2	16
工会成员	0	1	0	0	1	2
总计	157	187	244	214	115	917

* 594起相关的投诉被归类为一组。这些投诉全部涉及政府的一个大部中以女性为主的职业（护士）的工作分类问题。由于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的立法照例没有考虑到集体投诉问题，而且这些投诉并未由特定的谈判代理或雇员协会来担任代理，因此必须受理个人提出的保留任何可能的纠正权利的投诉，尽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还进行了一次单独调查。

** 援引投诉内容的总数超过了收到的投诉总数，因为有些投诉涉及不只一种投诉内容。

*** 投诉内容——就业——区别对待——2005年，有258起新投诉与职业分类有关，被分为一组，仅计数为一（同上文*）。

**** 投诉——职业——政策和做法——2005年，有439起新投诉与职业分类有关，被分为一组，仅计数为一（同上文*）。

土著妇女

55. 欲知与土著妇女有关的方案、政策、立法和谈判活动范围内基于性别的分析情况，见审议《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时讨论的问题清单第14题的答复（[http://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E.C.12.CAN.Q.4.Add.1.En?OpenDocument](http://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E.C.12.CAN.Q.4.Add.1.En?OpenDocument)）。

56. 关于土著民族方案的活动情况也可查看第 14 题的答复。2005 年对土著民族方案所做的评估显示，该方案加强了土著妇女管理民族组织和获得其他资金来源以推动工作的能力，包括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同时项目资助帮助土著妇女个人在其社区内担任领导角色，并对其文化和社会经济福祉做出贡献。
57. 2006 年 6 月 20 日，一位部长级代表接受委任，与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和 第一民族大会合作制订一项磋商计划，以讨论婚姻不动产问题。这次全国性磋商是为保护生活在保留地的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权利和确保他们的福祉所采取的系列措施中的第一项。这是个复杂问题，因为它涉及到政府间关系、司法问题和宪法问题。拟议的立法模式将确保保留地居民能获得婚姻财产的权利和赔偿。
58. 此外，加拿大还就婚姻财产制订了自治指导方针，以帮助联邦谈判员确保在自治谈判中应对婚姻财产问题，并确保《印第安人法》在婚姻不动产方面的立法差距不会在任何自治制度中重现。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基于性别的分析

59. 2005 年 9 月，加拿大政府设立了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两性平等问责机制专家小组，研究问责制并就加强加拿大的两性平等提出意见。该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于 2005 年 11 月提交众议院审议。最后报告于 2006 年 7 月公布，可登录加拿大妇女地位部网址：http://www.swc-cfc.gc.ca/resources/panel/report/index_e.html 查阅。该报告的后续内容列入政府 2006 年 9 月的反应中（见下文）。
60. 2006 年 5 月，众议院妇女地位常设委员会再次提交了其题为“基于性别的分析：成功的基石”的报告，（<http://cmte.parl.gc.ca/cmte/CommitteePublication.aspx?SourceId=143449>），该报告着重讨论了关于基于性别的分析的使用和结果的问责制，并就确保基于性别的分析得到系统应用于联邦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行动提出了 9 点建议。政府于 2006 年 9 月做出了反应，阐述了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所采取的行动，阐述了政府的承诺：确保基于性别的分析适用于新建议及加强基于性别的分析在政府机构和机制中的适用问责制。（<http://cmte.parl.gc.ca/cmte/CommitteePublication.aspx?COM=10477&Lang=1&SourceId=171841>）。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61. 加拿大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采用多学科办法，包括立法反应与制订方案、政策和其他倡议相结合。加拿大的刑法为防御暴力行为提供了范围广泛的保护，包括禁止骚扰/性骚扰、刑事骚扰、贩卖人口、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引诱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儿童卖淫和其他性剥削行为）。加拿大刑法还要求，对于虐待配偶和虐待儿童案件，在判刑时可考虑加重判刑。

62. 2006年1月,《刑法典》和《加拿大证据法》的修正案生效,这有利于接受儿童和其他弱势受害者和证人(包括贩卖人口、性暴力和配偶暴力的受害人)的证词,并通过扩充和提供方便可行的作证辅助工具给予更多的保护,例如屏幕、闭路电视和支助人员等。18岁以下的受害者和证人通过申请会得到这些作证辅助工具以及其他保护措施。对于诸如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其他弱势受害者和证人,如果法官认为有必要让受害者或证人提供充分而诚实的证词,可获得作证辅助工具或其他保护措施。对于刑事骚扰(通常称为“恶意跟踪”)的受害者,如果被告能亲自出庭,受害者可以指定一名律师进行诘问。2006年1月的改革还便利了对于违背民事限制、预防或保护令强制执行刑法,这常常应用于家庭暴力案件。
63. 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http://canada.justice.gc.ca/en/ps/voc/index.html>)于2000年建立,该中心的工作目标是改善犯罪受害者,包括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体验。该中心进行立法改革、协商、政策制订、研究和项目供资工作。
64. 加拿大开发了一系列的资源 and 工具,帮助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社区组织和个人更好地预防和阻止家庭暴力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例如:
- 促进遭受家庭暴力伤害的聋哑人得到司法帮助,包括为法官提供资源工具;
 - 《警察应对家庭暴力手册》提供了家庭暴力及其对儿童影响的信息;
 - 家庭暴力国家论坛教育警察主管了解家庭暴力问题和倡议,探讨警察和社区应对家庭暴力的方法并介绍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 一线人员支助和能力建设国家网络应对针对移民和有色人种妇女的配偶暴力行为;
 - 为期两天的“讲法语少数民族妇女的处境”的国家论坛将各省和各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和重要代表聚集在一起,讨论家庭暴力问题。
65. 《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cesc_e.cfm)和加拿大对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问卷的答复(http://www.swc-cfc.gc.ca/pubs/unreport/index_e.html),提供了有关加拿大政府倡议的补充情况,这些倡议针对亲密伙伴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预防家庭暴力倡议评估中使用的重要结果、业绩指标和计量办法。
66. 2002-2003年和2003-2004年预防家庭暴力倡议执行情况报告(http://www.phac-aspc.gc.ca/ncfv-cnivf/familyviolence/pdfs/2004-Family-Violence-Initiative_E.pdf)显示,预防家庭暴力倡议在努力预防家庭暴

力和做出反应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结果包括：加强该倡议的横向管理方法、促进了伙伴关系，重点关注特定人口的独特需求，增强了对多样性的反应能力以及改进信息传播战略。该执行情况报告概述了加拿大政府在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为家庭暴力预防和干预进行的投资、取得的进展和结果。

67.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正在利用其预防家庭暴力年度拨款（2003-2004 至 2006-2007 年四年共 100 万加元）资助完全由土著妇女组织承担的反针对土著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倡议。
68. 全国家庭暴力问题交流中心继续作为预防家庭暴力活动的一部分运作。该交流中心除提供参考资料和收集信息之外，还提供《约会关系中的暴力行为——概括性文件》、《对残疾妇女的暴力行为——概览文件》、《加拿大受虐待妇女的过渡住房和避难所》的最新版本。2005 年进行的需求评估研究产生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将提高交流中心应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需求的能力。该交流中心提供的出版物清单可登录：http://www.phac-aspc.gc.ca/ncfv-cnivf/familyviolence/femabus_e.html 查询。

土著妇女

69. 2005 年 5 月，加拿大宣布向姐妹精神倡议供资 500 万加元，作为其五年（2005-2010 年）的活动经费，该活动是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于 2004 年 3 月发起的，旨在提高人们对土著妇女遭受的暴力种族化和女性化程度高的认识（www.sistersinspirit.ca/）。资金支助活动旨在确定失踪和被谋杀的土著妇女人数、确定犯罪趋势、了解暴力根源，以及了解导致暴力行为种族化和女性化的根本因素，影响旨在消除暴力的政策、方案和服务手段。姐妹精神倡议将制订一项综合政策战略，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上就与土著妇女人权相关的问题开展工作。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拿大政府支助的其他倡议包括：
 - 2006 年 1 月举行努勒维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聚集了专业人员和社区成员，他们就与暴力侵害妇女事件频繁发生相关的问题进行磋商，检查努勒维特现有的应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政策和资源，并探讨解决方案。
 - Pauktuutit 因努伊特妇女协会制订了一项防止因努伊特社区虐待行为国家战略，旨在发展与伙伴组织之间的持久关系，以应对因努伊特社区的虐待行为；协调这些组织的努力并执行切实有效的且适宜文化的服务和方案以促进创伤的愈合。
 - Pulaarvik Kablu 友谊中心的“兰今湾配偶虐待指导方案”是个试点项目，由面向虐待者和受害者的文化适宜的指导方案和教育性社区推广方案组成。该方案的目的是减少兰今湾（在加拿大北部）的配偶虐待事件发生次数。对该试点项目的评估显示，该项目是大有前途。

暴力受害者避难所

71. 加强避难所方案帮助修缮、改造和装修现有的供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和青年以及男子使用的避难所，并购置或修建新的避难所，需要时购置或修建第二阶段住房。总之，2003 至 2005 年，联邦、省和地区的合作伙伴为加强避难所方案提供了 4 700 多万加元的资金。
72. 2002 年对加强避难所方案的评估发现，1996 至 2001 年，现有的避难所和第二阶段住房中有 65% 领到了修缮和装修经费，加强避难所方案的供资承担了这些避难所的全部修缮费用的 60%。这些支出大大改善了各避难所的外观和安全性。
73. 评估还发现，由于避难所进行了装修，该方案对妇女使用避难所产生了积极影响，并且增强了防止家庭暴力方案。三分之一领取过加强避难所方案修缮经费的避难所报告称，前来避难所的妇女有所增多，其中近 30% 指出妇女的停留时间延长了。现有的避难所都报告称，与 1998 年相比，2000 年接受过避难所服务的妇女和儿童增加了 6%，即 5 567 人，大多数避难所报告称，经过装修的避难所能够帮助妇女更好地应对家庭暴力问题，使之朝非暴力方向发展。
74. 加强避难所方案的供资除了用于修缮之外，还在加拿大增加了 7% 的家庭暴力避难所，即 36 个避难所 348 个单元，其中 14 个供第一民族社区使用，该社区在 1996 年前没有避难所。这些措施为加拿大政府预防家庭暴力活动的整体目标做出了贡献。
75. 加强避难所方案评估包括在 1999-2000 年和 2000-2001 年对面向青年的资助项目进行评估。该方案的供资使得受审查的青年避难所的接待能力增加了 26%。大多数避难所向男女青年提供服务，其中有两所仅为女性、一所仅为男性提供服务。接受服务的客户一般是 16 至 24 岁的青年，一个避难所专为怀孕少女开设。这个方案对青年避难所的主要影响是：改善设施、降低经营成本、加强安全及扩大避难所方案，允许避难所增加占用率并改善客户服务。该评估还注意到，79% 接受服务的青年遇到过家庭暴力问题。很显然，要修缮避难所及扩大接待能力以满足需求，就需要继续供资。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

76. 自 2002 年以来，向议会提交的关于《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的年度报告包括对《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产生的影响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这些报告向公众提供，可在入籍和移民局网站 (www.cic.gc.ca) 媒体和出版物项下查询。
77. 对《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的立法和管理条例进行评估，确定了可能产生潜在的性别影响的因素，并因此要求进一步收集资料、研究和/或持续监测。开发一些机制用于收集和分析与性别相关的数据、为培养能力进行培训，及制订报告这种信息的框架，被确定为优先任务。

78. 《基于性别的分析战略框架》（2005-2010 年）阐述了加拿大入籍和移民局基于性别的分析的战略目标和原则，以及在该领域加强能力和绩效所需要的步骤。基于性别的分析分支计划是该战略框架的核心。加拿大入籍和移民局在其 2005 年移民年度报告中，确定了《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五个不同的责任领域，并因而完成了基于性别的分析计划，这五个责任领域是：难民部、社会融合部、选择/移民部、容许入境/风险评估和减缓部以及战略政策部。这些计划确定了《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的一系列优先报告内容。该报告指出为执行分支计划所采取的措施，例如，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贩卖妇女和女童

79. 2002 年 5 月 13 日，加拿大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80. 加拿大正在以国际标准为指南，努力与国内外贩卖人口活动作斗争。关于贩卖人口问题部际间工作小组由 17 个联邦部会和机构组成，该工作小组协调了加拿大联邦政府为应对这一复杂问题所做的努力。
81. 在与贩卖人口相关的问题上，加拿大与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在边界与美国同行配合，侦查并逮捕违法越境者，包括贩卖人口罪犯。加拿大还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多边组织合作，包括在西非、东南亚、中美洲、东欧和加勒比海地区合作，支持人口贩运的来源国所做的预防贩卖人口和提高认识努力。
82. 加拿大加强了其应对贩卖人口的刑法。2005 年 11 月 25 日，C-49 号法案，《刑法修正（贩卖人口）法》，S.C. 2005, c.43 生效，确立了三种新的可起诉罪行来专门应对贩卖人口问题。这些条款禁止：贩卖人口（最高可处以终身监禁）；接受南下或其他实物好处以图贩卖人口或协助贩卖人口（最高可处以 10 年监禁）；为了贩卖人口或协助贩卖人口，扣留或销毁文件——如受害者旅行文件或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最高可处以 5 年监禁）。
83. 为了巩固加拿大正在进行的打击贩卖人口活动，2006 年 5 月，发行了一部新的移民官员指导方针，确保贩卖人口受害者在个人情况无问题的前提下，可考虑给予移民身份。新的措施包括：向贩卖人口受害者颁发长达 120 天的暂住许可证，根据联邦政府临时医疗方案立即给予领取医疗福利金的资格，包括需要时提供法律指导，以及免除办理暂住许可证的费用。制定这些新措施是为了帮助贩卖人口受害者摆脱人贩子的控制，并从遭受的折磨中复原。这并不要求贩卖人口受害者先作证指控贩运者然后才能获得这种临时移民身份。

84. 欲知加拿大与贩卖人口作斗争的详情，请登录 http://canada.justice.gc.ca/en/news/nr/2005/doc_31486.html 查询。

对儿童和青年的性剥削

85. 2005年9月14日，加拿大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86. C-2号法案，《刑法修正（保护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法》和《加拿大证据法》，S.C. 2005, 32补充了《刑法典》中禁止对儿童性剥削，包括禁止儿童色情制品的条款（定义放宽，新确定了儿童色情录音制品罪，缩小了辩护范围，加大了惩治力度）。C-2号法案还修正了性剥削罪，以便更好地保护年轻人免于被罪犯利用其弱点，还对儿童性剥削罪加大了惩罚力度。这些修正案于2005年11月1日生效。C-2号法案还做了一些修正，以便加强便利所有儿童受害者/证人作证的条款；这些条款于2006年1月2日生效。
87. 2004年5月，加拿大启动了保护儿童免受互联网性剥削的国家战略。作为此项战略的一部分，加拿大在五年内拨款约4 200万加元，以扩大加拿大皇家骑警队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执法提供更好的工具和资源以调查基于互联网的儿童剥削。此项供资的一部分将用于提供更好的公共教育和报告，并在政府、行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更加牢固的伙伴关系。
88. Cybertip.ca网站是举报对儿童网上性剥削的加拿大全国举报网站。该网站先前作为省试点项目成功运作多年后，于2005年1月24日正式启用。cybertip.ca还在促进关于儿童性剥削的教育和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cybertip.ca在全国启用以来，共收到加拿大全国各地和全世界的7 013份举报，比该举报专线前一年作为试点项目运行时增加了430%。此外，自该网站作为试点项目启用以来，已经有17人落入法网，972个网站遭到关闭。另外，2005-2006年，cybertip.ca网站收到约5 771条举报线索，内容涉及可能对儿童进行在线性虐待。欲知详情，请登录www.cybertip.ca查询。
89. 加拿大政府还创建了cyberwise.ca网站，儿童、少年、家长、教师和青年专业人员可在该网站了解研究和学习活动情况，查询促进安全使用因特网的其他在线资源。欲知详情，请登录www.cyberwise.ca查询。
90. 政府在2003-2004年和2004-2005年向加拿大红十字会拨款，以供开展一种名为“儿童性虐待：保护、干预和加拿大法律”的便于使用的综合资源工具，供从事儿童工作或从事相关职业的加拿大专业人员及其辅助人员使用。对这一工具的需求是通过与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磋商确定的。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91. 加拿大政府认识到具有各种经验的妇女积极参与领导和决策工作是平等的核心。2006 年 1 月，在新的联邦政府选举中，众议院的 308 个席位有 62 个由当选妇女占有。6 名妇女被任命为内阁成员。政府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倡议——“进入议会大门”，这是一个双语在线竞选活动，旨在通过提供实用的工具和指导，增加担任各级公职的当选妇女人数。
92. 自 2004 年以来，加拿大最高法院的 9 名法官中有 4 名是女法官，因而成为世界上两性最平衡的高等法院。从整体上看，在联邦任命的所有法官中有 26% 是妇女，妇女在参议院中占 35%。
93. 许多加拿大大使馆、最高专员公署和领事馆组织每年一度的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活动包括组织当选的政府妇女代表畅谈自己的经历，并接受媒体的工作采访，希望将她们树立为年轻妇女的榜样。

土著妇女

94. 关于土著妇女参与施政活动的信息，见审议《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时涉及的问题清单第 14 题的答复（[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E.C.12.CAN.Q.4.Add.1.En?OpenDocument](http://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E.C.12.CAN.Q.4.Add.1.En?OpenDocument)）。
95. 加拿大政府一直在致力于提高土著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水平，尤其是让土著妇女与第一民族酋长谈判自治协议。2006 年，633 名酋长中有 105 名是妇女，自 2004 年以来增长迅猛。

第 11 条：就业

就业措施

96. 2006 年，加拿大政府推出了如下新措施，这些措施也使妇女受益：
- 提高移民和未来的新到移民就业能力的倡议，为提供一系列的移民定居援助提供资金，例如为新到移民进行语言培训及提供与就业相关的服务；
 - 所得税税额抵免，帮助缓解低收入加拿大人的压力；
 - 进行可行性研究，对目前的措施和潜在的措施进行评估，应对流离失所老年工人面临的挑战，包括需要改善培训和加强收入支助，如发放提前退休福利金。
97. 从事非正规就业的工人也许没有某些具体的社会福利；不过，加拿大有一个相当发达的社会体系，可提供最低水准的支助，并帮助确保覆盖到所有加拿大人。

土著妇女

98. 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帮助土著居民为就业作好准备、获得并保住工作。1999年至2006年3月，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帮助159 330多名土著妇女进行了244 600次就业、培训和技能发展干预活动。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支持47 400多位土著妇女找到工作，18 000多位土著妇女重返校园。
99. 2003年12月，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延期5年，到2009年3月，其重点是加强联邦/省/地区的协作，增强对技能需求的反应能力。欲知更多情况，见《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第95至第98段）。

残疾人

100. 加拿大政府的若干个方案均以改善残疾人的就业条件为目的。这些方案也常常向残疾人提供支助，使他们能进入工作场所工作。加拿大关于加拿大残疾人的第四次综合报告，《2006年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可登录 www.hrsdc.gc.ca/en/hip/odi/documents/advancingInclusion06/index.shtml 查阅。
101. 2004年，《残疾人就业援助协议》由《残疾人劳动力市场协议》所取代。按照《残疾人劳动力市场协议》，加拿大政府向省级方案和服务提供资金，支助加拿大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自2004年以来，根据《残疾人劳动力市场协议》拨付的联邦资金总额为每年2.23亿加元。
102. 残疾人机会基金帮助残疾人为求职、就业或自谋职业做准备，并且培养必要的技能以保住新获得的工作。该方案与残疾人组织，包括私人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努力支持一些创新活动，使残疾人能够就业或自谋职业，并清除个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该机会基金自创建以来援助了约36 000名加拿大人。

就业福利

103. 2000年，为了提高育儿福利的持续时间、获得情况和灵活性，加拿大出台了一些修改措施。领取所有特别福利金的资格所需的可保工时数目从700小时减到600小时；产假从10周延长到35周；灵活性也有所提高，允许父母一方一次享有两周的待产假。此外，父母每周可领取50加元，或25%的育儿补贴（以较高者为准）。2004-2005年，育儿福利金付款总额为21亿加元，比前一年增加了4.4%。2004-2005年，育儿福利的申请比率为：妇女85.2%、男子14.8%。享受育儿假的男子在持续增加。

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

104. 2003年，联邦、省和地区负责社会服务事务的部长在2000幼儿发展协议基础上商定了一个早期教育和保育多边框架。通过这些协议，加拿大政府在2004-2005年向各省和地方提供了组合投资6.5亿加元。

元，该投资在 2007-2008 年达到 8.5 亿加元。欲知更多情况，见《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49 至第 52 段）。

105. 2006 年，加拿大政府推出了一种支持儿童保育的新途径。加拿大的全民儿童保育方案由两个关键内容组成，旨在向父母提供儿童保育选择，以便他们能够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全民儿童保育福利金每月向每名六岁以下儿童发放 100 加元，供家庭用于其认为适当的用途；自 2007-2008 年开始，出台新的措施来支持创造新的儿童保育空间。

妇女企业家

106. 妇女创业的速度是男子的两倍。十多年以来，加拿大商业开发银行为女企业家获得贷款提供方便并提高其管理能力。这包括进一步扶持妇女领导的企业。
- 加拿大商业开发银行的妇女企业投资组合到 2006 年底达到了 17 亿加元。该投资组合包括向 6 200 位女企业家投资，自 1990 年代以来该数额翻番。
 - 在加拿大商业开发银行的投资组合中，有 70 位土著妇女客户，未清偿承付额为 2 160 万加元。
 - 2005-2006 年，加拿大商业开发银行批准了向妇女领导的企业发放总额 4.37 亿加元的 2 028 笔贷款，其中总额 300 万加元的 24 笔贷款是向土著妇女企业家发放的。
 - 批准了向创业阶段的妇女发放总额达 6 100 万加元的 397 笔贷款。
 - 2004 年，加拿大商业开发银行启动了一笔 2 500 万加元的基金，向希望扩大业务并寻找新市场机会的女企业家提供准股本融资。在此项方案下批准了约 1 800 万加元的贷款。
107. 加拿大政府的女企业家部际间工作组与妇女国际商业发展委员会合并，提供了一个合作网络，联邦部会和机构也积极参与，就加拿大经商妇女的发展问题和方案进行协作。
108. 《加拿大女出口商》的年度增刊（《走向世界——女企业家的世界市场》）和“从事贸易的女商人”网页（<http://www.dfait-maeci.gc.ca/businesswomen/menu-en.asp>）详细介绍了为女企业家提供的政府方案。
109. 土著人国际商业发展委员会是一个部际委员会，由 29 个联邦政府部会和机构组成，共同致力于促进土著居民中小型企业，包括妇女拥有的企业在出口市场上获得成功。

第 12 条：卫生保健

享受卫生保健服务

110. 妇女健康与性别分析局与妇女保健方案高级研究中心协作，正在组织一期讲习班，详细阐述不同群体，如妇女和男子、少数民族群体等（即基于性别的分析）的特殊需要和现实情况，是如何使候诊时间方面的政策、研究和方案拟订以及及时获得医疗这个更加广泛的问题增值的，以及是如何为各级政府加强卫生保健计划和服务提供机会的。
111. 妇女健康指标倡议旨在确保性别和多样性观点融入健康指标和报告系统的广泛拟订中，并帮助缩小健康差异，提高加拿大妇女健康水平以及改善加拿大的两性公平和平等。

特定的健康问题

112. 加拿大联邦抗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倡议（2005 年 1 月启动）的目标之一是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易感人群（同性恋男子、注射毒品使用者、土著居民、联邦监狱囚犯、高危青年、高危妇女、来自艾滋病病毒流行的国家的人们）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制订具体的预防方法，并最终形成高度一体化的加拿大政府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方法。目前正在拟订一个针对具体群体的工作框架，以指导未来的行动。现在正在拟订关于易感人群的现状报告。针对具体人群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倡议基金将在国家政策和方案方面优先考虑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加拿大最易于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人群，包括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高危妇女。加拿大政府通过其社区行动方案，向社区组织提供支助，为那些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易于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妇女提供本地预防、治疗和支助服务。现在评估上述方案的影响还为时过早。一个注重结果的评估将用于收集富有意义的评估结果。
113. 加拿大政府支持生活在保留地的第一民族人民开展预防、教育和社区能力建设工作，以在土著妇女中间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加拿大政府的一些民族伙伴组织，如加拿大土著居民艾滋病网络和第一民族大会开发了以妇女为目标的教育资源。社会营销活动也将目标锁定为土著妇女。
114. 欲知加拿大联邦抗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倡议的更多情况，请登录 <http://www.phac-aspc.gc.ca/aids-sida/fi-if/index.html> 和 <http://www.leadingtogether.ca/> 查阅。
115. 加拿大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相关国际倡议的支助包括重点关注妇女和女童。例如，加拿大向国际杀微生物剂合作组织提供了 1 500 万加元（2004-2007 年），用于开发妇女和女童能够控制的预防手段。不过，加拿大认识到，妇女健康的综合措施应当超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教育部门等纳入其中。加拿大为全世界的健康倡议斥以巨资，其中包括支助国家伙伴及各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倡议、改善营养状况和增强食品安全，以及应对高负担疾病，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加拿大政府还与

其他国家合作，逐步改进国家卫生保健系统，以确保提供公平的护理和服务，消除基于性别的障碍，以取得健康成果。

土著妇女

116. 欲知加拿大联邦应对土著人健康的新倡议的详情，如土著健康过渡基金和土著人健康人力资源倡议，见《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148 段）。这些新倡议将为基于性别的分析确定具体的办法，例如，包括要求综合和适应计划考虑到基于性别的分析观点，酌情为适应和综合项目拟订基于性别的分析的具体内容；增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投资是为了使男女的健康结果得到改进。土著保健学生多数一般为女性，土著人健康人力资源倡议对她们的支助日益增多，其目标是提高土著妇女的社会经济健康，而且促进土著妇女获得文化适宜的卫生保健服务。
117. 持续不断地向全国第一民族和因努伊特家庭和社区保健方案提供资金。该方案是一个家庭和社区保健服务的协调体系，使残疾人、慢性病和急性病患者及老年人能在家和社区得到他们所需的保健。由于家庭护理的性质，全国第一民族和因努伊特家庭和社区保健方案对妇女产生了重要影响，这是因为她们既可能成为服务对象，也可能成为照顾者。该方案的提供数据表明，60%的服务对象为女性。家庭照顾者（或“非正规”照顾者）为家庭护理服务对象提供了多种支助。第一民族和因努伊特社区的家庭照顾者中约有 79% 是女性。家庭照顾者提供居家护理是该方案的一项强制性服务内容（方案数据显示在 2004-2005 年这种临时护理达到 100 000 多个小时，约占第一民族和因努伊特家庭和社区保健方案的全部护理时间的 16%）。
118. 2003 年，加拿大建立了土著妇女卫生和健康研究小组，作为对土著妇女健康研究的正式承诺。
119. 2004 年 4 月，政府在妇女健康战略下进一步做出承诺，赞助国家土著居民卫生组织举办全国土著妇女和女童健康问题圆桌会议。此次全国圆桌会议的成果为制订土著妇女的具体健康指标和进行文化适宜的基于性别的分析奠定了基础，从而支持了该战略阐述的倡议。
120. 政府在五年内投资 1.1 亿加元，作为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新投资的一部分，用于第一民族和因努伊特怀孕妇女及有婴幼儿家庭的母婴保健服务。对于生活在保留地的第一民族，此项供资将用于支助获得产前服务、医生家访、鉴定家庭是否有不良的健康后果风险，及酌情转诊接受其他服务。这些投资将使保留地的第一民族社区方案与应用于其他加拿大人的方案保持一致。对于生活在北部的土著居民，此项供资将帮助他们进一步享用加拿大政府为补充他们从本省或本地区接受的母幼保健服务而提供的健康促进方案。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消除贫穷的措施

121. 政府为增强所有加拿大人的经济安全提供了一系列支助。对于有子女的家庭执行加拿大儿童减税政策，包括国家儿童福利补充金。2004-2005 年，政府为此项倡议支出了 89 亿加元。对于老年人实行老年保障金、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和加拿大养恤金计划，加拿大政府通过该方案每年转款 500 亿加元作为收入补贴。此外，2004-2005 年，政府通过就业保险方案，还向失业的加拿大人提供了 127 亿加元收入补贴。欲知这方面的更多情况，或了解加强加拿大人经济安全的其他联邦方案，见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近期报告。
122. 分析显示，2002 年国家儿童福利补充金的直接结果是，106 000 名儿童和 45 900 个家庭摆脱了低收入生活，即减少了 9.7%。国家儿童福利补充金倡议还对单亲和有子女低收入家庭，包括单身母亲为户主的家庭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2002 年，国家儿童福利补充金使 18 600 个单亲家庭的 35 000 名儿童摆脱了低收入生活。
123. 加拿大政府为国家儿童福利补充金斥以巨资：到 2006 年 7 月 1 日，低收入家庭每个儿童每年领取的福利金增加了 250 加元。到 2007-2008 年，包括国家儿童福利补充金在内的联邦儿童福利金总额计划达到每年 100 亿加元。

支助方案和服务

124. 在报告所述期间，加拿大政府为残疾男女执行了多项措施。
- 2003 年，设立了残疾人税收措施技术咨询委员会，审查与残疾人相关的联邦政府税务政策。加拿大政府在 2005 年预算中执行了残疾人税收措施技术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并在 2006 年预算中全部执行这些建议。2004 年，残疾人支助减免取代了护理人员护理减免，并对教育和就业支助实行广泛的减免。
 - 2005 年预算放宽了残疾税额抵免的资格条件并，同时扩充了符合残疾人支助减税条件的支出清单。照顾者可代表其受照顾亲属申请的与残疾有关的支出总额提高到了 10 000 加元；这些税收鼓励措施也支助了符合残疾税额减免条件的学生。儿童残疾福利金的年最高额也从 1 661 加元增至 2005 年预算中的 2 044 加元，并将 2006 年预算从 2 044 加元再次提高到 2 300 加元；这一金额将与此后的通货膨胀指数挂钩。另外，儿童残疾福利金也扩展至更多的符合残疾税额减免条件的且需要照顾的儿童家庭，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儿童残疾福利金的支付额减少速度放慢。

妇女获得住房

125. 加拿大的各项住房政策和方案充分认识到妇女对住房的需求。尽管这些方案并未特别针对妇女，但此项住房援助中有很大大一部分使妇女受益。这是因为不论她们是单亲母亲、是女户主、是单身或其他情况，妇女在这些方案的目标群体中所占比率很大；女户主家庭对核心住房的需求⁷一般都比男户主家庭高（分别是 21.7% 和 9.3%）。全国有核心住房需求的家庭所占百分比为 13.7%。
126. 关于加拿大政府为满足加拿大人的住房需求所采取措施的详细情况，见《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123 至第 139 段）。
1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措施包括：
- 一次性投资 14 亿加元，帮助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加拿大人在各省和各地区找到安全适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包括经济适用住房信托基金 8 亿加元、北方住房信托基金 3 亿加元和非保留地土著居民住房信托基金 3 亿加元。
 - 两年内支付 4.5 亿加元以改善保留地的供水和住房、教育，以及土著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居住条件。
 - 加拿大政府在经济适用住房倡议下投资 10 亿加元，并与各省和各地区就此签署了双边协议。省、地区和第三方的投资与联邦投资大体相当。各省和各地区可灵活设计和实施最适合满足其经济适用住房需求的方案。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全国已经在经济适用住房倡议下承诺或公布建造 26 900 多套经济适用住房。
 - 政府每年提供约 20 亿加元，主要用于支助约 633 000 个低收入家庭，他们现在住在现有的社会住房中，其中包括单身妇女、女户主家庭和单亲家庭。
 - 2003 年，政府重新推出了三年住房翻新方案，费用为 3.84 亿加元。这些方案为了以下目的提供援助：使自有住房、租住房屋和公寓单元房屋达到最低的健康和安全标准；完成农村地区房屋的应急修缮；使残疾人能得到住房；为家庭暴力受害者修缮、重建和装修庇护所，并根据需要建造新的庇护所或第二阶段住房。9 个省份和地区或分摊联邦政府的翻新方案开支，或推出自己的类似方案，从而使加拿大全国在增加住房数量方面得到帮助。最近就翻新方案进行的评估证实了该方案有助于加拿大家庭保有适住的经济适用住房。2003 年扩大该方案的内容包括提高最高援助限

⁷ 住户目前的住房条件达不到适住程度（不需要大修）、合适程度（根据全国居所标准要求，有足够数量的一定面积的卧室，供住户的构成成员使用），支付能力（居住成本低于住户税前收入的 30%），以及虽然满足上述所有三个条件，但按当地住房市场租金中间价支付房租需要支出税前收入的 30% 或更多，这种住户被称为具有核心住房需求。资料来源：研究热点，加拿大抵押与住房公司，2004 年 2 月，《社会经济研究丛刊》04-001。

额。2005 年进一步扩大该方案时增加了面向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二级单元住房援助。

- 包括社区支助伙伴关系倡议在内的加拿大国家无家可归者倡议延期一年，延长到 2007 年 3 月，供资金额达 1.348 亿加元。
- 伙伴关系中心提供信息、指导和其他工具，帮助推动非盈利私营部门提议建房者和其他计划开发经济适用住房的单位建造住房，其中包括提供种子基金和无息的提案拟订贷款。该中心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间推动建造了约 12 800 套经济适用住房。
- 政府每年提供约 2.61 亿加元，帮助应对保留地的住房需求。该资金支持新建和翻新住房，并对约 25 000 套租用住房继续提供补贴。2005 年，加拿大政府再度承诺在五年期内拨款 2.95 亿加元，帮助应对在保留地内遗留的住房问题。政府的住房翻新方案也适用于第一民族。离开保留地的土著居民有资格参加现行的一切联邦住房倡议，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倡议。

住宿照顾者方案

128. 住宿照顾者方案帮助加拿大人和永久居民雇主征聘护理员，护理员在其家中居住和工作，帮助照看孩子、照料老人或残疾人的起居生活。2005 年来到加拿大充当住宿照顾者的人数估计为 6 659 人。
129. 住宿照顾者自入境之日起三年内从事该工作满两年者，即拥有申请在加拿大永久居住的独特权利。住家要求是住宿照顾者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
130. 为了维护方案的完整性，2002 年推出的《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要求参与者按照各省的雇用标准与雇主签订合同。各省和各地区的劳工法确定了诸如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和休假工资、最高食宿和房间标准等工作条件。这些劳工法还规定了雇员投诉机制。加拿大政府确定目前的劳动力市场对住宿照顾者的需求，确保雇工的工资和工作条件符合地方标准。在批准申请之前，政府必须确信雇用合同是真实的；雇主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申请人具有从事该工作的所必需的教育程度/经验，以及申请人有能力使用加拿大两种官方语言中的一种进行交流以便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工作。
131. 加拿大政府资助了在菲律宾实施的加拿大海外指导方案（大多数住宿照顾者来自该国），对包括住宿照顾者在内的前来加拿大的潜在移民进行离境前指导，帮助他们适应加拿大的生活，并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向住宿照顾者颁发工作许可证时同时颁发一份小册子，包含的信息涉及其权利、与权益团体的联系方式、譬如工作时遭遇虐待如何根据当地劳工法求援。另外，一项需要修订的宣传策略正在拟订，以提高雇主在雇用住宿照顾者时对自己的义务的认识。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32. 北安大略省联邦经济发展倡议出台了安大略省社区未来方案，该方案支助遍布整个农村地区和安大略省北部的 61 个社区未来开发公司。北安大略联邦经济发展倡议向全省以妇女为目标的项目提供资金。自 2003 年 4 月 1 日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529 个妇女领导的工商企业领取了价值为 2 200 万加元的贷款，3 366 位妇女接受过创业或扩大业务的指导和其他服务。
133. 2003 至 2006 年，北安大略联邦经济发展倡议通过北安大略发展方案向 16 个面向妇女的项目投资 120 万加元。这些项目带来了另外 160 万加元的资金。项目从援助安大略省西北地区妇女企业 PARO 中心到培养企业家精神和商务培训不等，妇女的自有企业还能获得资本支助。
134. 北安大略联邦经济发展倡议还在安大略农村地区和北部地区与女企业家网络合作，促进对全省妇女的服务。该活动由加拿大安大略商业服务中心管理，为女企业主提供获得人员、方案、商业信息和服务的渠道，这是为了满足该省女商人的需求而量身订造的。2005-2006 年，女企业家网络向 18 000 名客户提供了服务。

第三部分 各省政府采取的措施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法律援助

135. 政府 2006 年的预算提高了对法律援助的资助，允许在该省某些地区增加律师和行政支助人员。
136. 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和申请得到批准的统计资料如下：

法律类型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收到的申请			
民法	2 686	2 682	2 522
刑法	670	690	579
青年	197	144	135

法律类型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移民	15	9	10
收到申请总数	3 568	3 525	3 246
批准的申请			
民法	1 173 (43%)	1 282 (47%)	1 147 (45%)
刑法	388 (57%)	420 (60%)	361 (62%)
青年	177 (89%)	112 (77%)	102 (75%)
移民	10 (66%)	4 (44%)	6 (40%)
收到申请总数	1 748 (48%)	1 818 (51%)	1 676 (51%)

与性别歧视相关的投诉

137. 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间，人权委员会受理了71宗与性别有关的投诉。32宗投诉涉及性别歧视：9宗投诉具体涉及妇女怀孕，15宗涉及性骚扰，还有15宗投诉基于婚姻状况。

土著妇女

138. 2006年3月，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召开了第一次全省土著妇女大会。这次题为“通往美好生活之路”的大会帮助与会者确定了提高其社区生活质量的必要步骤。确定的问题包括：文化、保健、施政、暴力、司法、教育和培训、住房、获得方案和供资以及就业。

被拘押的土著妇女

139. 2003-2006年间，关进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女子教养中心的妇女中约有10%为土著妇女。应该注意的是，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的土著居民总人口不到成人和青年总人口的1%，因此尽管被拘押的土著妇女绝对人数较少，但与总人口结构相比，被拘押者所占比率非常大。

140. 不过，随着时间的流失，在纽芬兰和拉布拉多被拘押的土著妇女人数在持续减少，这可能归因于许多因素：拉布拉多地区地方法官采取的判刑模式发生了变化；给予土著妇女的社区支助增多，例如社区安全之家、受害者服务、戒毒方案和妇女权益团体。政府与拉布拉多土著居民组织协商，确定哪类基

于社区的方案最有助于预防犯罪活动、将重犯降到最低限度，及确保释放人员安全重返社区生活。这些方案将与土著居民组织，包括妇女权益团体合作制订。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141. 《预防暴力法》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项立法以紧急保护令形式保障新的司法系统应对措施，帮助家庭暴力的成年受害者及其子女应对紧急情况。此项立法填补了司法程序中有关受害者的一项空白，比《刑法典》能提供更加广泛和更加直接的应对措施；不过，应该注意的是，对家庭暴力的所有刑事司法应对措施将继续保持不变。
142. 2006 年 4 月，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启动了一项新的、六年期的预防暴力方案。“采取行动对抗暴力方案”着重预防对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妇女和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因种族、性取向或经济状况而遭受暴力侵害。此项计划将落实通过暴力预防倡议承诺的行动项目。
143. 2003 至 2005 年间，该省向六个地区协作委员会和两个省级委员会提供资金，以便协调服务并提高暴力防范意识。除了改善地区服务之间的协调之外，此项资金还支助了若干次会议和研讨会，并组织了社区提高暴力防范意识的其他特别活动。
144. 2004 年 3 月一位外聘评价者完成了对暴力预防倡议的程式化评价。总体评价结论是，暴力预防倡议是个鼓舞人心的倡议，它将政府各部门聚集在一起，使政府与社区形成了富有意义的纽带，共同应对这个关键的社会政策问题。然而，报告也指出，要完成暴力预防倡议的任务和愿景，就要进行短期和长期的改革。政府将按照评价报告中的改进建议，继续与暴力预防倡议的利益攸关方合作。
145. 2003-2004 年，负责暴力预防倡议的部长咨询委员会与 20 名政府成员和社区代表协作，共同实现暴力预防倡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对该倡议进行评价。
146. 2003 年制订了一个直到 2005 年的暴力预防倡议年度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针对具体部门的目标和所有伙伴的广泛过程目标。
147. 伙伴部门采用了 2000 年实施的部际间消除暴力政策框架，鼓励在制订社会政策时采用暴力预防视角。该框架阐述了各部门承诺加强与预防暴力相关的政策。2003 年文件《与社区协作：简介、原理和政府工作指南》是消除暴力政策框架的补充，它使得司法部门与社区协作工作组得以产生，为司法系统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了便利。该小组制定了一项长期战略和侧重于各种方法的短期解决方案。
148. 为了提高公众对预防暴力的认识，2005 年制订了一项社区战略。政府和社区伙伴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

动。

149. 2005 年,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成立了预防对妇女暴力部长级委员会, 以审查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的问题, 并就若干问题, 例如家庭立法所需的修改向政府提出建议。

土著妇女

150. 2005 年 12 月, 政府宣布为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土著妇女儿童预防暴力特别基金提供资金, 帮助预防暴力行为并向其社区的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这些项目包括:

- 拉布拉多因努伊特人卫生委员会的“Hopedale 社区不住院治疗方案”——此项供资能使该团体为社区内五周戒毒方案提供便利。过去, 个人要接受治疗必须离开社区。
- Sheshatshiu Innu 第一民族的“土著妇女预防暴力务虚会”——该项目旨在提高因努妇女对暴力的认识。务虚会培训了一线工作人员、地方雇员和社区其他妇女, 让她们了解不同类型的暴力行为、迹象和征兆, 以及面对暴力如何获得帮助和到哪里获得帮助。
- 纽芬兰印第安人联合会的“生活在土著妇女和儿童保护圈”——当地营居群的 18 名参与者接受了三天培训, 让他们了解各种虐待和忽视; 迹象和对儿童的影响; 个人、组织和社区为预防虐待和忽视可以采取的行动。
- 康纳河保健和社会服务——Miawpukek 第一民族的“营造一种倾听我们妇女儿童心声的环境”——在暴力预防倡议支助下, 该团体得以开辟一块出入方便的空间, 以实施有助于预防对土著妇女和儿童暴力的方案, 这为社区支助人员提供了一个场所, 让他们与青少年会面, 为虐待或暴力犯罪受害者提供方案和支助。

151. 此外, 政府一直致力于改进司法系统中面向土著居民的翻译服务。

暴力受害者避难所

152. 政府在 2006 年预算中宣布增加对全省八个妇女中心的业务供资。
153. 2004 年, 政府支助开办希望避难所, 这是西拉布拉多的一个新开设的避难所, 也是妇女及其子女逃离虐待环境的资源中心。
154. 2005 年, 政府宣布提供资金以支助霍普戴尔妇女避难所, 配备一名全时工作人员, 提供诸如食品、床位、洗漱用具和其他基本用品等应急支助, 以及确保与相应的社区机构建立联系以帮助面临危机

的妇女。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55. 政府确认其承诺：在所有部门、机构、理事会和委员会的雇用和任命工作中实现两性平等。
156. 2005 年，政府与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市政联合会结成伙伴关系，与当地追求平等的妇女组织举办了全省的系列研讨会，以鼓励妇女参与 2005 年市政选举。2005 年市政选举的结果是，有 29% 的市政职位由当选妇女担任。
157. 2006 年，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欢迎妇女踊跃参加该省妇女地位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位的竞选。为了增加透明度并确保任人为贤，为填补主席职位举行了公开竞选。理事会中任用的新成员都有强烈的男女平等观念和社会观念，并包括不同见解的代表。

土著妇女

158. 关于土著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在许多情况下土著妇女都代表其成员担任领导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努纳武特地区负责妇女地位事务的部长、Sheshatshiu Innu 营居群理事会会长官和 Miawpukek 第一民族总管。
159. 土著妇女参与谈判队伍的情况因土著居民群体的不同而不同。例如，Miawpukek 第一民族自治协议的谈判队伍主要由米克马克族妇女组成；在拉布拉多因努伊特人协会的土地诉求谈判队伍中男性谈判者略占多数；而因纽族土地诉求谈判队伍中没有因努族妇女。在关于儿童、青少年和家庭事务局收入支助和教育处转移的谈判中，因纽人谈判队伍中只有少数因纽妇女。

第 10 条：教育

土著妇女和女童

160. 政府与土著居民团体、当地学区和营居群理事会成员合作，并与他们一道工作，支持他们落实包括女性在内的所有土著学生的平衡教育。全部必修课程、教学资源和相关师资支持都是为了改善和支助土著学生顺利完成中学学业而提供的。希望这种侧重于精神、智力、情感、职业和身体需求的综合方法，能帮助土著女生变得更加自信，完成中学学业，进入中等后教育机构学习并体验成功的喜悦。
161. 该省的社会学和宗教教育方案特别确保该省的土著女生有机会了解其土著遗产和传统文化，同时掌握在全球经济中生存的必需技能并因此在中学毕业后继续深造。这些方案做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纳入了有关获得权力的土著妇女作为榜样的研究。

162. 教育部聘请了两位方案专家，一位是土著居民教育方案制订专家，负责协助制订文化适宜的课程，另一位是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顾问。他们从事各种专业发展活动，包括与该省所有土著居民团体协作，并与这些团体共同协商土著居民教育和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的方案制订和预防倡议方面的有关问题。
163. 政府与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纪念大学协作，提供专业发展，使土著女教师和助教获得权力和能力，以便她们在课堂上开展与文化贴切且在学术上严谨的教学。
164. 政府与土著居民团体协作，正在开发文化适宜的参考用书和教学材料，支持讲授该省的必修课程，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且促进土著学生取得学术成就。
165. 受资助的省级美术战略（称作“文化联系”）产生了一项成果，一个包含该省土著妇女作为榜样的文化形象的具体资源已经开发出来，并在 2006-2007 学年发行到全省各所学校。
166. 政府提供资金以帮助雇用 Sheshatshiu 和 Natuashish 的因努社区学校联络人，联络人的作用是鼓励和支持学生上学，促进学校与社区的关系得到改善。这些职位的费用与加拿大政府共同承担。
167. 与因努人合作，在语言、课程制订和提供特别服务方面，举办各种讲习班并促进专业发展。另外，还与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探讨因努教师取得资格证书的备选办法。
168. 有关方面正在进行讨论，以扩展纪念大学的土著和北部教育方案，将因努人和因努伊特人纳入其中。

第 11 条：就业

就业措施

169. 虽然更多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是 1970 年代以来几乎所有劳动力市场都有所增长的原因，但在许多关键的劳动力市场指标上，妇女仍然落后于男子，其中包括参与程度、就业和工资。此外，尽管在一贯由男性控制的职业方面妇女的机会会有所增加，但在其中的某些职业上，尤其是在需要技能的行业，妇女的参与率极低。
170. 掌握该省劳动力市场中相关的实时信息，对于理解该省在未来几年面临的战略挑战和机会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2006 年 5 月，政府成立了劳动力市场发展部，收集和传播劳动力市场方面的信息。这种重要信息将补充政府和其他社区伙伴所做的努力，帮助就业不足的群体进一步参与劳动力市场，其中包括妇女、残疾人、土著居民、老年和青年工人。
171. 确定了试点项目，为单亲人士提供收入补足及就业和职业支助。

172. 政府为妇女参与资源开发项目提供资金，该项目提供了贸易和技术指导方案，为妇女了解非传统行业提供机会。
173. 监测妇女参与就业方案的情况。政府赞助的所有就业方案岗位中大约有 50% 由妇女填充。就业方案向包括妇女在内的客户提供非传统职业的职业指导服务。
174. 2004 年 11 月颁布的《收入和就业支助法及管理条例》改进了福利提供方法并为求职、任职和就业监测提供支助。制订此项法律时进行了基于性别的分析。该法案和管理条例确保妇女不受歧视；保证不加区别地向残疾人提供收入支助福利金，但领取收入补助的男女残疾人所得到的较高收入免税则是个例外；不要求提供具体的住址，例如农村还是城镇，因为居住在该省农村地区的妇女可能以不同方式应对经济安全问题。

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

175. 托儿服务补贴方案向中低收入家庭提供财政支助，这些家庭的成员为了工作或参加培训需要托儿服务。2005 和 2006 年，领取此项福利金的最低收入水平有所提高，使得享受这一方案的家庭增加了数千户。

第 12 条：卫生保健

获得卫生保健服务

176. 2004 年，对该省保健系统的审查导致 14 个卫生委员会重组，合并成 4 个地区卫生局，以保证对各地区的卫生需求进行更好的协调和计划并且减少服务重叠。

特定的健康问题

177. 该省所有妇女均可通过地区卫生局得到孕期和产后服务。地区医院的住院部和门诊部为高危产妇提供产前护理和分娩护理服务。家庭医生、地区护士和初级保健中心的实习护士也为孕妇和产妇提供护理。另外，社区保健护士还为孕产妇提供教育支助。
178. 该省通过育儿宣传系列手册《新生命》向该省所有妇女提供产前教育支助。这套小册子免费提供印刷品，也可在卫生和社区服务部网站上查阅。
179. 2005 年推出的《怀孕、分娩和早期育儿的教育和支助标准》促使向全省所有妇女提供怀孕、生育和早期育儿的教育和支助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工作指标更加一致。

180. 在母乳喂养的标准化定义和关于婴儿出生到六个月只用母乳哺养的建议被采纳后，该省继续努力提高母乳喂养率和延长母乳喂养时间。
181. 作为家庭资源中心一部分的健康婴儿俱乐部，向高危孕妇及其家庭提供额外支助。
182. 自 2003 年以来，宫颈检查倡议下的方案已经扩展到所有卫生保健区。这一方案有助于教育公众和保健专业人员了解检查的重要性和宫颈癌的风险。
183. 2006 年，政府宣布在纽芬兰中心地区建立一个新的乳腺检查中心，扩大圣约翰市现有的乳腺检查中心，并宣布为试管受孕手术提供新的资金，这使病人首次在本省便可接受治疗。
184. 该省新的艾滋病/艾滋病防治战略正处于拟订阶段。

土著妇女

185. 自 2005 年以来，政府一直提供资金以应对本省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方面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被确认为该省土著社区卫生保健问题的重中之重。
186. 为了应对土著社区自杀率高的问题，省政府与加拿大政府分担一项始于 2006 年为期两年的预防自杀倡议的费用。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消除贫穷的措施

187.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承诺加强全省社会安全网，作为政府减贫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包括通过指数化和 2006 年预算中提出的一系列投资，提高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儿童减税福利和低收入老年福利金。预算倡议包括 2006-2007 年收入支助费率提高 5% 和收入支助费率指数化（自 2007 年 7 月开始）；为应对收入支助客户的具体需求而提供资金，收入支助会导致房租补贴提高（例如：残疾人和多子女家庭）；改变纽芬兰和拉布拉多住房公司拥有就业收入的租户租金的计算方式；扩大处方药的覆盖面，多覆盖 97 000 人；增加对残疾儿童和残疾成人的支助，以及加强民事法律援助和家庭司法服务。
188. 妇女的贫穷脆弱程度常常被标准统计数字所掩盖。使用标准尺度来衡量，男子与妇女的整体贫穷水平非常类似，即在某个起算点（诸如加拿大统计局的低收入起算点）以下的百分比大体相同。要想更好地了解性别差异和妇女贫穷的实际情况，就必须分析贫穷的深度和持久程度，以及诸如家庭类型等因素。2005 年出版的背景报告和业务手册《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的减贫工作：努力找到解决方案》概述了这种分析的一些结果。

189. 2004 年可用的数据显示，12.8%的妇女处在税后低收入起算点以下，相比之下，男子的比率为 11.5%。虽然这比上次报告所述期间略有降低，但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承诺确保降低贫穷水平。尤其令人震惊的是 18 至 64 岁的单身妇女所占的百分比（2004 年为 57.5%）、户主为女性的单亲家庭所占的百分比（有 46.3%的人——即母亲和子女——生活在单亲母亲为户主的家庭，在低收入起算点以下），以及 55 至 64 岁的人所占的百分比（没有按性别细分，但这一年龄组总体上占 20%）。虽然没有省级残疾人的低收入起算点数据，但诸如 2001 年参与和活动限制调查等其他信息证实了这一群体非常贫穷。
190.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颁布了减贫战略，这是在听取了妇女团体的意见之后制订的，其指导原则是考虑性别因素。2006 年预算为减贫、提高自立能力和加强该省的社会安全网进行了一系列的投资。作为此项通盘综合办法的一部分且为了侧重预防工作，该省为 20 个倡议提供资金，为了减贫全年总共承付 6 400 万加元。另外，2006 年 5 月，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宣布另外追加 550 万加元，用于调整早期教育和儿童保育。最初的活动集中在如下领域：
- 支助低薪工人及其家庭；
 - 支助发展就业技能；
 - 支助收入支助客户工作，以便消除经济障碍并提供其他急需的支助；
 - 支助教育系统做出更多响应；
 - 加强社会安全网；
 - 支持早期教育和儿童保育；
 - 改善中等后教育的入学率。
191. 重要倡议包括年度投资，确保处方药覆盖更多的低收入居民、提供资金以取消学校向家庭收取的大部分学费、扩大成人扫盲和过渡方案、使收入支助费率提高 5%，以及为收入支助指数费率补充资金。
192. 2006 年预算中的若干倡议以弱势群体为焦点，其中包括：
- 增加对残疾儿童和成年人的支助；
 - 资助土著妇女大会第二次年会；
 - 通过加拿大一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劳动力市场发展协议，为制订省级移民战略提供资金，包括重点关注移民妇女的需求；

- 扩大处方药的覆盖面，覆盖到更多的低收入个人、单亲家庭、单身和其他低薪家庭，低收入个人包括 55 至 64 岁妇女，她们被确认为特别脆弱者。

193. 这些倡议的基础是 2003 至 2005 年的其他减贫投资。投资项目包括：

- 始于 2005 纳税年份的低收入减税方案，免去个人净收入额在 12000 加元以下和家庭净收入额在 19 000 以下的省级所得税；个人净收入额在 14 600 加元及以下和家庭净收入额在 21 900 加元以下部分减少省级所得税。
- 落实教育部中等后教育白皮书，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和便利的中等后教育机会，如冻结学费、增加对中学等教育机构的赠款。
- 2005-2006 年家庭取暖燃料补贴方案，凡该省家庭收入在 30 000 加元以下且其主要供暖热源为家庭取暖燃料的居民，均可享受此方案。
- 联邦/省经济适用住房协议第一和第二期将在 2006-2007 年至 2009-2010 年提供资金(全省筹资 531 万加元)，为中低收入家庭新建廉租房。
- 作为预定加薪方案的一部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将最低工资从每小时 6.00 加元提高到 6.50 加元，到 2007 年 1 月，最低工资将提高到每小时 7 加元。

194. 这些倡议中有许多都是新的，或者在 2006 年 5 月之前没有完全实施，因而还没有提供量化数据。但有关方面已经做出承诺，要监测活动的影响，包括按性别细分，以便在需要时做出调整。

195. 提高最低工资对妇女是重要的，她们的薪酬可能比男子更低。

支助方案和服务

196. 《残疾人劳动力市场协议》规定对一系列的就业支助和服务与联邦分摊成本，该协议继续支持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残疾人的就业准备、得到职业和保持职业。这一方案支持残疾人获得中等教育后培训、受支助的就业和基于社区的就业支助服务。

197. 作为 2006 年预算的一部分，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提高了特殊儿童福利津贴，弥补在家照顾发育迟缓和/或身体残疾儿童产生的额外服务和支助的部分费用。该方案的目的是帮助尽量减少在家照顾残疾儿童产生的额外财务费用。

妇女获得住房

198.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住房公司的政策是，在非营利住房方案中优先照顾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因此，在提供住房方面这些人比正常核准的申请人得到优先考虑。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房产公司成功地执行了家庭暴力受害者政策，每年大约帮助 150 个家庭恢复秩序并重新安排生活。
199. 在制定新政策或对现行方案进行分析时，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房产公司采用了统一的男女平等视角，但没有对社会住房方案进行完全基于性别的分析。
200. 妇女政策办公室参加了两个住房问题的社区和政府工作组：一个是住房政策工作组，另一个是支助住房工作组。

爱德华王子岛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法律援助

201. 2003 年，家庭支助令方案已经结束，三位为此工作的律师调到法律援助办公室，为低收入客户提供家庭法律援助，该方案侧重于下达配偶和儿童支助命令，以降低对福利援助的依赖。2006 年，法律基金会改变了资助家庭法律援助的方式，从资助单个家庭转为每年一次向该省支付家庭法律援助赠款。2005-2006 年 120 万加元法律援助预算中有一半以上拨给家庭法律援助。2005-2006 年，416 名妇女得到了爱德华王子岛的法律援助，其中 197 名妇女得到了家庭法律援助。妇女占全部法律援助客户的 27%，但是占家庭法律援助客户的 76%。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202. 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如下投诉与性别歧视有关（包括与性骚扰、怀孕和一般歧视相关的投诉）。有些案件因缺乏法律依据被驳回；另外一些进行了调解，有些在正式审理后给予判决。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9	15	13	10	15	20	22

受拘押的土著妇女

203. 爱德华王子岛的土著居民占总人口的 2%，但占拘押罪犯的比率从未超过 2%。爱德华王子岛监狱中的土著女犯人并不多。爱德华王子岛女性重返社会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发布了一份报告，确定女犯人，

包括土著女犯人的方案/服务需求、差距和障碍。在为爱德华王子岛女犯人制订更加和谐且更加一致的方案方面，该报告迈出了第一步。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204. 2001 年公布的爱德华王子岛《家庭暴力受害者法》的评估得出结论，紧急保护令能够有效地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其办法是提供紧急援救、将被告逐出住所、提供其他立法中未规定的额外福利。大多数接受调查的受害者对取得紧急保护令的过程表示满意。得到受害者服务和过渡住房协会帮助的受害者对得到的支助非常满意。评估提出的建议包括：对警察增加培训并对该法案加强公众宣传。指导委员会正在积极促进对该法案的进一步利用、加强培训，并为监测警察对家庭暴力的反应提供优质的保证机制。
205. 2005 年开展的受害者满意度调查对犯罪受害者进行了调查，接受调查的受害者中有 70% 是女性，大多数是家庭暴力和性攻击的受害者。调查参与者对受害者服务局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提供的服务一般都非常满意。与 1980 年开展的早期的受害者调查相比，对警察反应的满意度有所提高。该调查报告可登录 www.gov.pe.ca/photos/original/Victimsurvey.pdf 查阅。
206. 2004 年的政策制订倡议包括修订该省的备选措施政策和该省的配偶虐待指控政策，以加强对受害者安全的关注，让犯罪者承担责任，以及遏制配偶虐待。
207. 2005 年，爱德华王子岛受害者服务咨询委员会和爱德华王子岛强奸和性攻击应急中心公布了一份题为“暴力行为的幸存者：创伤留下的记忆及其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影响”的报告。该研究项目的整体目标是，利用大脑如何储存创伤记忆方面的新知识来制订战略，使刑事司法系统的官员更好地支助暴力行为的幸存者。
208. 2006 年，该省就妇女虐待政策和协议项目发布了一份现状报告，该项目的执行期限是 1999 至 2003 年。现状报告确认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拟订或更新（司法、医院急诊和财务援助服务领域）八项议定书的价值和实施成功。报告建议：服务部门的横向联系规范化；明确维护这些议定书的责任；以及不断进行培训。
209. 总理的预防家庭暴力行动委员会目前已经进入到第二个五年期，它负责执行现行的预防家庭暴力五年期战略（2002-2007 年）。
210. 一年一度的消除暴力紫丝带运动包括关注弱势群体。此项运动分发了 30 000 张信息卡和丝带，包括 2

000 张法文卡片。2006 年运动的焦点是青年：女童之间的暴力、少年时期目睹暴力行为的影响、“诱惑”（男童偶然经历口交）、互联网安全，以及体育中的暴力行为。2005 年的主题是对老年妇女的暴力行为；2004 年的主题是儿童目睹暴力行为的影响；2003 年的主题是受虐待妇女为何维持受虐待关系。

暴力受害者避难所

211. 自 2001-2002 年以来，该省在妇女避难所和推广服务项目方面增加了 66% 的供资，从 2001-2002 年的 333 300 加元增至 2005-2006 年的 553 800 加元；为爱德华王子岛强奸和性攻击应急中心提供的资金增加了 124%，从 2001-2002 年的 92 800 加元增至 2005-2006 年的 207 300 加元。
212. 爱德华王子岛的避难所、推广服务和应急中心都向土著妇女开放，不论她们居住在保留地内还是非保留地。另外，爱德华王子岛土著理事会开办了危机妇女避难所，优先供土著妇女使用。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贩卖妇女和女童

213. 2006 年，爱德华王子岛的官员为了制订应对贩卖人口案件的计划开始举行会议。该省尚未发现贩卖人口案件，但可以提供给犯罪受害者的一般性服务也供贩卖人口受害者使用。这些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受害者服务局，在整个刑事司法过程向犯罪受害者提供信息、援助和支助；过渡之家协会，向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应急避难所、第二阶段住房、危机求助热线，以及推广服务；爱德华王子岛强奸和性攻击应急中心，向性虐待和性攻击幸存者提供危机求助热线和指导服务；以及精神健康指导和家庭服务机构。

对儿童和青年的性剥削

214. 2000 年，《儿童保护法》取代了《家庭和儿童服务法》，在“虐待”的定义中增加了“性剥削”，并将“由于以卖淫为目的进行性剥削而受到伤害”的儿童列入需要保护的儿童行列中。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15. 2006 年，妇女在立法机构中占 21%；在执行委员会中占 17%；在省政府副部长中占 15%；在最高法院法官中占 25%；在省法院法官中占 33%；在众议院中占 0%；在参议院中占 67%（一个空缺席位）。与 1998 年相比，担任这些职务的妇女所占比率略有下降（从 23.5% 降至 20%）。
216. 妇女地位问题咨询委员会、省级官员和积极参加各政党活动的妇女加入了爱德华王子岛妇女参政联

盟。其活动包括就妇女从政的障碍同妇女协商并为其举办讲习班，与各政党一道工作以支持妇女的提名，以及 2006 年 5 月举办了一次多党派的妇女竞选培训。

217. 该委员会确认选举改革对于增加参与爱德华王子岛的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妇女人数是重要的手段。委员会制订了妇女与选举改革政策指南，并且在 2005 年 9 月与妇女参政联盟联合举办了一期妇女与选举改革的讲习班。

土著妇女

218. 2006-2007 年，该省向土著妇女协会提供 20 000 加元，为其核心业务费用提供援助。土著妇女协会代表了爱德华王子岛的所有土著妇女，无论她们住在保留地内还是非保留地，并且促进土著妇女对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的兴趣及关注。爱德华王子岛有两个讲米克马克语的营居群，其中较大的一个的首长由妇女担任。

第 10 条：教育

土著妇女和女童

219. 2005 年，该省与土著居民组织协作，发起了一个以中学后土著学生为对象的“进入职业生涯的暑期工作方案”，主办了两期青年领导能力与社区发展研讨会，并推出了社会技能发展暑期补习班。
220. 2006 年，该省设立了一个全时的土著居民和多样性教育专家职位，意在加强对土著学生和移民学生的支助。为确保土著居民完成中学学业并使女童从中受益而执行的措施包括：公立中学的备用教育方案，该方案大大降低了生活在保留地的土著学生的辍学率；在小学和初中开设有关课程以促进对米克马克文化和传统的了解；土著家庭参与学校社区倡议，以及从初中升入高中。

第 11 条：就业

就业措施

221. 自 2002 年 5 月起开始执行的省级多样性和公平政策，指导各部门和各机构消除特定人群（包括土著居民、残疾人、有色人种成员、从事非传统职业的男女）面临的障碍，并确保在公务员中的待遇平等。
222. 2003 年，妇女地位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妇女与无报酬工作问题发布了一项政策指导，指出评估和计量无报酬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对经济的贡献；发布了幼儿保育和教育政策指导，这是爱德华王子岛妇女劳动力极为关切的一个领域；2004 年，还就产假和育儿福利金发布了一项政策指导，建议加强就业并确保新生儿父母得到平等而充足的社会福利。

223. 自 2006 年 1 月以来，一个指定的审查小组就《就业标准法》举行了意见听取会。该省的妇女地位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了确保妇女经济和就业公平的措施建议，尤其是产假和育儿补助金。该委员会还与社区团体协作，提出了修改建议，以支助妇女从事非正规工作（季节性工作、非全时工作、临时工作或合同工作），以及支助工人获得可维持生活的收入。
224. 200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法》的执行条例旨在预防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并确保单独工作的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

225. 2005-2006 年，政府为托儿补贴方案斥资 45 万加元，以增加对 630 名学龄前儿童父母的支助。联邦为托儿选择补贴提供的资金不计入社会援助受益人的收入。

第 12 条：卫生保健

特定的健康问题

226. 应对妇女保健问题的措施包括：2001 年执行的爱德华王子岛巴氏检查方案，鼓励定期接受宫颈癌巴氏检查（爱德华王子岛 20 至 69 岁妇女总的检查率仍然是 58%）；1998-1989 年审查和重新制订的爱德华王子岛生殖保健方案使胎儿、产妇、新生儿和家庭保健在产前和产后的各个时期都达到最佳状态；1998-1999 年建立的爱德华王子岛乳腺检查门诊部，不用医生介绍就为 50-69 岁的妇女进行乳腺癌早期检查。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消除贫穷的措施

227. 爱德华王子岛规定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间社会服务费率提高如下：交通补贴 6 加元/月；住房（食宿）20 加元/月；工资免税额 25 加元/月；视力检查 2 加元/月；健康儿童补贴 35 加元/月；社区托儿设施 4 加元/日。另外，尽管该省将全国儿童福利金作为福利援助受益人的收入，但自 2001 年以来，全国儿童福利金在提高后作为健康儿童补贴发放给福利援助受益人（每月每名儿童 95 加元）。

支助方案和服务

228. 自 2001 年以来，残疾支助从福利援助支助中分离出来。2003 年进行的一项评估显示，残疾支助方案的客户满意率为 80%。

妇女获得住房

229. 联邦/省经济适用住房协议第二期于 2005 年 11 月签订，在 2009 年以前总共供资 416 万加元。这笔经费将增加该省低收入者住房单元的数量。

第 14 条：农村妇女

230. 爱德华王子岛推出了帮助农村社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方案，但该方案没有专门针对妇女。确保农村妇女经济平等的众多挑战包括农村地区缺乏担任行政和管理职务的就业机会。生活在农村地区且受过大学教育的妇女比率较高，但可找到的工作却是低技能的和季节性的。

新斯科舍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231. 下表提供了向新斯科舍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就业、服务和住宿领域与性别和/或怀孕有关的投诉数目。

2004-2005 年

	调解	撤销	提交调查委员会	处理之中
就业				
性别	10	17	4	30
怀孕	2	6	2	9
服务				
性别	1			1
住宿				
性别				1

2003-2004 年

	调解	撤销	提交调查委员会	处理之中
就业				
性别	5	12		48
怀孕	3	7		17
服务				
性别	1			1
住宿				
性别				1

土著妇女

232. 新斯科舍土著妇女协会是米克马克族—新斯科舍—加拿大三方论坛的积极成员，新斯科舍的许多第一民族社区都有社区方案。该省向新斯科舍土著妇女协会提供资金，使其能够派人进入三方论坛的各个层面并进入所有工作委员会工作，从而为该论坛做出积极贡献。
233. 通过联邦—省—地区的全国论坛“建设健康而安全的社区”，该省正在与土著社区的妇女一道工作，为更加有效地消除暴力打下基础，包括提高公共认识和进行全盘处理。

受拘押的土著妇女

234. 2001 年的人口普查确认新斯科舍的土著人口为 17 015 人，约占新斯科舍人口的 2%。下文提供了 2005-2006 年司法系统对犯人实行拘押和还押的数据，以及 2004-2005 年实行缓刑和成人转送的数据：
- 拘押：在被判拘押的所有女犯人中有 3% 为成年土著妇女，18% 为土著女青年。整体上，妇女和女青年占新斯科舍被判拘押犯人的 8%。
 - 还押：在被判还押的所有女犯人中有 10% 为成年土著妇女，8% 为土著女青年。整体上，妇女占新斯科舍被判还押的所有犯人的 10%，女青年占 8%。
 - 缓刑：在被判缓刑的所有女犯人中有 6% 为成年土著妇女，4% 为土著女青年。整体上，妇女占新斯科舍被判缓刑的所有犯人的 17%，女青年占 16%。

- 成人转送：在被判成人转送的所有女犯人中有 4% 为成年土著妇女。整体上，妇女占新斯科舍被判成人转送的所有犯人的 40%。

235. 米克马克法律支助网络通过其法院工作人员方案和习惯法方案，积极向违法的土著妇女提供支助。习惯法方案是《刑法典》第 718 条下的一种选择，可以让犯罪者对其行为负责。只有 12 至 17 岁的青年可在指控前求助于这一方案。所有成年人只有在指控后才能求助该方案，但在习惯法与加拿大皇家骑警队的恢复性司法相吻合的情况下除外。
236. 2004-2005 度，米克马克法律支助网络应 82 名求助犯人的要求提供了服务：3 名成年妇女、5 名成年男子、14 名女青年和 60 名男青年。
237. 米克马克法律支助网络每两年在新斯科舍教养所举行一次提高文化认识集会。这种活动是在该省两个较大的教养所——青少年教养所和新斯科舍妇女教养所举行的。举办的讲习班提高了教养工作人员的认识，并为囚犯创造了建立自尊和发展社区联系的机会。
238. 有关方面还采取行动以增进对备用司法方案的利用，其中包括地方讲习班和解决问题的联合委员会；定期在米克马克媒体上发表文章，包括开办被告权利专栏；以及与加拿大教养局和国家假释裁决委员会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适用《刑法典》第 84 条下的释放土著居民的规定。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239.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名为《新斯科舍的性攻击现象：统计情况》的报告显示，2004 年新斯科舍 15 岁及以上人口遭到性攻击的比率为每 1 000 人中 40 人。大多数受害者为女性，半数以上在 25 岁以下。绝大多数性攻击受害者未向警方报案。统计资料显示，在过去十年里，新斯科舍警方和法院应对的性犯罪案件在持续减少。随着受指控者被宣判无罪的案件数量的增加，被告最终认罪的攻击案件的比率在下降。其他暴力犯罪情况并不是这样。
240. 2003 年 12 月发行了《改变自己：一本为受虐待关系束缚的妇女写的书》订正本。这本小册子的使用率居高不下，印刷了约 7 500 册，从因特网下载了约 18 000 份。各康复中心向土著社区的妇女发放该小册子。
241. 这些文件可登录 <http://gov.ns.ca/staw/pub.htm> 查阅。

土著妇女

242. 加拿大政府资助了米克马克家庭康复中心，这些中心向家庭虐待受害妇女和儿童提供了一系列支助服务。这些中心与新斯科舍的 9 个主流妇女避难所形成的网络密切合作，这些避难所也向家庭虐待受害者提供支助。
243. 有关新斯科舍《家庭暴力干预法》（2003 年）的详细情况，可在《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483 和第 484 段中查阅。
244. 新斯科舍妇女地位问题咨询委员会编制了一份关于土著妇女的情况介绍，可登录 <http://gov.ns.ca/staw/pub.htm> 查阅。
245. 该委员会赞助了一名女酋长包括在内的新斯科舍代表团参加 2005 年 3 月举行的土著妇女问题全国政策论坛，该论坛侧重于家庭暴力问题，最终建立了新斯科舍工作组，以确定服务差距并制订文化适宜的方案和服务。

暴力受害者避难所

246. 全省共有 9 所过渡住房，省政府提供稳定的经费。另外，为性攻击检查师提供的资金也有所提高。该省拨款 5 万加元来培训妇女中心的工作人员，并为全省的需求评估提案拨款 3 000 加元。
247. 米克马克家庭康复中心向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避难服务，并执行教育和推广方案。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48. 在新斯科舍省立法机构的 52 个席位中，9 个由妇女占有（17%）。新斯科舍的 11 个联邦议员中只有 1 人是妇女（9%）。在 2004 年市政选举中，92 名妇女当选为市议员（20.8%），在当选的地区校董事会成员中妇女占 48%。在新斯科舍省选举中，1999、2003 和 2006 年的女候选人分别占 26.4%、18.5% 和 23.3%。
249. 2003-2004 度，全省举办了 5 期讲习班，鼓励妇女参政并确认妇女对竞选培训的兴趣和需要。结果，2004 和 2005 年举办了新斯科舍妇女竞选培训，计划 2007 年春季举办第三期。约 60 名妇女参加了竞选培训，其中 5 名学员后来参加了公职竞选。
250. 2004 年修订了《为妇女投票》一书，该书向有意参加公职竞选的妇女提供实用信息（<http://www.gov.ns.ca/staw/pubs2004>）。自发行以来，订购数量达 9 000 多册。

土著妇女

251. 新斯科舍有 13 个营居群议会，共有 13 位酋长和 89 名议员。其中 3 位酋长（占 23%）和 16 名议员（占 18%）是妇女。
252. 米克马克权利倡议“Kwikmug Maw Klusuag”在 13 位米克马克酋长委托下承担新斯科舍的谈判任务。为确保它能够代表米克马克在“新斯科舍制造进程”中发挥能动的作用，加拿大政府为其提供了资金。“Kwikmug Maw Klusuag”对酋长负责，其中 3 人是妇女，由 3 名米克马克高级顾问担任指导，其中 1 人是女性，并且是米克马克首席法律专家。该倡议的执行理事是一位米克马克族女律师。

第 10 条：教育

土著妇女和女童

253. “技术探索”是一个帮助不同背景的 9 年级女学生了解科学、贸易和技术职业的方案，该方案还帮助这些学生与榜样妇女见面，并探索创新的工作场所。该方案每年接待全省 16 所学校，包括 3 所第一民族学校的大约 100 名青年女子。虽然并没有统计资料，但小道消息显示，米克马克族女童的中学毕业率尚好，但米克马克族男童的中学毕业率比不上女童。
254. 2005 年的一份出版物，《为生活而学习之二：光明前途大全》(<http://brighterfuturestogether.ednet.ns.ca/>)向学生详细介绍了六个学术成就主题。两个促进米克马克学生获得成功的三年期试点项目（2005-2008 年）进入到第二年，该项目着眼于示范地点的最佳实践和家校联络人员项目。
255. 与米克马克教育局正在进行谈判，以为生活在保留地并就读于省立学校的米克马克学生制订一个共同服务协议，并提高米克马克学生在省立学校的入学率。
256. 关于中等后教育，新斯科舍社区学院有专门为米克马克学生开设的某些课程，并为他们保留了名额。圣弗朗西斯·泽维尔大学正在为刚刚进入教育领域的米克马克学生制订学制两年的教育学学士课程。三方论坛设立了一系列奖学金和奖项，向准备接受中等后教育的米克马克青年颁发。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制定了一个土著色彩很浓的黑人和米克马克方案，医学专业的一项类似方案正在讨论之中。达尔豪斯大学有一个过渡学年方案，是为米克马克和非洲—新斯科舍学生参加大学入学考试而设计的。

第 11 条：就业

就业措施

257. 新斯科舍妇女经济安全圆桌会议成立于 2002 年。该圆桌会议启动了新斯科舍妇女工作不稳定的分析

工作，以便就减轻这种工作的负面影响的方法提出建议。

258. 新斯科舍妇女地位问题咨询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向联邦劳工部提交了一份简报，内容涉及审议《加拿大劳动法》劳动标准中关于妇女与其工作的部分内容。另外，2004 年，委员会还向新斯科舍环境和劳动部提交了一份简报，就最低工资价值受到侵害提出若干建议，受这一问题影响最多的便是妇女。新斯科舍政府在 2005 和 2006 年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该简报可登录 <http://www.gov.ns.ca/staw> 查阅。

土著妇女

259. 通过三方论坛经济发展工作委员会的努力，第一民族经济发展基金发展成为联邦与省的联合基金。该基金提供了项目拟订手段，以增加就业机会、加强商业发展和培养能力。该基金赞助了青年企业家营地、为年轻妇女举办儿童保育和婴儿护理培训班，为米克马克女手艺人建立商业发展网络和举办研讨会。
260. 欲知详情请查阅《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463 和第 471 段。

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

261. 有关儿童保育倡议情况，可查阅《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478 至第 480 段。
262. 2006 年春季，新斯科舍宣布了一项计划，在今后 10 年新建 1 500 个托儿所，并在全省各地区就制订有执照的家庭日托方案举行协商。

第 12 条：卫生保健

获得卫生保健服务

263. 《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500 段介绍了健康平衡研究方案。该方案在设计和执行时特别包括土著妇女，并且能够将研究结果反馈给社区 (<http://healthyb.dal.ca>)。
264. 《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495 段介绍了多样性与社会包容性倡议三年期方案的一项成果，这就是出台了省级基础保健提供者的文化适应指导方针，保健提供者主要是女性。
265. 保健扫盲宣传倡议提高了基础保健提供者对扫盲问题的认识，以及对如何帮助病人更好地理解健康信息的认识。

特定的健康问题

266. 2005 年，全省通过海报形式以英语、法语和米克马克语宣传了乳腺癌检查的重要性。
267. 自 2001 年以来，新斯科舍政府拨款 210 万加元，用于对付新斯科舍农村妇女和青年的药物滥用和赌博成瘾恶果，各方做出了努力，改善妇女和青年获得一整套的社区服务。2001-2002 年至 2003-2004 年，参与治疗方案的青年增加了 51%，妇女参与人数增加了 70%。总体上，卫生保健机构的全时官员增加了 12%。
268. IWK 儿童医疗中心的全天候精神健康应急工作队在扩大后包括了流动医疗队。该中心还与成人应急流动工作队合作，为弱势群体服务，其中包括在较为正规的机构中不方便获得精神保健服务的年轻妇女。
269. 2005 年 6 月新启动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孤独症方案，以便有效地帮助父母养育孤独症患者。
270. 为顾问、教师和学生组成的工作队举办讲习班，让女生上体育课和参加体育活动。女童腾飞方案是一项由省政府资助的市政方案，旨在促进女童的体育活动，该方案将 200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定为哈利法克斯市女童体育活动周，举办多种比赛和活动 (<http://www.activehalifax.ca/girls/>)。
271. 发布了一份名为《暴力：你可以影响它》的新指南，旨在预防和应对文体活动中的虐待和骚扰行为 (<http://www.gov.ns.ca/hpp/physicalActivity/publications.asp>)。
272. 2006 年，左炔诺孕酮 (B 计划)，即“事后避孕药”是非处方药，有助于增强生殖健康。
273. 2003 年秋季编制了一份关于性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背景文件，自此以后，该省对全省的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进行了全面的基于性的分析。
274. 该省正在开展一场促进孕期检查艾滋病毒的运动，并向过渡之家工作人员提供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培训。

土著妇女

275. 结果报告《提供保健、获得健康》阐述了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问题，并将帮助制订一份与《加强医疗卫生十年计划》挂钩的土著居民卫生政策（见本报告导言部分）。该政策以家庭为重点，支持儿童早期发展及通过学校提高健康水平。
276. 有关 Tui'kn 倡议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498 段。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消除贫穷的措施

277. 关于收入援助系统的变化和截至 2005 年的费率增加情况，请查阅《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474 和第 475 段。
278. 截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个人补贴费率每月增加了 10 加元，住房补贴单身每月增加 15 加元，住户每月增加 20 加元。社区服务部的 2006-2007 年预算增加了 3 200 万加元，达到 7.48 亿加元。
279. 据加拿大统计局的统计，2000 至 2004 年间，新斯科舍的低收入女性所占比率下降近 2%。
280. 为了应对残疾妇女的高贫穷率和低就业率，为残疾妇女举办了社区讲习班，其结果是就如何打破妇女的残疾壁垒向各级政府提出建议。

妇女获得住房

281. 根据加拿大政府的支助社区伙伴关系倡议，新斯科舍在 2005-2006 年支出了 650 万加元以支助由该倡议供资的设施。欲知支助社区伙伴关系倡议的补充信息，请查阅《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488 段。
282.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新斯科舍根据《加拿大—新斯科舍经济适用住房方案协议》承付新建或重建 928 套住房单元所需的全部资金（3 630 万加元）。欲知补充信息，请查阅《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489 和第 490 段。
283. 根据《联邦—省经济适用住房协议》，2005 年 9 月制订了一项新方案，学生单亲试点方案，向独自养育子女的在校大学生提供住房补贴。
284. 2006 年，通过青年秘书处的安排，在青年母亲支助住房项下，向非全时青年工人支付 10 000 加元赠款。

新不伦瑞克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285.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新不伦瑞克人权委员会收到 31 起对性别歧视的投诉（占所有投诉的 11%）。另有 20 起投诉是针对性骚扰的（占 7%）。

286.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该委员会收到26起对性别歧视的投诉（占所有投诉的7%）。另有14起投诉是针对性骚扰的（占4%）。
287. 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委员会收到33起对性别歧视的投诉（占11%）。另有22起投诉是针对性骚扰的（占7%）。

土著妇女

288. 2000和2003年签署了两份谅解备忘录，同意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发展和加强面向新不伦瑞克土著居民的司法方面的社区方案和服务。

受拘押的土著妇女

289. 罪犯在需要精神指导和其他指导时可求助于指定的土著长老。在新不伦瑞克，监狱里的土著妇女并不太多。

第3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290. 家庭暴力法院项目是政府的第二个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内容，后者名为“妇女的更美好世界：迈向2005-2010年”。该行动计划中的承诺是在第一个行动计划下发起的倡议的延续。选择倡议的基础是：在新不伦瑞克全省进行的咨询和培训中收到的建议、从严格检查现有的服务提供差距得出的结论、其他行政区的最佳做法，以及部长的反对针对妇女暴力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进行此项初期试点项目的家庭暴力法院现场已经选定。
291. 随着在全省实施性攻击服务，预计新不伦瑞克的所有性攻击受害者将得到更好的服务。

土著妇女

292. 由于联邦、省和地区负责妇女地位事务的部长举办了全国土著妇女与暴力政策论坛，新不伦瑞克省负责妇女地位事务的部长已经开始与新不伦瑞克的土著妇女合作，确定要采取的具体步骤，以应对该省内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

暴力受害者避难所

293. 欲知资助妇女应急中心和避难所的供资情况，见《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456至第459段。新不伦瑞克已经建立了一所供土著妇女使用的过渡之家，名叫“基格努

宅”，为保留地和非保留地的土著妇女提供服务。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294. 在新不伦瑞克，贩卖人口受害者有资格享受现有的一切犯罪受害人支助服务。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95. 2005 年，新不伦瑞克省的 26 位副部长中有 7 位是妇女。2005 年年底，在该省任命的法官中，妇女占 16%（32 位中有 5 位），比上一年的 13% 和 1996 年的 8% 有所增长。新不伦瑞克省立法会议成员中有 11% 是妇女（55 位中有 6 位），比 1999 年的 18%（55 位中有 10 位）有所下降。新不伦瑞克第一民族的 15 位酋长中有 4 位是妇女。

296. 新不伦瑞克政府设立了立法民主委员会，其任务是就加强选举制度并使之现代化提出建议。这包括为立法会议中更加公平而有效的代表问题进行协商。

297. 妇女地位问题咨询委员会与立法民主委员会合作，发起了一场公共认识运动，向妇女通报委员会为妇女担任公职所做的工作情况。目前已经在全省举行了 11 次信息发布会。

第 10 条：教育

298. 所有七至十二年级（公学教育）女生的辍学率已经从 1994 年的 2.4% 降至 2005 年的 1.9%。同年，男童的辍学率为 2.8%。政府认识到，生活在第一民族社区并就读公立学校的土著儿童的辍学率比总人口要高，目前正在努力改善这种局面。《教育法》要求新不伦瑞克省的儿童在 18 岁以下或毕业前必须留在学校。目前已经有若干个方案和服务到位，以帮助所有儿童在获得中学毕业证书之前留在学校。

299. 选择性教育方案和服务是学区服务于所有学生的一整套干预措施的一个方面。为了满足当地需求，已经在全省推出了许多选择性教育方案和服务模式。选择性学习中心和课程侧重于行为、学术和职业干预战略，旨在满足接受服务的学生的不同需求。

300. 根据 2004-2008 年省级卫生保健方案，新不伦瑞克政府启动了各种各样的倡议，以支助个人接受培训，以成为医生、护士或其他保健专业人员。倡议包括：

- 医学专业学生奖学金（医生）；
- 超编医生培训（医生）；
- 暑期农村指导培训（医生）；

- 进修班学费报销方案（护士）；
- 护士学校实习生教育补贴（护士）；
- 省级保健奖学金方案（保健辅助人员）。

301. 虽然这些方案没有一个明确针对妇女，但参与这些方案的妇女非常多。例如，领取医生教育奖学金的有 23 名女子和 17 名男子，领取保健辅助人员奖学金的有 33 名女子和 8 名男子。

土著妇女和女童

302. 该省特别重视第一民族学生的教育。新不伦瑞克政府正在制订扫盲战略，将目标具体放在第一民族学生的成就上，并与第一民族社区协作，提高第一民族学生在公立教育系统中的学习成绩，以及提高在社区学校就读学生的学习成绩。政府继续确保公立学校的课程设置具有文化敏感性，支助某些具体科目和服务，例如语言课程和宣传活动。

第 11 条：就业

303. 请查阅《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437 至第 439 段。

就业措施

304. 政府拨款了 15 万加元的奖学金，发给在新不伦瑞克社区学院网络学习非传统培训课程的学生。该奖学金旨在鼓励妇女在非传统领域探索更加广泛的职业选择，例如在技术或贸易领域，并应对新不伦瑞克的技能和劳动力短缺问题。2006-2007 年，政府颁发了 57 份全额奖学金作为有关学生的第一学年学费。

305. 政府继续执行女生暑期指导方案。这一连续执行的方案每年使 44 名女生能够在暑期工作 14 周，使她们有机会得到政府高级别公务员或从事非传统职业的妇女的指导。

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

306. 2006-2007 年，新不伦瑞克将为儿童保育倡议投资 3 100 多万加元，用于支付儿童保育员的工资，以支持负担能力并支助儿童保育方面的长期投资。

307. 与 1999 年相比，日托增加了 2 933 个名额。

308. 日托保育员的平均工资大幅度提高：日托机构中接受过培训的保育员的工资从 2001 年的每小时 7.04

加元提高到 2006 年底每小时 11.15 加元左右(未接受过培训的保育员的工资相当于每小时 9.60 加元)。

309. 自 2004 年 9 月以来, 由于新不伦瑞克省对日托援助方案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又有 996 个儿童的家庭在儿童保育方面获得了相当可观的财政援助。《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454 段介绍了日托援助方案。

第 12 条: 卫生保健

获得卫生保健服务

310. 改善医疗服务的获得情况是新不伦瑞克省卫生计划的四个优先领域之一。目前有 14 个领域启动了重要倡议, 从发展社区保健中心到加强救护服务不等。
311. 卫生保健系统的应对能力完全可以与加拿大其他地区媲美, 家庭医生在加拿大平均水平之上, 结果计量显示在许多方面都有所改善, 例如, 在获得急救、常规保健服务和家庭护理方面。据报告, 90% 的新不伦瑞克人对医疗服务表示满意。
312. 欲知省级卫生保健计划的详细情况和 2005 年医疗报告卡情况, 请登录 http://www.gnb.ca/0051/pdf/healthplan-2004-2008_e.pdf 和 <http://www.gnb.ca/0051/pub/pdf/3780e-final-compressed.pdf> 查阅。

特定的健康问题

313. 新不伦瑞克乳腺癌检查服务在 16 个地点进行乳房 X 线照相检查, 目标人群为 50 至 69 岁的妇女。根据 2005 年公布的数据, 目标人群的两年参与率为 55%。这项服务的长期目标是将两年参与率提高到 70%, 预计这可将乳腺癌导致的死亡率降低 30%。
314. 儿童早期发展倡议是向孕妇和婴幼儿提供以预防为主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产前教育(包括营养指导和营养补充)。
315. 新不伦瑞克省促进世界卫生组织的爱婴倡议, 引导 70% 以上的新生儿母亲进行母乳喂养——自 1994 年以来提高了 15%。
316. 新不伦瑞克政府承诺与一些社区团体合作, 共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地区公共卫生人员在社区以及省和联邦教养机构执行艾滋病毒化验方案, 并向相关客户提供化验前和化验后指导。
317. 2004 年 10 月, 新不伦瑞克执行了《无烟场所法》, 禁止在一切封闭的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吸烟。该法案通过协调一致办法强制执行, 其中包括公共卫生、酒类许可证及健康和安全检查员。2004-2005

年，依据该法案提起过三次起诉。

土著妇女

318. 为了努力帮助降低新不伦瑞克第一民族人民与其他新不伦瑞克人之间的保健差距，新不伦瑞克政府与新不伦瑞克第一民族社区、土著居民组织（包括新不伦瑞克土著妇女组织的代表）和加拿大政府做出承诺，根据土著居民健康过渡基金的规定，承担并确定潜在的供资机会。
319. 政府在 2005 年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了解卫生保健差距并与新不伦瑞克土著社区共同协商特定优先领域的问题及可以采取的行动，以对付新不伦瑞克土著居民的保健不平等问题。政府与其他方面合作制订省级方案，改进卫生保健服务，以更好地满足土著居民的需求，缩小目前存在的差距。
320. 政府和地区卫生局已经联合采取步骤，并将继续联合采取步骤满足土著居民的卫生保健需求。各种倡议包括：
- 为了应对服务提供问题开展土著居民认识培训，在土著居民保健蓝图讨论中，该倡议被确定为优先领域；
 - 2006 年推出远程精神健康服务和远程糖尿病诊断，这是土著居民面临的两个具体的健康问题和保健服务问题；
 - 在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和精神健康领域补充远程保健服务。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支助方案和服务

321. 请查阅《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437 至第 439 段和第 446 段。
322. 新不伦瑞克政府向雇用残疾人的雇主增加工资补贴。
323. 政府还向客户及其雇主提供支助服务，因为这与残疾人加入或重新加入劳动力队伍所需支助有关。服务的目的是向永久残疾或长期残疾人士提供培训和就业支助选择，他们需要培养有价值的技能以帮助他们加入劳动力队伍。这些服务是与残疾人充分合作并根据其需要和能力提供的，其目的是减轻残疾人面临的障碍，以便他们与非残疾人在竞聘时同样具备竞争力。

魁北克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324. 1998 至 2006 年间，魁北克省通过或修正了 15 项影响妇女的权利和生活条件且为消除对妇女歧视而设计的立法。除了在本报告不同标题下所介绍的措施外，还有以下内容：

- 1999 年生效的《修订有关事实配偶的各种法规的法案》修改了魁北克所有立法中对事实配偶的定义，对事实上的结合给予法律承认，不考虑何种性别。
- 自 2002 年以来，根据《缔结民事婚姻和制订父子关系新规定的法案》，事实配偶关系均被承认为合法配偶而不考虑何种性别，在某些情况下享受在其他情况下不能享受的福利，例如未亡配偶养恤金。魁北克养恤金计划也得到了相应的修正，以承认同性配偶在 1985 年 4 月 4 日以后有资格享受未亡配偶因其配偶去世所享受的各种福利。

法律援助

325. 魁北克省于 2006 年 1 月提高了享受法律援助的财务资格限制标准，而且在 2010 年前将继续逐渐提高，为不太富裕的人利用司法系统提供了更多的渠道。这次提高令 36.3% 的个人受益，今后几年将使司法系统的潜在客户增至 90 万。在 2004-2005 年得到法院援助的 213 302 人中，43.4% 为妇女。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326. 2002 至 2006 年，人权和青年权利委员会总共受理了 3 370 宗投诉，其中 419 宗涉及基于性别或怀孕的歧视或骚扰，占总数的 12.4%。这比 1998 至 2001 年间减少了 7.6%。关于诉诸法院的歧视和骚扰投诉，同期，38 宗由委员会提起诉讼，24 宗是基于与性别、怀孕和公民身份有关的理由。

土著妇女

327. 自 2001 年以来，魁北克政府每年为魁北克土著妇女组织的全部活动供资 18 万加元，该组织致力于捍卫土著妇女的权利和改善其生活条件，办法是促进非暴力、正义、平等权利和卫生保健，并支持她们参与社区活动。这笔经费比 1998 年以来向该组织提供的年度支助 15 万加元多 3 万加元。该组织提交的各种项目也能得到准时供资。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328. 本报告所述期间正值执行《共创未来：妇女地位政策声明》的第二期和第三期，这两期的名称分别是

《1997-2000 年魁北克全省妇女行动计划》和《2000-2003 年行动计划：魁北克妇女一律平等》。

基于性别的分析

329. 1997 至 2004 年，魁北克政府试推出基于性别的分析，参与部门和机构达 11 个，以便确定最佳实践并提出灵活的解决方案，确保将基于性别的分析有效而高效地引进政府的活动中。
330. 魁北克政府基于性别的分析在实验阶段产生的影响远远超出了项目本身。例如，在这一时期采取了许多措施，如魁北克科学和创新政策（2001 年）、政府的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政策（2002 年）和对 45 岁及以上的工人的干预战略（2003 年），这些措施均考虑了男女的不同经历。此外，自 2003 年起，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开始逐步将基于性别的分析纳入健康和社会服务规划中，为其网络经理和专业人员举办基于性别的分析培训。
331. 根据 2005 年出版的题为“魁北克政府基于性别的分析实验：经验和效果”的报告，魁北克政府保证在 2008 年前将基于性别的分析应用于所有部门和机构的至少 15 项政府政策、措施、改革和服务中。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332. 魁北克省与加拿大其他地区相同，某些形式的配偶虐待和性虐待被视为犯罪行为。自 2004 年以来，负责妇女地位事务的部长与司法部长共同协调政府在配偶虐待和性虐待方面的干预措施。
333. 名为“预防、发现和制止配偶虐待”的多部门配偶虐待干预政策（1995 年）得到修订，办法是执行了《2004-2009 年消除家庭暴力的政府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包括 72 项承诺，其中的许多承诺涉及最易遭受配偶虐待的群体，包括移民妇女、少数民族社区妇女、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20 项承诺具体涉及预防和消除土著妇女受配偶虐待现象。2006 年 3 月发起了一场两年期配偶虐待宣传运动，特别针对弱势妇女，此项活动的预算为 140 万加元。
334. 关于立法，执行该行动计划使得政府于 2005 年通过了《刑法典中增加第 1974.1 条法案》，使受害者因配偶或前配偶暴力或性虐待其自身或子女的安全受到危害时，可暂时违反租约。
335. 2001 年，魁北克政府颁布了《政府关于性侵犯的指导方针》和相关的 2001-2006 年行动计划。在这些指导方针中，政府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性攻击皆属社会不能接受的犯罪行为。执行这些指导方针的具体目的是鼓励举报这些罪行；提供的援助和保护服务更能满足魁北克省所有地区受害者的多种需要，其中绝大多数受害者为妇女；加强对性虐待者的监督，以便降低累犯的可能性。
336. 魁北克政府为执行这些指导方针提供了共计 2 100 万加元的新资金。2005-2006 年，向 38 个防止性攻击中心追加拨款 120 万加元，使供资总额达到 720 万加元，这些中心的任务是与性虐待作斗争。这些

中心的所在地有的靠近土著社区，向这些社区的妇女和少女提供服务。加拿大防止性攻击中心协会位于市中心，也向少数民族社区的妇女和少女提供服务。

337. 政府还支助了 13 个 ESPACE 机构，其任务是预防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这些机构在 2005-2006 年接受的供资额超过 170 万加元。
338. 犯罪受害者援助中心向犯罪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庭和证人提供多种服务，包括关于受害者权利和求助的法律程序信息。犯罪受害者援助中心将近 70% 的客户是妇女。
339. 魁北克政府为全省的 16 个犯罪受害者援助中心发放补贴。2005-2006 年，这些中心的供资额提高到 700 万加元，而 2002-2003 年的金额为 250 万加元。有些援助中心的所在地靠近土著社区（其中一个位于魁北克最北端），提供专为土著居民和因努伊特族犯罪行为女性受害者量身打造的服务。

暴力受害者避难所

340. 魁北克政府大幅度提高了对消除配偶虐待行动的支助：2003-2009 年间将拨款 9 000 万加元。在这笔拨款中，1 700 万加元拨给 106 所接纳受配偶虐待的妇女及其子女的避难所，使 2005-2006 年的年度供资总额达到 4 740 万加元。另外，向 122 个妇女中心拨款 350 万加元，使 2005-2006 年的供资总额达到 1 480 万加元。政府还向 32 项面向受虐配偶的服务拨款 150 万加元，使 2005-2006 年的供资总额达到 450 万加元。
341. 向妇女避难所和应急中心增加支助，证明魁北克政府重视面向配偶虐待受害者的服务网络。土著社区附近的 10 个服务设施除了领取年度核心供资之外还领取了追加拨款。另外，两个城市避难所专门向土著妇女及其子女提供服务，其中一个建立于 2005 年。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342. 2005 年，魁北克政府设立了部际间工作委员会，以审查向遭受贩卖人口侵害的移民妇女提供的保护措施，并建议设立打击贩卖人口机制。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43. 在魁北克国民会议中妇女所占比率从 1998 年的 21.8% 增至 2005 年的 32.7%。同期，女部长的比率从 22.7% 增至 37%。在市政一级，担任市长职务的妇女从 1998 年的 10.1% 增至 2005 年的 13.1%，市议员中的女性从 22.4% 增至 26.6%。
344. 在政府部门和机构的高级别全时职位任职的妇女所占比率在 1998 至 2006 年间从 26.8% 增至 35.8%。

女法官人数也有了实质性增长，在魁北克法院，从 1998 年的平均 18.8% 增至 2006 年的 30.4%。

345. 魁北克政府为了激发妇女对权力职位的兴趣采取了激励措施，其中一项就是平等获得决策权方案。此项财政援助方案创立于 1999 年，年度预算额为 100 万加元，旨在向当地和地区非营利组织的项目提供支助，这些项目旨在增加魁北克全省妇女担任当地和地区决策职务的人数。2004 年，该方案的获得资助条件扩大到面向土著妇女的项目。
346. 2004 年还创建了一个妇女与市政政治的协商伙伴团体，该团体由许多组织组成，包括魁北克城市联盟、魁北克城市联合会、首席竞选官员、妇女、政治和民主团体，以及一个由地区妇女协商团体组成的网络。其目的是共享旨在鼓励妇女参与城市政治的工具。
347. 根据《经济发展、创新和出口部法案》（2004 年）创立的地区当选官员会议属于一种协商论坛，由人口在 5 000 人以上的城市市长、区长和妇女团体等社会经济团体组成。这些会议成为魁北克政府在地区发展方面的主要对话者。该法案第 99 条要求各地区会议制订一项五年期地区发展计划，根据平等和公平原则优先考虑妇女参与民主生活情况。有些地区除了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外，已经为此采取了各种行动。

第 10 条：教育

348. 近年来，女生占高等院校研究生和大学学生的绝大多数。授予女生的学位所占比率在各个级别上保持相对稳定。2003-2004 年，女生占大专院校毕业生的 59.2%，比男生高了 22.3%。2004 年获得毕业证书的女生占 36.4%，比男生高了 14.2%。在研究生一级，男女生获得学历证书均为 9% 左右。
349. 魁北克政府制订了措施和方案，以加快提高魁北克妇女在科学、技术创新、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的能力。例如，2000-2001 年发起了“科学精英”竞赛，表彰并鼓励女性在她们一般不感兴趣的领域树立榜样。
350. 这次竞赛是对 2005 年第十届“chapeau, les filles”倡议的补充。“科学精英”竞赛和“chapeau, les filles”活动似乎对妇女向男性控制的领域迈进产生了积极影响。自发起这些倡议以来，登记参加男性控制领域的职业培训的妇女提高了 8%，在技术培训领域，为进入男性控制领域而参加培训的妇女人数也有所提高。在职业培训领域，为获得学位以进入男性控制领域而参加培训的妇女人数翻了一倍多，她们几乎在所有技术培训领域都有所增长。
351. 此外，2002-2003 年，这些竞赛优胜者和正在做职业选择的年轻妇女创建了网上指导中心，以推动信息交换并为她们树立女性榜样。

352. 魁北克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旨在寻求教育与生育之间的平衡。其中在 2003 年举行了“养育子女与职业雄心”培训讨论，旨在为提高学校董事会成员对少女怀孕和少女母亲后果的认识，并培养她们帮助这种境遇中的女童继续完成学业。
353. 政府还向希望继续或恢复中学学业的年轻父母提供培训。自 2002 年以来，“我的光明前途”向 3 158 人提供培训，帮助她们取得学位并加入劳动力队伍，其中大多数为妇女。
354. 自 2001 年以来，魁北克政府对贷款和奖学金方案进行了修改，以便更加有效地满足年轻父母的经济需要。例如，自 2002 年以来，怀孕或已经分娩的学生及其配偶即使正在半工半读，也符合享受这些方案的资助要求。

第 11 条：就业

就业措施

355. 2005 年，妇女占魁北克劳动力的 46.5%，其状况在许多方面有所改善。例如，自 2000 年以来，在魁北克新增的 390 000 份工作中，63% 由妇女获得。在这一数字中，70% 是全时工作，其中 65%，即 178 000 份工作由妇女获得。
356. 2001 年，魁北克政府出台了女工干预战略，以促进和支持妇女融入劳动力队伍并支持其继续就业。该战略由两个核心目标组成：承认和考虑女工遇到的问题，和组织并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服务。采用这一战略后，魁北克政府认识到某些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面临的问题的特殊性，尤其是土著妇女、移民妇女、有色人种妇女、单亲家庭户主、怀孕少女或年轻母亲，以及残疾妇女。
357. 在该战略下采取的措施包括：
- 为就业支助领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举办培训班以提高对妇女就业问题的认识；
 - 提供短期培训，使妇女有机会获得额外资格；
 - 举办信息和认识讲习班，特别是针对非传统职业，旨在使妇女的职业选择多样化。
358. 2002 年生效的《促进为托儿服务机构的雇员制订养恤金计划的法案》改善了儿童保育员的经济状况，其中的大多数为妇女。
359. 2002 年通过的《劳动标准法和其他立法条款的修正法案》改善了家庭雇工、农业工人和儿童保育员、残疾人、病人和老年人的工作条件。该法案提出了工作场所免受骚扰的权利、请假照顾直系亲属或子

女的权利，以及拒绝超时工作的权利。其他条款涉及最短的休息时间、病假、工伤假、因尽家庭义务请事假、集体保险和退休计划，以及雇员恢复原先的职位且福利待遇不变。该法案还包括对假期工资计算方法的修改，主要是为了使非全时工资劳动者受益。

360. 妇女更可能从事非正规工作，例如非全时工作、临时工或自谋职业。2005 年，政府建立了一个工作组，审查临时就业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社会保护需求。该工作组的任务是，评估临时工行业的合同惯例并提出社保措施建议。
361.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魁北克育儿保险计划》生效以来，产假和育儿假休起来更容易。该计划为 12 个月月龄以内的儿童家长享受此假者提供了更丰厚的补贴，假期比以前更长。该计划的享受资格也扩展到自谋职业者，父亲也可领取育儿福利金。每年专门为该计划拨款近 10.8 亿加元。

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

362. 五岁以下儿童可进入每日 7 加元的低成本托儿机构，这是支助正在工作或希望完成学业的父母的重要手段。自 2003 年以来，又有 33 000 名儿童进入受补贴的儿童保育机构，使得 2006 年魁北克政府补贴的儿童保育名额达到约 20 万个。
363. 魁北克政府考虑到需要为魁北克全体人口服务，目前正努力在每一个土著社区开办幼儿保育中心，同时考虑到土著习俗和文化。2005-2006 年向土著居民托儿机构提供的资金总额为 1 850 万加元，而 2004-2005 年为 1 680 万加元。
364. 2005-2006 年，魁北克政府总共为幼儿保育中心、营利性质的日托机构和家庭托儿服务机构提供近 16 亿加元的业务补贴，比 2002-2003 年的近 12 亿加元提高了 35%。

薪资公平

365. 魁北克政府采取了补充措施，使尚未完全实现薪资公平的公司加快努力。虽然有些公司的劳动力主要是女性，但政府认识到，没有男性控制的工种并不意味着不存在基于性别的薪酬歧视。因此，2005 年进行了整顿，对没有男性控制的工种的公司引入两个此类工种，以便进行比较研究。另外，自 2004 年以来，政府允许雇主和一些经认可的协会签订协议，为它们所代表的工种制订单独的薪资公平方案。
366. 在魁北克的公司适用《薪资公平法》产生了重要的结果。初步资料显示，三分之一已完成的薪资公平做法使得工资得到调整，工资因此平均提高了 3.9% 到 8.1%。其他积极结果包括：改善了工作风气和关系，提高了生产率，对公司内部的公平性持更积极的态度，更好地了解所做的工作以及更新或新出台工资政策。

第 12 条：卫生保健

367. 在《1997-2000 年行动计划：妇女保健、福利和生活条件》基础上，魁北克政府在《了解妇女的需要——关于妇女保健和福利的部门目标和行动战略》（2002-2009 年）文件中阐述了妇女保健和福利的新目标。这些目标是：（a）将妇女的需要融入省级和地区的医疗服务计划中；（b）按照妇女的需要调整医疗服务；以及（c）增进对女性人口及其需求的理解。2005 年出版了一本专著，阐述了妇女的保健和社会问题及其特有的需求。

特定的健康问题

368. 《2003-2012 年国家公共卫生方案》规定了与监测、促进、预防和保护妇女健康相关的广泛措施。例如，魁北克乳腺癌检查方案便是一个面向魁北克全省 50 至 69 岁妇女的结构化方案。

369.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接受艾滋病毒化验的 1 294 人中有 23% 是妇女。自 2001 年以来，魁北克政府提供了整套的匿名检查服务，为年轻人和通过性活动赚取收入的有风险个人检查性传播或血液传播的传染病，例如艾滋病毒和病毒性肝炎。《魁北克防治传染病，如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病毒性肝炎和性传播疾病的战略——2003-2009 年工作指导》还阐述了一些援助妇女的具体措施，尤其是有系统地为孕妇进行艾滋病毒检查。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消除贫穷的措施

370. 2002 年通过的《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法》对生活贫穷和遭到社会排斥的妇女的生活条件产生了影响。统计资料显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妇女的处境有所改善：2004 年，低收入妇女所占比率为 17%，而 1998 年的该比率为 24.4%。

371. 《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法》是富有创新的，因为它在应对贫穷时考虑到了性别差异。自 2004 年以来，该法案一直由《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的政府行动计划》来配合，推出了诸多措施，在今后五年中其投资总额为 25 亿加元。

372. 自 2002 年以来，魁北克政府采用了一种新机制，对最低工资进行了年度审查，其主要指标是最低工资与平均小时工资的比率。这对妇女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因为在领取最低工资的工资劳动者中妇女人数超过了男子。另外，自 2004 年以来，在大多数工作由妇女完成的服装行业的某些领域，新出台的管理条例确定其工作条件标准高于《劳动标准法》（1979 年）规定的一般标准。

373. 魁北克政府支持六个名为 ORSEF 的区域机构，其任务是帮助女企业家。这些区域机构创建于 2002 至

2003 年间，属于非营利团体，通过向女企业家贷款和提供业务计划援助，促进妇女获得资助。魁北克政府每年向每个基金提供 16.5 万加元。到 2005 年 8 月 31 日，共受理了 142 份贷款申请，创造了 361 个工作岗位，并稳固了另外 196 个工作岗位。自这些机构建立以来，贷款总额超过了 240 万加元，项目投资总额接近 1 190 万加元。

支助方案和服务

374. 自 2005 年以来，在临时就业或严格的就业限制标准基础上，出台了为期五年的就业援助福利金，该福利金在每年 1 月 1 日确定指数。
375. 本着《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的政府行动计划》的精神，魁北克政府通过了《个人和家庭援助法》，允许有工作能力的就业援助受益人每月再领取 130 加元的财政援助，以帮助其实现就业融合或社会参与。2006 年 1 月制订了社会援助和补充方案，旨在扩大向就业援助方案受益人提供的服务。
376.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魁北克政府对于家中有受扶养子女且接受就业援助的家庭每月免税 100 加元，计算福利时作为儿童支助收入。这一免税条件以前仅适用于有五岁以下子女的家庭，免税条件放宽对许多妇女，尤其是对单亲家庭的户主产生了重要影响。
377. 魁北克支助款收缴方案是个有效的工具，使得妇女能够领取本属于她们的款项，妇女在支助款方案受益人中占 95.6%。2004-2005 年，79% 的支助款得到及时足额发放。
378. 2005 年开始生效的儿童援助退税优惠是为家庭，尤其是低收入家庭提供财政支持的一项普遍措施。每年提供资金近 20 亿加元，比前几年已到位的资助措施提高了 5.47 亿加元。另外还推出了就业保险费，用以补充中低收入工人赚取的收入。这些措施对妇女尤其有益，因为低收入的女性比男子多得多。

妇女获得住房

379. 在 2005-2006 年预算中，魁北克政府宣布在经济适用住房方案下为低收入家庭建造 2 600 套新住房并为此追加支出 1.45 亿加元，外加 1 500 万加元用于翻修现有的社会住房。这些支出将使妇女特别受益，与男子相比，在住房支出占总收入 30% 或以上者中妇女所占比率更大。

安大略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法律援助

380. 安大略法律援助机构是一家独立的非营利组织，由公共基金拨款并向公众负责，其任务是管理该省的

法律援助方案。在安大略法律援助机构的家庭法律委托人中，妇女约占 70%。2005-2006 年，安大略法律援助机构在代理家庭法律委托人的直接法律服务方面支出了 5 880 万加元（不包括行政费用），占安大略法律援助机构同期直接法律服务支出总额的 21%。

381. 2005-2006 年，安大略法律援助机构向卷入家庭纠纷的个人发放了约 29 000 份证明。在庭律师（即在法庭上向没有法律代理的人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的律师）援助了约 136 000 名卷入家庭法律案件的人，总共支出 900 万加元。咨询律师免费向 2 583 名住在避难所的妇女提供每人两小时的法律咨询，总支出为 425 000 加元。
382. 同期，社区法律诊所（由安大略法律援助机构资助 5 770 万加元）在社会援助和住房等扶贫法领域向人们提供了 146 000 项直接法律服务。2004-2005 年，社区法律诊所承担的一项主要活动是，与安大略政府合作，改革社会援助系统。
383. 2004-2005 年，安大略法律援助机构发起了一项 35 万加元的三年期项目，即家庭暴力应对培训项目，旨在为面临家庭虐待的妇女提供更加协调而有效的补救措施。这个项目由安大略法律援助机构和安大略妇女事务局共同资助，向安大略法律援助机构和社区法律诊所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掌握最佳实践技能，确认并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包括转诊在内的有效服务。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384. 根据《人权法典》，安大略人权委员会有权实施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权利。这包括性骚扰和性诱惑，以及与怀孕、哺乳或性别特征有关的不公平待遇。尽管妇女在投诉者中占绝大多数，但任何人都可以提出与性别有关的投诉。投诉也可以是跨部门的，因此也可援引多种理由。下文提供的数字包括援引性别理由的所有投诉，并不考虑投诉人的性别，也不考虑是否有其他理由。
385.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安大略人权委员会收到与性别有关的投诉 2 800 宗，占所有投诉案件的 30.56%。同期，安大略人权委员会将 160 宗援引性别理由的投诉提交到安大略人权法庭，占提交案件总数的 27.77%。下表包括了这些数字的明细情况。

财政年度/日期	委员会收到的案件		提交法庭的案件	
	案件数目	占安大略人权委员会收到的案件总数的%	案件数目	占提交安大略人权法庭案件总数的%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42	23.12%	16	57.14%

财政年度/日期	委员会收到的案件		提交法庭的案件	
	案件数目	占安大略人权委员会收到的案件总数的%	案件数目	占提交安大略人权法庭案件总数的%
2003-2004	878	35.86%	50	17.54%
2004-2005	880	36.54%	48	32.21%
2005-2006	732	30.34%	46	31.94%
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5月1日	168	26.96%	0	0.00%
	共计 2 800	平均 30.56%	共计 160	平均 27.77%

土著妇女

386. 安大略人权委员会的土著居民人权方案与安大略印第安人联盟就两项倡议进行协作，以促进土著社区对《人权法典》的认识和理解，并促进他们对安大略人权委员会服务的利用。第一个项目涉及用三种土著语言（克里语、奥杰布韦语和莫霍克语）及英语和法语编写和出版关于《人权法典》保护措施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发行到安大略的 250 个营居群、组织和服务提供者。第二个项目是 2005 年 6 月在联盟《阿尼什纳贝克新闻》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内容涉及安大略人权委员会如何为遭受歧视或骚扰的人提供援助。

受拘押的土著妇女

387. 土著妇女在成人教养机构（18 岁以上）中人数过多。例如，2005-2006 年，土著女犯人占安大略省判刑女犯人总数的 10.7%，占安大略省还押女犯人总数的 11.7%。然而，15 岁以上的土著妇女仅占安大略女性人口的 1.5%。

388. 安大略政府制订了两项新方案，以帮助土著女犯人恢复正常生活。由 10 次课程组成的妇女指导方案旨在鼓励参与者为自己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生活做主。妇女强化方案针对需要更多指导才能降低累犯风险的土著妇女，目的是吸引、鼓励、激励和支持参与者努力恢复正常生活，方式是从土著居民的角度应对产生犯罪行为因素（例如：犯罪思想、药物使用/滥用、愤怒、暴力、伙伴关系、养育子女的物质匮乏、丧失文化）。这些方案将由土著社区促进者在公共机构和社区两种场合中实施。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389. 安大略省将家庭暴力法院方案扩展到 49 个法院辖区，并计划在所有 54 个辖区设立专门的家庭暴力法院。2005-2006 年，39 个家庭暴力社区协调委员会领取 150 万加元经费，帮助改善服务系统的衔接。
390. 2004-2005 年关于再判罪率的研究发现，与安大略其他法院处理过的罪犯相比，家庭暴力法院处理过的罪犯再度被判犯有配偶暴力或其他暴力犯罪的人较少，但他们可能再度被判犯有行政过失罪。家庭暴力法院处理过的罪犯比安大略其他法院处理过的罪犯更可能因初犯家庭暴力罪而被判监禁，后者更可能因再次判罪而被判监禁。同样，2005-2006 年关于配偶性攻击反应方案的评估发现，完成该方案的罪犯的态度发生了积极转变。
391. 政府评估了“警察对家庭暴力的典型反应”产生的影响，这是根据 51 个市警察局的工作颁布的应对家庭暴力指导方针。评估显示，该指导方针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例如，改善了与警方、皇家律师、受害者和证人援助方案官员及受害者紧急援助和转诊服务官员和当地避难所之间的工作关系。安大略省警方正在进行一项类似的工作，预计在 2007 年 7 月完成。
392. 2003 年，该省执行了一项警察政策，要求警官完成一个家庭暴力风险说明工具，即家庭暴力补充报告，在所有家庭暴力事件中使用，不论是否提出指控。
393. 2005 年，安大略省警方制定并实施了一项家庭争执报告政策，帮助警官们确定家庭以后可能发生虐待的迹象。虽然家庭暴力事件涉及比较亲密的伙伴关系，但家庭争执所包括的暴力事件或威胁使用暴力事件涉及不太亲密的家庭成员，包括各种扩大家庭的家庭成员。
394. 政府在 2005 年 12 月设立了仇恨犯罪社区工作组，就基础广泛的战略提出建议，以应对仇恨犯罪和犯罪受害者。政府还提供 20 万加元，用于支助联合部队仇恨犯罪/极端主义调查团。
395. 家庭暴力行动计划侧重于有目标的倡议，这些倡议应对残疾人、老年人、土著居民、少数民族/种族和农村/农业/北方社区人民的独特需要。这些群体遇到家庭暴力的风险更大，而他们获得支助还受到语言、残疾、地域或文化限制。
396. 社区安全和感化服务部下设的法证科学中心承担了一个项目，复查“冷案”，通过从杀人、严重攻击和对妇女的性攻击的案发现场收集的样品中提取 DNA，对这些案件进行定案。虽然这是个进行中的项目，但很大一部分工作是在 2002 至 2004 年间完成的。2002-2005 年，该中心与多伦多警察局性犯罪处合作，重新侦查所有未决的性攻击案件，有些可追溯到约 20 年前。结果，许多罪犯被绳之以法，

受害者也终于为自己没有被遗忘而安心。

土著妇女

397. 2006年4月，三个第一民族警察局参加了第一次家庭暴力协调员年度会议。第一民族警察局在处理涉及家庭暴力和警方对家庭暴力的典型反应等一系列问题上与社区安全和感化服务部的人员合作。

暴力受害者避难所

398. 政府提高了对暴力侵害妇女方案的供资，该方案包括应急中心、避难所和过渡住房支助。年度供资拨款如下：2006-2007年1.182亿加元；2005-2006年1.125亿加元；2004-2005年1.022亿加元；2003-2004年度9190万加元。政府还在2004年12月宣布，要在四年内追加拨款约5800万加元，用于改善社区对受虐待妇女及其子女的支助。

399. 2003至2006年，安大略将性攻击/强奸应急中心网络的服务中心扩展到38个，新创建了三个中心和一个附属机构，为讲法语人口提供具体服务。自2004-2005年起，政府向这些中心提供的年度供资增加了8%。政府还向法语中心分配了与当地各中心相同的供资权。另外，安大略省建立了一个新的数据收集系统，该系统显示，使用该服务的女性暴力受害者增多。

400. 这些中心得到扩展，供资额已得到增加，以弥补向讲法语妇女提供的服务缺口，因此，讲法语妇女（包括移民妇女）明显增加了对优质服务的使用。

401. 另外，590万加元专门拨给培训倡议，内容包括：

- 对以下机构的人员进行培训：住区和指导机构、避难所、危机热线、配偶性攻击反应方案、教养方案、法律援助和安大略工程处、产前护理人员、辅助人员和法官。对法语社区和土著社区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其识别妇女面临暴力危险的技能，并向社区提供有效的支助和指导；
- 召集一个专家小组，以培训应急部门工作人员；召集英语和法语教育专家小组以及邻里、朋友和家庭专家会议；
- 2005年11月首次举行由安大略政府牵头的家庭暴力会议，100多人发言，550位专业人员出席，讨论预防暴力和支助受害者的最佳实践。

402. 生活在保留地和非保留地的土著妇女在使用避难所和应急中心方面存在着差异。避难所接受资助，帮助生活在边远社区和农村社区的客户进入省政府资助的非保留地紧急避难所。

403. 确保土著妇女进入避难所和应急中心遇到的难题包括：保留地内住房短缺，边远社区和孤立社区缺乏足够的避难所，缺乏财政手段和交通工具以至于无法获得社区外的服务（常常在遥远的地方）。

404. 许多移民和难民妇女也不愿接受服务，唯恐产生移民问题（例如，失去资助）。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

405. 安大略政府认识到，所有儿童都需要得到保护，尤其是最脆弱的儿童。第 210 号法案，《2005 年儿童和家庭服务成文法修正法案》将改善脆弱儿童的生活，其途径是增进保障措施、向转到儿童援助团体的儿童和青年提供更多的永久安置选择，以及增强儿童保护系统的问责制。

406. 政府努力遏制儿童色情制品，其中一项工作就是在 2004 年建立了一个特别工作队，对付因特网上针对儿童的犯罪，2006 年 6 月还批准了一项应对互联网上针对儿童犯罪的省级战略。该工作队向皇家律师发放材料，帮助他们起诉互联网上针对儿童的犯罪。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407. 截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在安大略立法会议成员中，妇女占 23.3%，在安大略省内阁部长中，妇女占 30%。安大略省的三个主要政党的领导人做出承诺，要提名更多的妇女参选政府职位，以应对妇女在政界代表不足的问题（2006 年 6 月）。

土著妇女

408. 2006 年 3 月，安大略省妇女事务局向妇女领导能力基金会资助 5 000 加元，用于举办促进安大略土著妇女领导能力的论坛。

第 10 条：教育

土著妇女和女童

409. 该省推出了许多措施来提高土著学生的整体成绩。政府的土著居民教育处正在制订土著居民教育政策框架，该框架将成为改善安大略省第一民族、梅蒂斯和因努伊特学生接受优质教育的基础。

410. 政府还承诺通过资助以土著学生为重点的学生成绩项目来提高土著学生的成绩。2004-2005 年，向 7 个项目管理委员会提供了 230 万加元，这 7 个项目为土著学生完成中学教育学业提出了备选途径。每所学校都有一个提高学生成绩的教师，帮助可能辍学的学生。

411. 为了衡量这些政策和方案是否成功，该省启动了土著学生自我鉴定项目，以跟踪检查和分析土著学生的成绩。安大略省西北部的七个学校董事会制订了一项土著学生自我鉴定政策。还向多伦多区学校董事会的一个土著学生自我鉴定试点项目提供资金。
412. 政府还明确承诺，向包括妇女在内的土著居民提供便利的、优质的中等后教育和培训。2005-2006 年，政府向各项方案和服务拨款 900 多万加元，以支助大约 7 600 名土著学生在中学毕业后进入安大略省政府资助的高等院校。
413. 这项投资的一部分，即拨给入学和机会战略的 100 万加元，用于支助高等院校的试点项目，以改善土著中学毕业生的入学和机会。这一试点项目的重点是改善学生的入学、升学和保留情况。入学和机会战略是安大略政府 2005-2006 年斥资 1 020 万加元的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旨在支助入学人数不足的群体，包括土著居民提高在中等后教育机构的入学率。
414. 自 1991 年以来，政府根据土著居民教育和培训战略提供了大约 600 万加元，帮助提高土著学生在高等院校的入学率和毕业率，提高中等后教育机构对土著居民文化、问题和现实的敏感性及认识，增加土著居民参与影响土著居民中等后教育的决策程度。1996 年，关于土著居民教育和培训战略的评估发现，该战略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了进步，应继续执行。政府正在计划对土著居民教育和培训战略进行另一次审查。

第 11 条：就业

就业措施

415. 政府于 2005 年出台了留职家庭医疗假制度，对从事正规职业的妇女产生了积极影响。在所有家庭照料者中，有 61% 以上的妇女是在照料自家身体不好的年迈的家庭成员。
416. 家庭照料负担过重的人不太可能进入劳动力市场，即使得到工作，也会因照料责任或因情感、身体或精神疲惫而可能失去工作。对《2000 年雇用标准法》所做的修正允许此项法案所涵盖的雇员在留职的情况下最长可请假八周，照料和护理某位指定的家庭成员。由于此项措施和修改后的联邦就业保险方案，安大略的雇员在请这种假后有资格按照新的联邦照料家人方案领取长达六周的福利金。
417. 对从事正规职业的妇女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其他倡议如下：
- 禁止强制退休（2006 年）：新的立法取消了安大略省雇主要求雇员 65 岁时退休的权力。
 - 提高最低工资（2003-2007 年）：2003 年 12 月对安大略省的管理条例做了修正，每年一次提高最低工资，直到在 2007 年 2 月 1 日达到每小时 8 加元。2000 年，最低工资者中有 64% 为妇女。

- 强制执行《薪资公平法》（2003年）：代行薪资公平调节给广义公共部门中的最低收入女性行业的女工带来了好处。自2003年以来，处理了1 002起案件，在六年内向广义公共部门的工种支付了4亿多加元。
- 加强对弱势女工的宣传——薪资公平委员会与劳工部合作，交叉提供薪资公平和就业标准信息。
- 妇女门户网站（2004年）——互联网的一个网站与妇女感兴趣的信息和服务链接。2004年11月至2005年10月，该网站点击率为467 510次。

418. 作为家庭暴力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政府每年投资200万加元，用在受虐待妇女或有受虐待风险妇女的就业培训倡议上。政府提供了见习期和信息技术培训等一些方案，帮助失业妇女或就业不足妇女并促进其经济独立。

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

419. 政府在2006-2007年拨付1.225亿加元联邦资金，支助扩大质优价廉的儿童保育。2004-2005年，新增了4 000个领取补贴的托儿名额。

420. 2004年11月，政府出台了最佳起步计划，旨在加强儿童从出生前到小学一年级的健康发育、早期教育和保育。安大略省还取消了对参加注册退休储蓄计划和注册教育储蓄计划的父母的托儿补贴的限制。

第12条：卫生保健

获得卫生保健服务

421. 2005年8月，政府宣布创建妇女保健研究所。这是一个省级团体，任务是促进妇女的健康，通过研究、教学和诊疗服务满足妇女的需要。该研究所预计于2007年4月开始运作，将与安大略妇女卫生理事会协作。该理事会是1998年建立的独立的咨询机构。

422. 为了增进问责制，政府一直提供资金，将妇女健康指标纳入年度医院报告中，允许各家医院根据按不同性别具体分列的指标，衡量和比较其在妇女保健方面的成就，其目的是加强参与和了解决策过程。由安大略妇女卫生理事会资助的“安大略省妇女健康循证报告卡项目”已经开始进行研究，此项研究将包括循证指标，计量疾病负担、保健服务获得情况、慢性病和残疾的危险因素，以及对妇女生病和死亡的主要病因的治疗质量和结果。

423. 获得保健服务问题是通过安大略妇女卫生理事会和其他组织的项目解决的。实例包括：与安大略肿瘤医院一道拟订宫颈癌预防性检查模式的建议、检验人类乳头瘤病毒化验有效性的试点项目，以及建立安大略产妇护理专家组为安大略省的产妇护理工作提出建议。
424. 保健质量和生命质量也是妇女保健方面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通过一些项目来解决，例如，改进长期综合治疗中的失禁护理，其中大量的服务提供者参与研究、化验和实施妇女失禁护理的循证最佳实践。这一模式正用于提高其他领域的护理质量。

特定的健康问题

425. 政府资助了 80 多个组织和方案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倡议、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支助方案，这些方案面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男子和妇女。这些组织和倡议均向妇女敞开，也得到妇女的使用，这些组织越来越多地制订专门针对妇女的方案。根据艾滋病办公室收集的数据，在 2005-2006 年的前六个月，大约有 2 900 名妇女接受了政府资助的社区艾滋病服务组织的服务。
426. 另外，一个省级工作组正在研究与妇女和艾滋病毒相关的问题，这个工作组由研究人员、社区艾滋病服务组织和公共保健单位组成。对于以妇女为对象的预防倡议，工作组完成了一项全面的文献研究审查，并调查了向妇女提供服务的组织，以确定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和和服务提供水平。这些活动是工作组制订安大略省妇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的第一步。
427. 安大略省的产前艾滋病毒化验方案促进了向孕妇和正在考虑怀孕的妇女提供艾滋病毒化验。2005 年，安大略省约有 90% 的孕妇接受了艾滋病毒化验。产前艾滋病毒化验降低了母婴艾滋病毒传播风险，有助于艾滋病毒抗体呈阳性妇女获得治疗和支助服务，也促进了提供有效的预防信息。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消除贫穷的措施

428. 安大略的任何居民都可以申请社会援助。资格依据财务需要和其他标准确定。自 2003 年以来，社会援助费率提高了 5%。此外，该省通过国家儿童福利补充计划将 2004、2005 和 2006 年联邦增加的拨款发放给有儿童的家庭。政府还简化了社会援助提供手续，并取消了惩罚规定，以便安大略的弱势公民都得到公平而有尊严的待遇。

支助方案和服务

429. 政府已经采取步骤，确保安大略的残疾妇女/女童可得到支助服务。2004-2005 年，共提供了 200 万加元小额资金用于建造避难所和第二阶段住房，除了其他修缮和整修项目外，还帮助应急避难所修建了

轮椅专用通道。2005-2006 度，为此目的拨款了 135 万加元。有些避难所还安放专供残疾妇女使用的床铺。

430. 如果一位残疾妇女要进入应急避难所，或需要支助服务，受资助的避难所和机构便可提供援助。例如，避难所可与加拿大全国盲人协会联系，向视力受损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服务。
431.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支助服务的一些挑战包括，向避难所提供足够的资金，以确保避难所能得到充分利用，提供适当的应急交通工具以抵达配备了可用床位的避难所。
432. 向第一民族妇女和女童提供的服务和方案还有差距。面向城乡社区保留地和非保留地土著居民的土著居民康复和保健战略专门解决安大略省的某些差距问题。政府资助的土著居民康复和保健战略是一个合伙项目，由 4 个部会和 15 个土著合作伙伴组成，目的是提供文化适宜的通盘办法，减少土著居民家庭暴力、提高安大略土著居民的整体卫生水平。
433. 消除向第一民族妇女和女童提供服务的差距面临了一些挑战，其中包括：偏远社区和孤立社区获得服务问题、缺乏文化适宜的方法和培训，以及包括社区和营居群理事会在内的利益攸关方需要加强协作。

妇女获得住房

434. 2005-2006 年，政府宣布新增 500 个资本单位用于支助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 100 万加元用于支助服务。

马尼托巴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法律援助

435. 2004 年 11 月开设的妇女之家应对妇女的特殊需求，其中包括向低收入妇女、移民妇女和土著妇女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该机构还与包括马尼托巴法律援助机构在内的其他机构一起提供服务。2005-2006 年，共向 125 名妇女提供过法律服务。
436. 2003 年 1 月，由于财政赤字，马尼托巴法律援助机构削减了家庭和民事服务（分居、离婚、扶养关系变更、无争议监护人关系）。削减这些服务主要对妇女产生影响。2005 年 4 月，全省供资有所增加，这些服务得以恢复（无争议离婚和无争议监护人关系除外）。2004 至 2006 年的统计数字显示，向妇女出具的证明增加了 4.8%（351 份）。

437. 法律援助机构在 2004-2005 年共向妇女出具了 7 227 份证明, 2005-2006 年出具了 7 737 份。另外, 根据证明的整体统计数字来看, 2005-2006 年 22 815 位妇女通过在庭律师和开放服务得到援助; 2004-2005 年, 得到这种援助的妇女为 19 940 人。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2003 至 2006 年向马尼托巴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投诉

年份	投诉总数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登记投诉的处理情况
2003	336	77 宗登记投诉 (外加 10 宗在登记前得到解决的投诉)	17 宗在委员会裁定前得到解决 9 宗撤回或放弃 31 宗被委员会驳回 3 宗通过委员会指导调停而解决 10 宗提请裁决 3 宗由当事人解决 1 宗因其他原因而终止
2004	427	94 宗登记投诉 (外加 25 宗在登记前得到解决的投诉)	10 宗在委员会裁定前得到解决 11 宗撤回或放弃 23 宗被委员会驳回 1 宗由委员会终止* 3 宗通过委员会指导调停而解决 3 宗提请裁决 43 宗在裁决前得到解决
2005	325	53 宗登记的投诉 (外加 21 宗在登记前得到解决)	16 宗在委员会裁定前得到解决 9 宗撤回或放弃 17 宗被委员会驳回 2 宗由委员会终止* 1 宗通过委员会指导调停而解决

年份	投诉总数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登记投诉的处理情况
			7 宗提请裁决 1 宗在裁决前得到解决
2006 年 1-5 月	104	17 宗登记投诉 (外加4宗在登记前得到解决的投诉)	7 宗在委员会裁定前得到解决 2 宗撤回或放弃 8 宗被委员会驳回

* 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土著妇女

438. 马尼托巴向“红色民族之母”提供的核心供资和项目供资日益增多，该组织的任务和使命包括：“教育土著妇女并提高她们对人权的认识，为马尼托巴的土著妇女开展宣传活动”（http://morn.cimnet.ca/cim/92C270_397T18351.dhtm）。

受拘押的土著妇女

439. 拘押在马尼托巴省教养机构的妇女约为 120 人，其中 70% 为土著妇女。马尼托巴人权委员会收到女囚徒的投诉，声称女囚徒的特殊需要没有得到满足，这些投诉已经提交调解。2006 年 4 月，马尼托巴省宣布拨款 2 500 万加元专门用于新建妇女教养设施。

440. 为了对付土著妇女监禁率高的问题，该省采取了如下措施：

- 新建妇女教养中心的规划过程将包括制订适宜土著妇女文化的方案。
- 马尼托巴教养机构推出了针对不同性别的方案——改造循环方案，由一位女性长者和一位女性文化支助者负责。
- 马尼托巴省妇女教养机构安排了一位长老、一位牧师和一位文化支助者。长老和文化支助者向已经判刑和还押的囚犯提供服务，如具有文化特色的工艺、鼓乐演奏、共享圈、传统医药、作画、文化认识和社区支助。他们还提供一对一指导。
- 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日，马尼托巴的总趋势是还押囚犯大大超出判刑囚犯——还押者约占 70%。这要求改变方案制订办法，允许短期还押囚犯参与其中。
- 马尼托巴省妇女教养中心还接受各个社区机构提供的方案援助服务，例如，3P 育儿方案，从土著

居民视角提供服务。

- 制订的新方案必须针对具体的性别，将土著居民视角作为共同线索贯穿于整个方案。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441. 马尼托巴省家庭暴力前端项目于 2005 年 11 月扩大，包括了所有性攻击案件 (www.manitobacourts.mb.ca/domestic_violence.html)。该案件管理系统使得司法系统效力大增，尤其是向家庭虐待受害者提供服务领域，并取得了重要的结果。前端项目因改善服务提供而赢得了 2006 年联合国公共服务奖。
442. 《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307 段介绍了在暴力侵害妇女领域采取的倡议。补充倡议包括：
- 2004 年 1 月发起了“预防家庭暴力：工作场所的倡议”。
 - 温尼伯市家庭暴力监视股扩大了业务范围，向妇女、多文化的和求学的残疾客户提供教育和长期家庭暴力方案的能力增强。
 - 为监视缓刑官员和温尼伯市警察局新学员培训班不断提供标准培训，侧重于家庭暴力理论和问题。
 - 设立了犯罪组织高危罪犯股，对 30 名危险极高的家庭暴力犯罪者进行社区集中干预和监视。
 - 创建了家庭暴力干预股，对与家庭暴力相关的事件未受到起诉和逮捕的家庭给予援助。
 - 向（2003 和 2005 年举行的）两次预防家庭暴力会议提供资金。
 - 对《家庭暴力和恶意跟踪法》做了修正，扩大了该法案的适用人群种类，改善了对儿童的保护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2004/c01304e.php>)。
 - 颁布了《强制执行加拿大判决法》，该法案允许在马尼托巴省强制执行外省的加拿大民事保护令，警方可依据这些保护令采取行动，不论保护令是否在马尼托巴法院登记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e116e.php>)。
443. 通常，家庭暴力服务部门提供的服务评估是描述性的。有关方面正在建议进行更加广泛的评估，对家庭暴力预防和干预服务的影响和差距进行评估。

444. 针对暴力侵害弱势妇女和边缘化妇女及女童问题采取的措施包括：

- 马尼托巴政府和社区生活协会为智障人士提供信息和支持，不论这些人在违法案件中是受害者、证人还是罪犯（www.aclmb.ca/justice.htm）。重点关注智障妇女，这些人在个人关系中有受虐待风险。
- 移民妇女指导服务处向遇到家庭暴力的移民和难民妇女提供专门的指导服务。
- 2006年6月20日温尼伯市举办了一次移民妇女、家庭暴力和无家可归问题讲习班。
- 温尼伯市推出了三个邻里移民宣传方案和新移民青年及家庭娱乐/指导项目。
- 新移民入境方案（2004年10月）包括介绍马尼托巴省法律、儿童保护、程序、家庭暴力和虐待补救措施及警察服务。

土著妇女

445. 马尼托巴省应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包括：

- 被拐骗姐妹部际间工作组正在审查对土著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并就此提出建议。
- 向基于社区的支助方案提供资金，加强对陷入家庭暴力恶性循环的土著妇女和儿童的服务，资助文化适宜的服务，例如，土著妇女过渡中心。
- 2005-2006年通过 KaNi Kanichihk Inc.公司资助第二期联合反对种族主义项目，土著学生也是该项目的组成部分。
- “红色民族之母”的以下项目获得了资助：“培养应对变化的能力”，支助社区土著妇女发展促进者，帮助危机妇女的发展；培养土著居民能力和领导能力，对卷入帮派的土著女童和妇女做出社区反应；2005年3月举行了“用我们的双手治愈我们的创伤”全国会议。

暴力受害者避难所

446. 马尼托巴全省10个妇女避难所的年度供资额超过630万加元；自1999年以来供资额提高了74%。该省还向第二阶段住房方案、妇女资源中心、长期指导方案、进入/交换中心、配偶指导方案和男子指导方案提供资金。向预防家庭暴力方案下属的各机构提供的资金总额接近1100万加元。

447. 2006年6月启动了面向残疾人的应急住宿和支助方案，2006-2007年的预算为10万加元，目标是遭受

非亲密伴侣的家庭成员暴力侵害的成年残疾人。

448. 2006年9月，在向马尼托巴省政府资助的避难所求助的妇女中，大约有70%为土著妇女。在允许进入避难所的这些土著妇女中，大约有30%以前生活在保留地。省政府资助的机构的方案标准要求，机构成员和董事会要反应其服务社区的特点，机构要提供对文化敏感的服务。没有专门针对土著居民和儿童的第二阶段住房方案，但他们可利用业已存在的方案。
449. 保证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进入避难所和应急中心的挑战包括：文化障碍、语言障碍、旧房子对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实际障碍、农村妇女和北方妇女的路程障碍，以及与联邦和省级土著社区方案相关的问题。许多保留地都没有避难所和应急中心，马尼托巴的半数保留地位于该省北部偏远地区。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包括：
- 必要时报销前来避难所的路费；
 - 若避难所不能接纳残疾人，便转送另一设施；
 - 资助避难所工作人员掌握诸如手语等与残疾相关的便处因素；
 - 移民妇女指导服务处在移民社区提供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公共教育，介绍现有的支助服务项目；
 - 土著妇女可随时使用两条应急信息热线；
 - 非保留地 Ikwe Wijitiwin 避难所主要为土著妇女服务，许多北方避难所和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会讲各种土著语言；
 - 四个第二阶段住房方案为摆脱虐待关系的妇女提供保护性、负担得起的长期住房和服务，其中之一为马尼托巴省土著妇女和儿童服务。
450. 两年多来，关于土著居民利用服务的程度，已经收集了基于结果的数据。有关这些数据的分析将评估家庭暴力政策和方案对土著社区产生的影响和效果。由于收集土著居民状况的信息是自愿的，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可选择披露信息，这些数据会低报利用家庭暴力服务的妇女人数。

第6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

451. 2002年启动的马尼托省巴应对儿童性剥削战略是一项多辖区的、政府与社区协作的战略，旨在预防和减少对马尼托巴省儿童和青年的性剥削事件。

452. 支助性剥削受害者的新方案和倡议包括：

- 加强居民托儿设施，向 13 至 17 岁受过性剥削的年轻妇女提供专门服务；
- 举办强化的专门培训，培训受过性剥削的儿童和青年的养父母和与他们打交道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向 8 至 12 岁受过性剥削儿童提供专门的寄养资源；
- 制订一项新的起诉政策，规定参与卖淫的儿童是一种恶劣的性剥削的受害者，需要得到援助；
- 根据《儿童和家庭服务法》加大对犯罪的惩处力度，包括对儿童的性剥削加大惩处力度（<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c080e.php>）。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453. 截至 2006 年 5 月：

- 马尼托巴立法会议的 56 名成员中有 13 人是妇女（占 23.21%）；
- 政府内阁的 17 名部长中有 5 人是妇女（占 29.41%）；
- 20 名政府副部长中有 7 人是妇女（占 35%）；
- 根据《北方事务法》任命的 36 名社区长官中有 3 人是妇女（占 36.1%）；
- 北方社区理事会的 139 名成员中有 50 人是妇女（占 36%）；
- 为北方小社区指定的 8 名联络员中有 3 人是妇女（占 37.5%）；
- 马尼托巴上诉法院的 8 名法官中有 2 人是妇女（占 25%）；
- 后座法院（普通案件部门）的 24 名法官中有 9 人是妇女（占 37.5%）；
- 后座法院（家庭案件部门）的 15 名法官中有 6 人是妇女（占 40%）；
- 在省法院 37 名（通常是 40 名）法官中有 11 人是妇女（占 29.73%）；
- 可授予学位的公立中等后教育机构 5 名校长中有 3 人是妇女（占 60%）。

454. 2006年1月出台了妇女领导能力方案，帮助马尼托巴公务员系统中的妇女充分挖掘其担任领导职务的潜力，支持政府的雇用平等目标，使更多的合格妇女走上领导岗位。

土著妇女

455. 马尼托巴省的土著妇女参政倡议包括资助北部土著妇女参加“土著妇女与自决——探索我们的生存之路”的会议；资助马尼托巴的梅蒂斯妇女；为 Ka Ni Kanichihk Inc.公司每年一度的篝火晚会提供财政支助，此项活动承认和珍视土著妇女的领导能力和贡献。

456. 关于妇女参与土地诉求协议谈判的情况，见审议《加拿大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时所涉及的问题清单第14题的答复。

第10条：教育

土著妇女和女童

457. 2004年10月，马尼托巴省公布了《土著居民教育行动计划》（http://www.edu.gov.mb.ca/abedu/action_plan/abed_action_plan.pdf），其中的一个关键目标是提高所有土著学生的中学毕业率，无论是女生还是男生，并且促进他们顺利升入中等后教育机构。具体倡议包括：

- “让教育发挥作用”试点研究项目将测试学校与土著社区在职业发展方案方面的协作模式。
- “事业艰辛”方案鼓励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处境不利的10至11岁学生不要辍学。该方案在促进学生读到高中毕业方面非常有效。大约40%的这类学生是土著居民，其中许多是女生。
- 土著教育家理事会和“与土著学生家长共同塑造学生的成就”项目向父母和家庭参与的创新办法提供资金。
- 提供资金以执行“堂堂正正地做人”项目，这是一个始于2005年的三年期试点项目，由马尼托巴省梅蒂斯土著居民联合会公立学校学生发起，旨在降低旷课率，提高毕业率，增强具有文化特色气氛的课堂环境。
- “恢复神圣传统”是一个始于2004年的三年期试点项目，目的是为北方迁出的或农村社区的15至21岁青年制订和实施文化适宜的预防和干预方案，使他们能够上中学。约24名青年接受了这个方案，包括土著女童。作为实验阶段的一部分，两个方案评估已经由独立的承包商完成。2006年3月完成的初始形成性评价的结果是积极的，显示出方案符合其发展目标的方向。2006年8月

的第二阶段评估通过强调导师指导过程的方案审查了青年取得的进步。第二次评估的结果也是积极的。以后将在征得所涉青年同意之后继续进行评估，评估将注重结果，并将利用与教育机构（即接受学校）建立的关系，请求提交关于目标青年的进展报告。

458. 确保接受中等后教育的措施包括：

- 马尼托巴省中等后教育机构的就读方案向就读者提供个人和学业支助。大多数学生学习的科目是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这些专业一般能吸引许多女学生。优先招收的群体包括土著居民、移民和难民、单亲父母和市中心居民。1999 至 2004 年间，就读方案吸引的学生为 2 329 人，毕业生为 884 人。
- 向就读方案中的部分学生颁发非偿还性奖学金。2005-2006 年，奖学金获得者中有 50% 是土著妇女。
- 马尼托巴学生援助机构设有一名土著居民联络官，联络官与土著社区密切配合，包括与就读方案的指导者配合，制订出满足土著妇女在内的土著学生特殊需要的政策。
- 千年马尼托巴机会赠款方案包括一项土著居民内容。2006-2007 年，估计有 300 名学生符合领取这部分赠款的要求。
- 2005-2006 年，在通过马尼托巴学生援助方案获得援助的所有学生中，土著妇女约占 10%。
- 阿西尼本社区学院与若干个梅蒂斯族组织和第一民族联合推出执业实习护士附属方案。2002 年的执业实习护士毕业生为 41 人、2003 年 13 人、2004 年 25 人。
- 海伦·贝蒂·奥斯本纪念基金会向土著中学后学生提供奖励和援助，许多受援者为妇女。

第 11 条：就业

就业措施

459. 以下是为消除正规就业障碍所采取的措施实例。

460. 对《就业标准法》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是对该法典进行审查的一项内容。拟议的修改有助于消除妇女进入正规就业遇到的障碍，其中包括推出了家务事假。

461. 自 1999 年以来，最低工资每年均有所提高，到 2007 年达到每小时 8.00 加元，以帮助和鼓励更多妇女

加入到有薪劳动力队伍中。

462. 基督教女青年会的汤普森妇女就业资源中心处理许多妇女无法完成服务部门培训课程或无法保住服务部门的工作问题，该中心还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应付与就业相关的问题（儿童保育、人际关系技巧、预算编制等）。
463. 一些解决方案处理妇女特有的参与障碍，其中包括幼儿随母亲一起参加语言培训课程、弹性工作时间和其他支助措施。
464. 下表显示 2005-2006 年妇女参与各种就业方案的百分比。

	妇女	土著妇女
国家儿童福利金就业方案	80%	20%
就业和培训服务	45%	10%
技能发展方案	55%	11%
自谋职业方案	40%	5%

土著妇女

465. 除了上述措施以外，有益于土著妇女的方案包括：

- 马尼托巴第一民族保健人力资源地区战略框架的好处包括第一民族保健工作者的机会扩大，其中许多人是妇女，第一民族保健工作者向第一民族社区提供保健服务；
- 公务员振兴战略——土著居民就业战略的组成部分；
- 与主要私营部门雇主签订的土著居民就业伙伴关系协议；
- 2004 年为“红色民族之母”的“成功之路”讲习班提供资助；
- 向 Ka Ni Kanichihk Inc 公司的土著妇女自谋职业方案提供资助。

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

466. 2005-2006 年提出的儿童保育新倡议包括：

- 儿童保育员工资提高 9%，增加师范学校培训名额以及免还贷款方案（学费支助）；

- 对现有的 2 500 个职位给予资助，承诺增加 750 个新职位以及推出 270 万加元的资金方案；
- 一项新的护士学校补贴。

467. 欲知儿童保育倡议的更多情况，请查阅《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304 段），也可登录 <http://www.gov.mb.ca/childcare> 查阅。

第 12 条：卫生保健

获得卫生保健服务

468. 一些侧重于妇女和获得保健服务的倡议包括：

- 在全省推广健康咨询热线；
- 扩大马尼托巴乳腺癌检查方案；
- 为急诊、慢性病和基础保健新建 10 个重点工程；
- 开办第一所保健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保健和社会服务，包括初级保健服务；
- 在温尼伯市开设马尼托巴乳腺癌研究中心；
- 在温尼伯市健康科学中心开设性攻击科；
- 马尼托巴宫颈癌检查方案在整个马尼托巴省扩大其教育和推广服务，重点放在服务不足的妇女得到服务上（例如：土著妇女、低收入妇女、移民妇女和难民妇女）；
- 土著助产士方案：一个四年制大学学历方案，旨在培训土著学生，尤其是生活在马尼托巴省北部的居民，使北部土著妇女和儿童获得母婴服务。

469. 这些措施和获得保健方面的其他措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03 年加拿大社区健康调查和保健服务使用调查包括一些问题，涉及不同类型的保健服务的可感知质量，既有社区服务，也有医院服务，涉及病人对这些不同类型医疗的满意程度。总体上讲，很大一部分马尼托巴人似乎对他们接受的服务及医疗质量感到满意。2003 年，估计 95% 的马尼托巴人报告他们在过去 12 个月中接受过某种保健服务。大约 83% 的人表示他们对医疗服务的提供方式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大约 85% 的马尼托巴人将自己接受的医疗质量评定为优秀或良好。见 2004 年 11 月《马尼托巴可比健康指标报告》（<http://www.gov.mb.ca/health/documents/pirc2004.pdf>）。

470. 2005 年 11 月公布了马尼托巴省资助编写的报告：《健康状况的性别差异，保健的使用情况以及医疗质量：对马尼托巴地区卫生局进行的基于人口的分析》（http://www.umanitoba.ca/centres/mchp/reports/reports_05/sexdiff.htm）。该报告指出，对男女两性而言，死亡原因基本相同；不算生殖问题，经过调整的医生出诊费和住院费也基本相当；治疗中显然没有性别偏向；从整体上讲，马尼托巴的男女健康状况看起来相当；总的来说，保健系统能做出反应。
471. 在 2000 年发表了马尼托巴《妇女健康战略》（<http://www.gov.mb.ca/health/women/>）后，该省完成了一项基于性别的分析项目，包括资助撰写名为“在健康计划中纳入社会性别内容：地区卫生局指南”的文件（<http://www.pwhce.ca/pdf/gba.pdf>），2003 至 2005 年，主要与地区卫生局举办几次讲习班。这有助于在 2004 年 9 月第二次社区保健综合评估（<http://health.internal/cha/index.htm>）中更加强调妇女健康问题。妇女健康战略确定了需要制订妇女健康简况，以确定马尼托巴女童和妇女有益的健康指标。马尼托巴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共同资助编写一份介绍妇女 100 项健康指标的报告。

特定的健康问题

472. 为应对妇女的特定健康问题采取的新措施包括：
- 监测紧急避孕药物由处方药改为非处方药的变化情况，包括价格和获得问题；
 - 生殖健康战略；
 - 在关键的手术和诊断领域减少候诊时间的倡议（例如，关节置换）和关注预防倡议（例如：防止摔跤，特别是老年人；视力检查等）；
 - 精神健康和戒毒战略；
 - 治疗选择——“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专业人员的预防资源，针对难以接近的人群（例如：文化水平低的妇女）。
473. 省级性传播疾病防治战略，将工作重点放在年轻人、教养机构、北部地区、生活在温尼伯市低收入区的人。采取的措施包括：
- 土著居民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
 - 罪犯释放时接受教育、测试、指导和资源；
 - 资助在北部地区卫生局设立一个协调员职位，从事初级预防工作；

- 马尼托巴减少伤害网络——由 60 多个组织参与，目的是减少与药物滥用有关的伤害和高危险行为的伤害以及开展精神健康和戒毒活动；
- 2005 年向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两性人社区联盟提供资助，以满足危险人群对梅毒和艾滋病毒的突发及对性健康问题的教育需求；
- 2004 年资助了“同伴互相关怀”会议，2005 年资助了“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美好生活”会议。

土著妇女

474. 采取新政策和方案促进土著妇女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包括在马尼托巴省北部建立土著助产士方案的培训地点，以及与社区伙伴共同制订省级预防自杀框架。
475. 2005 年初，马尼托巴省公布了一份报告，题为：“只要水长流：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土著居民战略”（<http://www.gov.mb.ca/health/aids/a224933.pdf>）。该战略是与土著社区合作制订的。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消除贫穷的措施

476. 《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300 至第 302 段概述了马尼托巴收入援助和支助服务的改善情况。各项方案均以援助低收入贫穷家庭实现自力更生为目标，其他实例包括：对需要照料和监护的人或生活在居民照料设施的人增加食宿和房间（2006 年 4 月），对生活在马尼托巴省北部和边远地区的“北部能源费用福利金”参保人员增加就业和收入援助。进行中的倡议包括进行政府跨部门评估，2005 年的评估侧重于评估低收入家庭和儿童的需求。

支助方案和服务

477. 虽然没有具体针对妇女和女童，但妇女和女童受益于残疾人方案和服务。马尼托巴为以下服务提供方案指导和资助：面向残疾儿童的服务；面向智障成年人的受支助生活服务以及面向残疾人的职业恢复服务、就业和收入支助服务。
478. 残疾企业家倡议提供培训资金、创业贷款和指导机会。马尼托巴公务员委员会创立了一个实习方案，增加残疾公务员的人数；参与者中 65% 是妇女。
479. 该省的有些方案也许不能为保留地的居民利用，生活在非保留地的第一民族妇女和儿童也许无资格享受为生活在保留地的居民提供的联邦福利和服务。马尼托巴的缩小差距计划包括与加拿大政府、土著

居民和组织合作，尤其是在教育、保健、住房和经济机会领域缩小这些差距。土著妇女的观点将酌情采用。

第 14 条：农村妇女

480. 农村地区灵活而廉价的儿童保育服务对于增进农村妇女的经济安全是一项挑战。将提供 750 个新名额，优先向需求最急迫的社区提供。由于为护士学校提供补贴并减少学费，低收入家庭比以前更容易得到服务。
481. 加拿大农业技能服务方案始于 2005 年秋季，为家庭年净收入低于 45 000 加元的农民及其配偶提供资金，用于资助学习机会，包括能带来更多机会和收入来源的正规培训和非正规学习。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共有 757 个申请人，大约 210 人（28%）是女性。
482. 在马尼托巴省农业服务公司贷款组合的 4 000 多客户中有 62 人是妇女。联合贷款申请（由一位男子和一位女子共同申请）现在占大多数，他们占贷款申请的 60%。
483.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农村企业家援助方案总共发放 20 项贷款担保，该方案担保的单个企业贷款额为 10 000 加元至 100 000 万加元；9 位参加该方案的女企业家负担了至少 50% 的贷款利息。

萨斯喀彻温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484. 萨斯喀彻温司法部的家庭司法服务处和争议解决办公室向需要帮助的个人提供服务，以解决由家庭破裂、分居和离婚产生的难题。服务内容包括：
- 自愿的或法院下令的“分居后育儿”通报会，内容包括分居和离婚信息、解决争议的选择、分居和离婚对子女的影响，以及使儿童远离父母冲突的养育选择；
 - 家庭法律领域的信息和资料中心；
 - 对各种家庭法律问题进行调整，包括监护和联系，给予子女和配偶抚养费；
 - 监测和执行扶养令和扶养协议，包括与其他辖区执行互助的扶养令和协议；
 - 为想要改变其扶养令的个人提供帮助和战略的一项服务；

- 受监督的获得/交换服务；
- 萨斯喀彻温的一个试点项目，帮助父母不到庭便制订或保持适当的联系安排。

法律援助

485. 2005-2006 年，萨斯喀彻温法律援助委员会约 20 400 名委托人中有 36% 是妇女。在刑事案件中，23% 的委托人是女性，在家庭法律案件中，72% 的委托人是女性。自 2001-2002 财政年度至 2005-2006 财政年度，家庭法律案件总共有 4 892 起。2005-2006 年，委员会核准向 4 827 起家庭法律案件提供全方位服务，结案归档的家庭法律案件为 4 775 起，占委员会处理的所有案件的 24%。另外，委员会向家庭法律案件提供了 2 698 条概括性意见。
486. 为了改善向家庭法律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委员会设立了若干个家庭法律律师职位。委员会还对家庭法律委托人和服务提供者进行调查和咨询，确认并应对委托人获得服务的障碍，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社区。2006 年 1 月完成的委托人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将近 84% 的委托人对接受的服务满意或非常满意。委员会还于 2005 年开通了网站（www.legalaid.sk.ca），以增加委托人和潜在委托人可获得的信息。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487. 2005-2006 年，向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投诉的歧视案件中有 17.6% 基于性别歧视理由（7.2% 基于性骚扰；6.4% 基于怀孕；4.0% 基于其他形式的性别歧视）。
488. 2006 年 5 月，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与加拿大劳动和服务部萨斯喀彻温省分部联合发行了一本题为“怀孕、养育与工作场所”的手册，帮助雇主和雇员理解在工作场所的怀孕和育儿权利。该手册的副本可登录 <http://www.shrc.gov.sk.ca> 查阅。

土著妇女

489. 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将土著居民谈话圈纳入其解决投诉过程中，使之更具有文化适宜性。委员会还深入该省最北端的社区，宣传自己提供的服务，了解北方居民面临的独特的人权问题，那里的居民主要有第一民族、梅蒂斯人或德内人后裔。欲知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克服文化障碍和地理距离以增进向土著社区和北方社区提供服务的活动详情，见《加拿大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十七和第十八次合并报告》第 265 段。

受拘押的土著妇女

490. 监狱中的土著妇女人数太多。虽然萨斯喀彻温的成年人口中约有 10% 是土著居民，但受拘押者中有

80%是土著居民。土著妇女约占 85%。

491. 第一民族和梅蒂斯人与司法改革委员会在 2004 年公布的最后报告中建议，应对这一局面的措施应纳入从整体上降低土著居民卷入司法系统比率的统筹安排中。根据委员会报告的要求，萨斯喀彻温政府于 2005 年 5 月公布了行动计划。该省目前正在采取具体行动，以应对潜在的犯罪原因，增加土著居民对司法程序的参与，使用其他办法来代替法庭裁决和监禁，增进司法系统的反应。欲知更多信息，见《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第 261 至第 263 段。该行动计划的两个目标成果是，降低第一民族和梅蒂斯人牵涉司法系统的程度，减少被监禁人数。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492. 如《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第 249 段所示，萨斯喀彻温政府宣布 2005 年为第一民族和梅蒂斯妇女年，同年，政府举办了第一民族和梅蒂斯妇女问题专题讨论会，目的是帮助政府官员制订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满足第一民族和梅蒂斯妇女的需求。主要发言人和讨论小组成员来自第一民族和梅蒂斯社区。大约 130 名政府工作人员参加了这次专题讨论会，与土著妇女交流，了解她们面临的困难和取得的成就。萨斯喀彻温妇女行动计划的主题是：经济平等和保障、安全、健康和幸福，以及平等参与领导和决策。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493.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第 247 和 248 段，介绍了自 2003 年 4 月以来在北巴特尔福德运作的家庭暴力处理选择法院的情况；自 2005 年 9 月以来在萨斯卡通运作的家庭暴力法院的情况；包括土著居民家庭暴力倡议在内的受害者服务方案情况；以及就亲密关系暴力和虐待拟订一个省级社区计划（议定书）。
494.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另见《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270 至第 275 段。
495. 第一民族和梅蒂斯人与司法改革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谈到了暴力问题，尤其是家庭暴力问题。根据该报告发布的萨斯喀彻温行动计划包括应对暴力问题倡议和应对潜在的犯罪根源倡议，包括导致土著妇女易受暴力攻击的原因（见《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第 261 至第 263 段）。为了有效，拟订旨在减少暴力行为和不当行为的办法时，要考虑到罪犯的不同文化需要。
496. 该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一项倡议是在萨斯卡通创建家庭暴力法院。另一项倡议是萨斯喀彻温的教养机构和公共安全机构执行减少暴力战略。该战略的目标是减少机构的不当行为，减少惯犯，增加就业，对家庭攻击罪犯实施风险评估措施，以及提高实用识字技能，以帮助利用就业机会。

497. 2005 年，萨斯喀彻温政府开始实施一项三年期方案，以提高对失踪人员案件的反应能力。失踪人员问题工作队的三项工作内容是：提高调查失踪人员案件的警务能力；提供资源以支助审查和重新拟订警方政策；以及加强政府、警方和土著居民及社区团体的协作，以支助家庭和社区确认和应对失踪人员案件。萨斯喀彻温政府建立的省级失踪人员伙伴关系委员会在警方和土著居民及社区组织支助下，正在审查所有失踪人员案件产生的问题，并考虑采取应对措施以防人员失踪和人员一旦失踪做出更好的反应。各方普遍认为，虽然在长期失踪人员案件（男女）总数中，土著居民与非土著居民数目相当，但土著妇女占有失踪妇女的比率过大。
498. 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一直在积极提高人们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的认识。委员会选择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为两个纪念日的主题：一个是 2005 年 12 月 6 日——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全国纪念和行动日；另一个是 2005 年 12 月 10 日——国际人权日。委员会还参加了一个社区团体，Iskwewuk E-wichiwitochik（“妇女一道前进”）的活动，该团体旨在向失踪的土著妇女家庭提供更多的道义支持，结束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局面。该团体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在萨斯卡通的怀特布法罗青年旅社主办了一个公共论坛，宣传失踪的土著妇女问题。

暴力受害者避难所

499. 2002-2003 年至 2006-2007 年，对妇女应急中心和避难所的供资额提高了 17%，2006-2007 年的供资额为 550 万加元。所有妇女都有资格进入萨斯喀彻温的 10 个避难所和 21 个应急中心。加拿大政府为 4 个第一民族避难所提供了追加供资，其中一个是与萨斯喀彻温政府联合供资的。在一个地域广袤、地貌复杂、人口稀少但文化多样的省份，提供服务面临着各种挑战。妇女的需要包括财政资源、运输和食宿。对于多子女家庭，对于为了安全不得不离开社区的北方居民和农村居民，对于需要特殊服务以满足其需求的残疾人来说，这种挑战更加严峻。
500. 加拿大根据本公约提交的第五次报告的第 943 段提到了农村居民使用免费的和保密的农村求助热线，该热线继续专门针对农村拨打者的需要提供指导援助、转诊和信息。使用该服务的半数拨打者为妇女。萨斯喀彻温农民中约有 22% 为妇女。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

501. 欲知《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受害者紧急保护法》的情况，见《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272 段。
502. 2006 年，萨斯喀彻温政府宣布通过以下方式扩展其消除对儿童性剥削战略：

- 向五个新增的市警察局职位提供资金（萨斯卡通市两个，里贾纳市两个，艾伯特王子市一个），使其与社区组织和政府机构密切配合，处理街头发生的对儿童性剥削事件；
- 建立一个由两位检举人和一位助理协调员组成的特设单位，以提高该省利用全国检查系统的能力，以确认长期罪犯和危险罪犯案件。加拿大皇家骑警队的一位调查员将与检举人密切合作。
- 发动一场旨在预防对儿童性剥削的公共教育运动。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503. 选入萨斯喀彻温立法机构的 57 名成员中有 9 人是妇女（占 16%），有一个名额空缺。19 位内阁部长中有 3 人是妇女（占 16%）。21 位副部长中有 8 人是妇女（占 38%）。妇女在萨斯喀彻温的司法部门中占四分之一：省法院的 47 人中有 11 名妇女（占 23.4%），后座法院的 40 人中有 12 人名妇女（占 30%），萨斯喀彻温上诉法院的 9 人中有 3 名妇女（占 33%）。
504. 2003-2004 年，担任行政部门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务员中有 34% 为妇女。2005-2006 年，这一数字提高到 37.8%。2003-2004 年，中层管理职位或其他管理职位中有 32.1% 由妇女担任。2005-2006 年，这一数字是 33.1%。
505. 萨斯喀彻温妇女行动计划的四个目标之一是，妇女在各个社会和经济领域平等参与领导和决策（见《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508 至第 510 段）。自 2003 年以来，一直对关键的政府职员和关键部门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萨斯喀彻温任命了 32 位妇女问题政策顾问，每个政府部门和每个国营公司一位。提交内阁审议的决定事先都要由高级顾问根据性别和多样性标准仔细核查。在这一目标下提出的其他倡议纳入了萨斯喀彻温妇女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中（<http://www.swo.gov.sk.ca>）。

土著妇女

506. 通过第一民族和梅蒂斯妇女倡议，向第一民族和梅蒂斯妇女倡议下的省级组织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它们完成有益于各自成员的项目和政策拟订活动。目前向萨斯喀彻温第一民族妇女委员会（萨斯喀彻温印第安人联合会的一个分支机构）和萨斯喀彻温土著妇女社团（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在该省的代表）提供资金，以应对其成员确定的优先问题。
507. 在自治谈判中，妇女的意见和参与程度在日益增强。萨斯喀彻温印第安人联合会和萨斯喀彻温梅蒂斯

族都创建了妇女组织，以便为自治谈判过程和就业、健康、教育、儿童及家庭服务方面的谈判和协议献计献策。米德湖部落理事会有一位妇女担任部落酋长，一位第一民族妇女在联邦/省/米德湖第一民族管理会议上担任第一民族的首席谈判。第一民族约 75 名酋长中有 15 位女酋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女酋长人数逐渐增多，有希望在服务提供协议的谈判会议和讨论中产生更加平等的代表权。地方一级的梅蒂斯政治组织也呈现这种趋势。

第 10 条：教育

土著妇女和女童

508. 萨斯喀彻温的课程设置通过“修改方案”明确满足每个学生的兴趣和需要，以帮助女生充分挖掘自己的潜力。另外，课程和政策还弘扬第一民族和梅蒂斯民族的学问内容、观点和做学问方式。
509. 虽然土著女童没有多少具体的数据指标，但现有的指标显示，土著女生与土著男生取得的成绩至少是相当的。例如，2003 年，12 年级毕业后有意升入中等后教育机构的女生比男生多得多。另外，尚未公布的省级评估二次分析结果显示，土著女生的数学成绩与土著男生相当，但阅读成绩比土著男生强得多。在整体人口中也呈现这一模式。
510. 萨斯喀彻温比较了按性别分列的指标与学生的整体情况，结果显示，12 年级女生各门功课的分数均高于男生，在中等后教育机构就读的女生多于男生，在获得奖学金方面女生也多于男生，在大学各院系就读的女生多于男生，在中学辍学率方面女生低于男生。土著女生与男生进行比较的程度还不得而知；不过，传闻证据表明，土著女生表现较好，与总趋势相同。
511. 加拿大统计局 2001 年的统计数据比较了萨斯喀彻温土著女生与非土著女生的整体学业成绩。在 15 至 24 岁年龄组，54% 的土著妇女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校学习，非土著妇女的这一比率为 60%。关于中等后教育的入学情况，这一年龄组的土著妇女与非土著妇女的差距比较大。2001 年，14% 的土著妇女得到一些中等后教育，而非土著妇女的这一比率为 23%。

第 11 条：就业

就业措施

512. 就业障碍包括缺乏充足的日托服务、维持就业的成本、交通费用及住房问题。萨斯喀彻温政府正在通过建立独立性战略来应对这些障碍，通过这一方案，低收入家庭可接受财政补贴来支付这些费用。

土著妇女

513. 生活在非保留地的土著妇女有资格申请与非土著居民相同的方案和服务。省级收入支助方案在增强之后提供额外的收入福利金。通过联邦/省级综合性儿童减税福利向所有低收入父母提供基本的儿童福利。向土著居民发放的住校生福利金未计入基本社会援助方案的收入项目。

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

514. 萨斯喀彻温执行了如下增进儿童保育措施：

- 取消严重残疾儿童的托儿等候时间；
- 儿童保育员的平均工资：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 3%；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提高 6%；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 9%；
- 托儿补贴平均每月增加 20 加元，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进一步增加的补贴可以承担 2005 年 85% 以上的费用，并相应地提高收入起算点；
-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持证的儿童保育员名额增加了 1 450 个。

第 12 条：卫生保健

获得卫生保健服务

515. 萨斯喀彻温建立了 38 支初级保健队伍，以改善人们获得保健服务情况。协调的专业保健队伍加上必要的技术，有助于继续提高医疗质量和改善协调情况。

516. 萨斯喀彻温的远程保健网在全省设立了 26 个站点，向保健工作人员和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的医生提供远程教育课程，降低了前往大型医疗中心接受治疗所遭受的苦难和花费的旅费。萨斯喀彻温还有一条免费健康咨询热线，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配备的工作人员是受过专业培训的注册护士。2005-2006 年，健康热线接听了全省各保健区的 85 000 次电话，并成为解决冰毒问题的切入点。该热线正在扩容，以提供全天候的精神健康和戒毒支持，并推出一项在线服务。

特定的健康问题

517. 萨斯喀彻温社区肿瘤方案是地区卫生局和萨斯喀彻温癌症治疗机构的一个合伙项目，拥有 16 个配备了经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的中心，为癌症患者提供化疗和辅助治疗，减少了病人前往各大医疗中心就医的需要。

518. 萨斯喀彻温手术治疗网络包括一个全省手术登记处，跟踪需要做手术的所有病人。自 2004 年 3 月以来，该网络缩短了七大区大约 3 100 个病例的候诊时间。
519. 为护理低风险产妇推出了助产服务。护理模式基于的原则是知情选择和知情同意、选择出生地、尊重自然分娩、持续护理、合法且适当地使用医学技术以及循证护理（是指助产士是拥有大学学历、受过专业培训的保健人员，她们将最新的科学证据与最佳实践纳入自己的工作中）。
520. 艾滋病毒抗体呈阳性的孕妇参加一个产前方案，以便降低艾滋病毒在围产期传染的风险，并为母婴产后跟踪提供便利。所有艾滋病毒抗体呈阳性的妇女都能在里贾纳市、萨斯卡通市和艾伯特王子市获得病例管理服务，帮助维持生命机能及提高治疗依从性。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消除贫穷的措施

521. 萨斯喀彻温提高了社会福利，尤其是支助就业的收入援助方案以外的人群。其影响是妇女有了更多的钱维持家用，而且较少依赖政府援助。一位有两个子女的单亲家长在 2006 年领取的社会援助额比 1997 年增加了 7 549 加元。一位有两个子女的单亲家长若以最低工资工作，在 2006 年比 1997 年多领取 8 620 加元。最低工资已经提高并得到了收入支助的补充，例如，萨斯喀彻温就业补助和家庭租房补助。1998 年，萨斯喀彻温有 28 696 位妇女领取社会援助。2005 年，这一数字降低到 24 234 人。
522. 1998 年，12.1% 的萨斯喀彻温妇女被视为低收入者；2004 年，这一比率为 10.1%。1998 年，在低收入妇女中，12.4% 在 18 岁以下，13.8% 在 18 岁至 64 岁之间，65 岁及以上者占 5.1%，已婚妇女或同居妇女占 8.9%，单身女性占 31.4%。2004 年，在低收入妇女中，12% 在 18 岁以下，11.4% 在 18 至 64 岁之间，65 岁及以上者占 2.3%，已婚妇女或同居妇女占 7.7%，单身女性为 24.2%。

支助方案和服务

523. 萨斯喀彻温提高了大多数收入支助方案的费率，其中包括社会援助方案、萨斯喀彻温就业补助、儿童保育补助方案和儿童营养发展方案。为保健、就业收入支助和纳税提供额外的残疾支助。萨斯喀彻温还出台了新的收入援助方案，以支助人们求职和住房，对有读写障碍的人增加服务反应。
524. 接受社会援助的萨斯喀彻温妇女越来越少，这说明社会援助之外的方案在帮助人们找到工作和实现自力更生方面发挥了作用。1997 年，有两个子女的单亲家长每年领取 15 536 加元；2006 年，这种家庭每年领取 23 085 加元。
525. 萨斯喀彻温提高了残疾人的基本收入援助福利和收入免税额，以便他们将更多的收入用于其残疾所需

的支出上。另外还开始推行残疾人住房补助方案，以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质优价廉的住房。就业支助方案帮助残疾人留在劳动力队伍，并获得公务员职位。

妇女获得住房

526. 供使用的社会住房单元根据需要优先分配给最需要的申请人，同时考虑现有的住房条件、费用及社会和健康因素（例如，家庭暴力受害者）。萨斯喀彻温的社会住房首先为妇女服务——主要是户主为单身母亲或单身老年人的家庭。该省出台了新政策，包括面向低收入家庭和残疾人的优质住房补贴，一项视住房质量选择而定的补助。一系列的教育措施将帮助客户解决其住房需要。

第 14 条：农村妇女

527. 农场安全网方案（例如，作物保险）为农民和农户提供了收入安全网。所有符合资助标准的农民均可参加这些方案。没有收集按参与者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萨斯喀彻温的农民中约有 22% 是妇女。

528. 加拿大农业技术服务方案向农户提供培训和教育支助。该方案于 2005 年 6 月在萨斯喀彻温实施，由加拿大政府提供全部经费并由各省给予实施。只要一个农场单位（包括农民及其配偶）符合标准，夫妻双方均有资格领取培训福利金。如果其三年的平均净收入不足 35 000 加元，夫妻每人有资格各领取 16 000 加元；如果收入在 35 000 加元至 40 000 加元之间，每人有资格各领取 12 000 加元；如果收入在 40 000 加元至 45 000 加元之间，每人有资格各领取 8 000 加元。迄今为止，大约 39% 的获准申请是配偶双方提出的，主申请人是妇女。

艾伯塔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法律援助

529. 艾伯塔法律援助机构与艾伯塔司法部合作，以增进对司法系统的利用。艾伯塔法律援助机构的倡议包括：

- 由家庭法律办公室运作的“埃德蒙顿保护令方案”使艾伯塔法律援助机构能够改善妇女利用法律情况，其办法是提供获得保护令的信息和法庭援助。这些服务面向所有要求援助的个人，并不考虑财政需要，而且向受到虐待的已婚者、未婚者和老年人提供服务。2005 和 2006 年，利用这一服务的委托人中有 95% 是妇女；2003 和 2004 年，99% 的委托人是妇女。
- 设立艾伯塔法律热线是为了填补法律服务的空白，帮助克服利用法律的各种障碍，如拖延、缺乏

认识/了解以及财务负担。下表是按性别和案件类型分列的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拨打艾伯塔法律热线者的情况。

	女性总数	男性总数	拨打总数
次数	11 134	6 839	17 973
%	62%	38%	100%

案件类型	数目	%	案件类型	数目	%
行政	180	2	保健	583	5
消费者权益	554	5	住房	977	9
刑法	989	9	人权	25	0
债务	433	4	移民	49	0
职业	493	4	收入	82	1
家庭	5 993	54	其他	776	7

- 证书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向律师颁发的文件，授权该律师代表委托人采取行动。

	女性证书总数	男性证书总数	证书总数
数目	46 029	109 705	155 734
百分比	30%	70%	100%

	刑事	民事	青年
数目	13 994	28 217	3 818
百分比	30%	61%	8%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时期	2003	2004	2005	2006 (截至 5 月 31 日)	2003 至 2006 年总数
受理的援引性别理由的投诉	213	243	188	93	737

该时期受理的投诉总数	852	907	776	285	2 820
*注：每个投诉都可能指控许多方面（就业、租房等），也可能援引其他理由（种族、心理或身体残疾等）					

受拘押的土著妇女

530. 统计数字显示，自 2003 年以来，土著妇女中的年轻罪犯所占比率从 43.2% 上升到 49.1%。但同期的成年女性罪犯的比率从 52.6% 下降到 49.3%。不过，这两个年龄段的土著女性罪犯几乎占到艾伯特省女性罪犯总数的一半。
531. 2004 年 4 月，萨斯喀彻温堡教养中心执行了一个名为“我能”的新方案。这一方案针对的是参与卖淫的妇女，但将工作目标锁定在相关的行为模式和导致卖淫和卑微生活选择的基本因素上。正规评估迄今尚未进行。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532. 2004 年 5 月，家庭暴力和恃强凌弱问题的利益攸关方召集了艾伯特省家庭暴力和恃强凌弱问题圆桌会议。各利益攸关方就五个主要行动领域达成了一致意见：社会改变、省级领导、社区反应的协作和协调、服务和支助，以及注重结果改善的问责制。结果，艾伯特政府批准了全省的家庭暴力和恃强凌弱预防战略，该战略正在执行之中。2005 年组建了一个家庭暴力问题民族文化委员会，为执行该战略提供建议。
533. 2005-2006 年，艾伯特社区奖励基金向 62 个社区的 130 个项目提供赠款，以支助当地就预防家庭暴力和恃强凌弱采取的行动；其中 4 项赠款提供给了民族文化委员会的几个项目。预计各社区将建立协调和协作反应机制，以预防和干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534. 2005 年 10 月，艾伯特主办了世界预防家庭暴力会议，国际领导人、研究人员和政策及方案专家聚集一堂，交流家庭暴力预防、干预和后续支助方面的最佳实践。
535. 艾伯特每年投资 100 万加元，为在遭遇家庭暴力时碰到性攻击问题的个人提供服务。
536. 艾伯特卫生健康组织的主要任务是执行一项针对家庭暴力肇事者（主要是男性）的处理方案，要求他接受审查并按照要求通过刑事司法系统或根据《反家庭暴力法》接受处理。2005-2006 年，向艾伯特心理健康委员会拨款 399.5 万加元，用于协调省级家庭暴力处理方案的实施。该方案的目标是要求犯罪者对其行为负责，并提供评估、处理、改造和后续服务，帮助犯罪者改变行为并减少其对同一个伴侣或以后的伴侣的重犯/累犯次数。

537. 2005-2006 年提供的资金使处理服务可以维持下去（卡尔加里）并在拥有特设家庭暴力法院的城市中得到实施，包括莱斯布里奇、雷德迪尔、梅迪辛哈特和埃德蒙顿。目前正在探索将处理方案扩大到拥有特设家庭暴力法院的其他社区。
538. 对于那些通过参与刑事司法程序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组织，政府为其提供犯罪受害者基金赠款。若干赠款提供给了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专门服务和/或为性攻击受害者和移民及难民委托人提供专门服务的组织。
539. 2005 年，禁止性虐待委员会领取了 20 000 加元用于承担以下费用：培养社区发展协调员/培训师、制订推广服务/教育方案，以及指导发展全面应对性攻击团队模式的旅费。
540. 政府为向各类犯罪的受害人提供直接服务的全省工作人员提供标准化培训，使这些工作人员掌握多种技能，以有效地接待所有犯罪受害人。
541. 供第一线警察应对家庭暴力的一套筛查系统正在研制合成，以为受害者提供风险评估和应急安全计划。
542. 艾伯塔正在向全省的警察提供家庭暴力培训，并且不时地评估和改变专题和讲课人。
543. 2006 年 6 月开始制订和实施新的艾伯塔亲密关系威胁评估倡议。这是一个以警察为主的单位，由警察、精神健康专家、皇家律师和家庭法律顾问组成，对高风险的亲密关系暴力案件进行威胁评估，并帮助受害者制订安全计划。
544. 艾伯塔工作收入支助方案向所有逃避虐待的委托人发放各种福利金。向虐待受害者提供电话和交通便利，以便取得支助和服务，帮助他们获得安全。向虐待受害者发放福利金，帮助其住在一个经认可的避难所时支付附带费用，因为避难所不承担这些费用。另外，向所有离开虐待环境的人提供损失押金和搬家补助，而不论他们与委托人是何种关系。
545. 严重残疾者收入保障方案向逃离虐待环境的、资产少于 3 000 加元的所有委托人发放一笔福利金，不论其性别如何。该福利金包括一笔 1 000 加元的福利金以帮助当事人在逃离虐待环境后重建家园；最多 500 加元的搬迁费，以及保证食宿所需的损失押金。严重残疾者收入保障方案的资格要求是，必须是严重残疾导致无法自食其力的永久残疾成年人。该福利金是 2005 年 10 月出台的个人支助福利金的一部分。
546. 必须保护发育迟缓者免受虐待，《预防和应对虐待议定书》对此做了规定。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这个议定书，其目的是提供一个政策框架，确定与预防和应对虐待有关的步骤和问责措施。凡是领取

资金向发育迟缓者提供受资助支持的有关各方，都有义务遵守该议定书。

547. 政府为老年人安全避难所提供了资金援助。这些避难所为遭受虐待或忽视的老年人提供安全的场所和支助性指导。
548. 《保护就医者法案》规定，所有艾伯塔成年人，包括残疾妇女、移民和难民妇女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凡在接受医院、疗养院、避难所、康复护理之家和其他支助性生活设施的医疗服务，就要受到保护。该法案要求对所有投诉进行调查，如果投诉内容属于刑事性质，就要提交警方。如果保护就医者调查确定发生过虐待，就要提出建议，以预防将来发生这类事件。

土著妇女

549. 2005 年组建了艾伯塔咨询委员会，向艾伯塔预防家庭暴力和特强凌弱战略提供建议、支助、领导和战略指导。
550. 2005-2006 年，社区奖励基金向土著社区的 23 个项目提供赠款。专门向基层组织提供资金，用于处理土著居民家庭的性攻击和暴力问题。
551. 截至 2006 年 5 月，各种战略正在制定之中，以便支持北方、土著居民、移民和农村社区建立当地的领导、组织、发展和协调服务能力。
552. 政府设立了土著居民和孤立社区方案联络员一职，并为此配备了工作人员。虽然这一职位并不具体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但其重点是扩展和加强提供给全省土著犯罪受害者的服务。
553. 2006 年，弯箭传统疗法学会领到一笔 51 192 加元的受害者服务赠款，用于雇用一位家庭推广工作者，预防和降低生活在两个社区的土著家庭受到的暴力影响。
554. 政府的人权、公民资格和多文化主义基金帮助土著妇女开发人权资源，提高社区能力，并帮助其他人理解土著妇女面临的障碍和问题。欲知受资助项目和赠款金额详情，见：http://www.cd.gov.ab.ca/helping_albertans/human_rights/education_fund/financial_assistance/recipients/B1.asp。

暴力受害者避难所

555. 自 2003 年以来，艾伯塔每年向妇女避难所提供的业务预算从 1 100 万加元提高到 2006 年的 2 000 万加元。
556. 该省采取了新措施，其中包括优先处理风险最高者、提供推广支助及为三个新避难所及避难新增床位

提供资金。其结果是妇女能够获得最适合其情况的支助，获得支助的渠道也相应增多。

557. 五个第一民族社区也可利用设在保留地的避难所。艾伯塔妇女可随便使用全省任何社区的避难所（即：保留地和非保留地的避难所）。
558. 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的交通仍然是个问题。移民和文化水平低的个人遇到语言障碍，也影响他们使用避难所。
559. 截至 2006 年 5 月，对艾伯塔妇女避难所方案的审查仍在进行，以确保避难所在合适的时间向艾伯塔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家庭提供合适的服务。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560. 艾伯塔立法会议的 83 名成员中有 13 人是妇女，约占 16%。28 位内阁部长中有 5 人是妇女，占 18%。艾伯塔的 25 位副部长中有 5 人是妇女，占 20%。

第 10 条：教育

土著妇女和女童

561. 2006 年年初，艾伯塔发起了一次名为“你的未来始于现在”的全省咨询活动，作为完成中学学业倡议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咨询活动有助于产生基于社区的新的解决方案，以提高艾伯塔的中学毕业率。有些由社区牵头的解决方案将土著女生在内的高风险人群作为工作对象。
562. 该省出台了许多措施以确保土著妇女接受教育。这些措施既适用于土著男子，也适用于土著妇女。例如：
- 莱斯布里奇大学（与红鸦社区学院合作）的 Niitsitapi 土著教师教育方案始于 2003 年秋季，招收 12 名学员学习正规的校内学位课程。2004 年秋季招收了第二批 24 名学员，学习特设的具有文化敏感性的黑脚族教师教育课程。入学前，学生必须修完大学一级的 30 门课，并证明掌握了黑脚族语言和文化。
 - 艾伯塔大学于 2002 年启动了土著教师教育方案，这是一个校外小学教师教育方案，旨在通过增加艾伯塔省北方社区土著教师的数目，提高土著儿童的教育成功率。成功的例子包括：2004 年春季，蓝羽第一民族学院和北湖学院的头两期 33 名学员毕业；2003 年 9 月，另一批 22 名学员开始学习基于社区的四年制课程，这是与北湖学院在格罗华德、奴隶湖、瓦巴斯卡、和平河和弗米利恩堡合作举办的。

- 土著居民保健职业方案办公室由医学和牙科系于 1988 年创建，帮助土著学生进入医学和牙科系入学并完成学业，另一个创建单位是艾伯塔大学职业卫生科学系。截至 2001 年，已经有 23 位土著医生和 5 位牙医从该系毕业，它还培养了 11 位牙科保健员和 3 位获医学试验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实践证明，这一方案在增加土著医生人数方面是成功的。该方案采用奖励措施和支助方案，来招收、保留和支助土著学生。2003-2004 年，该方案支助了 3 名学生。
- 土著实习护士证书方案（弯弓谷学院）向学生提供获得知识、技能和价值的机会，在土著文化、价值、精神和传统疗法背景下，这些知识、技能和价值是一个实习护士应该具备的。该方案的土著内容完全融入核心课程，以便土著人的健康、治疗、精神、家庭和社区理念与非土著传统得到同等的考虑。

第 11 条：就业

就业措施

563. 2006 年 6 月，就业、培训和过渡福利金（300 加元）增加了，以确保此项福利帮助必须耗资才能保住或找到更好的职业的在职委托人。此项福利对男女一视同仁。
564. 艾伯塔的十年期劳动力发展战略“培养和教育艾伯塔的劳动力”指出，政府、工商业、培训提供者和社区必须合作，共同应对劳动力和技能短缺问题，并确保维持该省的全球竞争力。
565. 艾伯塔在应对劳动力压力方面，首要考虑的是尽量发挥艾伯塔人的技能和才干。这涉及未充分挖掘潜力的人，如第一民族和梅蒂斯人、残疾人、新移民、妇女和青年。
566. 清除获得正规就业的障碍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
- 在职的和正在接受培训的艾伯塔人，不论性别如何，只要符合条件，均可全额享受收入支助培训和健康补贴。
 - 《收入和就业支助法》使得接受培训的学员可获得广泛的收入支助和健康补贴（社会福利金）。
 - 艾伯塔工作收入支助的受益人如果由于就业收入不再享受收入支助，可通过艾伯塔成人健康福利方案领取其本人和家属的健康福利金。只要他们属于低收入者，该方案支付 100% 的处方药、牙科、眼科、救护车和糖尿病补品的费用，且没有时间限制。
 - 不符合艾伯塔成人健康福利方案要求的家庭，包括以前没有领取艾伯塔工作收入支助的在职父母和求学者子女都有资格通过艾伯塔儿童健康福利方案为其受子女领取健康补贴。只要家庭属于低

收入家庭，艾伯塔儿童健康福利方案就支付 100% 的处方药、牙科、眼科、救护车和糖尿病补品的费用，且没有时间限制。

567. 关于妇女从事非传统职业，某些地区向这些妇女提供行业培训。例如，妇女开创未来方案已经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向参加全日制培训方案的个人提供学费、课本、学习用品、规定缴费和月收入支助。参加非全日制培训的艾伯塔人，只要符合条件，其学费、课本费、交通费和托儿费也可从技能投资奖学金和业余奖学金中支出。

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

568. 2003 年，政府执行了核证资助方案以提高儿童保育水平并推行优质保育。有执照的日托中心和有合同的日托家政代理可按更高的费率标准领取人员经费，以便招募和留住合格的工作人员。

569. 2003 年还执行了亲属照料儿童资助方案和儿童保育补贴电子商务倡议。亲属照料儿童资助方案使符合标准的低收入家庭有能力向非近亲支付照料儿童的报酬。儿童保育补贴电子商务倡议是一种在线应用，通过网络渠道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信息并更便于获得儿童保育补贴方案。

570. 根据《儿童保育管理条例》制订的有执照的校外托管中心标准于 2004 年 8 月出台，旨在确保学龄儿童的发展、安全和健康，并拓宽有学龄儿童家庭的选择范围。

571. 在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的基础上，艾伯塔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其“五点投资计划”。该计划为以下五个领域提供资金：

- 中低收入家庭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确定新的收入标准门槛和提高补贴费率；
- 支持父母在家照顾子女：2006 年 1 月推出了父母在家补贴；
- 为残疾儿童提供更好的儿童保育：增加供资额，以为照料残疾儿童的保育员提供更多的儿童保育名额和更多的培训机会；
- 优质托儿服务：使有执照的日托中心和有合同的日托家庭代理进一步利用托儿核证供资方案；
- 更好地支持主要照顾者发挥作用，获得更多的早期干预服务；
- 2006 年，出台了“艾伯塔儿童保育专业优秀奖”方案，对工作和贡献严重影响了艾伯塔儿童保育工作的儿童保育员颁发奖励。

第 12 条：卫生保健

特定的健康问题

572. 艾伯塔正在努力改进获得乳腺癌治疗的渠道。候诊目标已经确定，并对服务进行了重新设计，与家庭医生最初讨论发现乳腺异常问题的时间到开始进行肿瘤治疗的候诊时间从原先的 8 个月缩短到 12 个星期。
573. 2003 年 11 月，由于进一步认识到成瘾与性别有关的问题，艾伯塔酗酒和药物滥用委员会颁布了妇女服务框架。包括有药物滥用问题的孕妇优先获得治疗的综合服务，对有特殊成瘾问题的妇女推出更具针对性的方案。可登录 http://corp.aadac.com/content/corporate/for_women/FrameworkESW_Nov03.pdf 了解该框架的情况。
574. 艾伯塔宫颈癌检查方案是一项目前正在艾伯塔全省组织实施的检查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通过增加 18 至 69 岁妇女定期接受巴氏化验的人数，改进宫颈癌的预防和及早发现。该方案积极支持妇女参加检查，期中包括许多不经常检查的妇女，该方案还包括针对“难以接触”的妇女群体的教育、社区和推广方案。
575. 1998 年 9 月，艾伯塔卫生和健康部实施了一项产前“排除”艾滋病毒化验方案，其化验率达 95% 以上。接受适当护理的妇女没有发生围产期感染。该方案还支助艾滋病毒抗体呈阳性的母亲所生婴儿的治疗费用。

土著妇女

576. 2003 年 4 月，艾伯塔精神健康委员会的大部分精神健康服务责任移交给地区卫生局，但艾伯塔精神健康委员会依然保留着对艾伯塔精神健康的管理责任。2006 年，艾伯塔精神健康委员会出版了《土著居民的精神健康：艾伯塔健康社区的健康土著居民框架》。该框架对服务提供者提供战略指导，以维护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艾伯塔土著居民的精神健康，该框架可登录：www.amhb.ab.ca/publications/pdfs/AB%20Framework.pdf 查阅。
577. 根据幼儿发展倡议，奇努克保健区领取经费以执行皮卡尼（培干）第一民族家庭精神健康服务方案。该方案为高危孕妇和承受压力及遇到多种问题的父母提供服务，这些问题涉及药物滥用、家庭暴力和贫穷，全都影响到其精神健康和卫生。该方案提供幼儿教育和养育技能、临时服务、评估家庭机能运行和风险因素、家访服务（对确认为高风险父母或自荐者伸出援助之手）、每周举行小组会议以鼓励親子交流，以及在工休时间举行年轻父母会议。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支助方案和服务

578. 2004年8月1日颁布了《残疾儿童家庭支助法》。该法案是在审查《儿童福利法》期间艾伯塔人提出的意见基础上制订的。许多父母和利益攸关方指出，《儿童福利法》的条款并没有充分应对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因此才导致单独制订该法案。
579. 该法案能更好地为儿童和家庭服务，这是因为它承认家庭在规划、选择和发展最能满足其需要的服务过程中起到了伙伴作用。该法案提供以家庭为中心的服务，帮助家庭促进其子女的健康发展。除了与残疾相关的需要外，《残疾儿童家庭支助法》还认识并考虑到不同家庭的不同需求和境况。
580. 欲知艾伯塔老年人收入支助方案的变化情况，见《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221段。
581. 严重残疾者收入保障方案对艾伯塔谋生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永久残疾成年人提供生活补助和个人收入支助福利金。2006年4月1日，严重残疾者收入保障方案的生活补助金提高到每月最多1000加元。2005年10月1日，该省出台了个人收入支助福利金，帮助严重残疾者收入保障方案的客户满足其额外需求，如照顾导盲犬、特殊饮食或紧急旅行。另外，还出台了一项单独的就业收入免税规定，允许严重残疾者收入保障方案的客户挣到更多的钱，但不影响其领取严重残疾者收入保障方案下的生活补助。
582. 截至2006年1月，在艾伯塔老年人福利方案和严重残疾者收入保障方案下，住在指定的受援助房屋和长期护理设施中的客户领取的财政支助额得到提高，他们更有能力负担私人房间的费用。在做出修改之前，如果提供私人房间，要求经营者向低收入住户收取半价房费。另外，住在指定的受援助房屋的客户现在得到与长期护理设施客户金额相同的资助，因此增强了低收入客户选择长期护理的能力。
583. 在艾伯塔工作收入和就业支助方案下实施的新倡议包括：
- 2006年1月：艾伯塔资源退回方案下的款项不记为收入。
 - 对《儿童和成人支助管理条例》进行修正，不再规定领取收入支助福利金的人拥有优先权。这使所有符合方案标准的低收入艾伯塔人能更好地享受加拿大社会服务。
 - 2005年4月：出台了一项新措施，一次性发放100加元福利金，以帮助参加艾伯塔百年教育储蓄方案的人抵消执行注册教育储蓄计划的开支。
 - 2006年：全国儿童福利补助金增加，全民托儿福利金免税。

- 2006 年 7 月：艾伯特成人健康福利方案扩大到所有因就业收入而失去收入支助的受益人（见第 11 条）。

不列颠哥伦比亚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584. 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向全省的人权诊所提供资金，用于支助符合条件的原告和被告在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权法庭的诉讼费用。该诊所为人权案件提供全程的专门援助和代理，确保伸张正义。

法律援助

585. 2005 年 2 月，不列颠哥伦比亚提供资金，以扩大核心任务为援助妇女和家庭的家庭法律服务。这些新服务的焦点是提供家庭现场指导服务等现场咨询和援助服务，以及对冲突频繁发生的家庭和必须由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解决其冲突的家庭增加援助。46 个省法院和 13 个最繁忙的最高法院均提供家庭现场指导服务。

586. 不列颠哥伦比亚向家庭司法中心和法律教育及信息倡议等提供 2 500 万加元，用于制订解决家庭问题的方案。政府正在研究一些家庭司法改革措施是否可行，并引导居民利用司法中心，这些司法中心提供法律信息、现场法律咨询和争议解决的一站式服务。

587. 下表显示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利用法律援助的次数。

时期	不列颠哥伦比亚法律代理委托人		
	全部	女	男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8 396	2 432	5 964
2003-2004	30 222	9 174	21 048
2004-2005	28 646	8 747	19 899
2005-2006	30 030	9 698	20 332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4 791	1 585	3 206

资料来源：法律服务学会

588. 不列颠哥伦比亚法律援助方案还开通了法律热线，这是一个面向负担不起律师费的人的免费电话服务，提供一般法律信息，在某些情况下还提供有关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包括民事家庭问题和贫穷法律问题。下表显示了不列颠哥伦比亚人使用法律热线的情况。

时期	不列颠哥伦比亚法律热线的法律咨询和信息			
	共计	女	男	不详
2004年2月23日至3月31日	1 619	1 003	583	33
2004-2005	14 636	9 191	5 364	81
2005-2006	16 589	10 241	6 203	145
2006年4月1日至5月31日	2 302	1 501	773	28

资料来源：法律服务学会

土著妇女

589. 政府与土著居民领袖密切合作，并增强土著居民在发展和提供服务方面的作用和机会。有 25 个代表机构为其土著社区服务并与其他方面进行谈判。不列颠哥伦比亚还支持担任社区领导的土著妇女和年轻女子通过网络协会、领导能力培训和小企业发展得到晋升。

受拘押的土著妇女

590. 土著妇女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级拘留中心的人数过多。虽然第一民族后裔占不列颠哥伦比亚总人口的 4%，但 2005 年受拘押的土著妇女占受拘押妇女总数的 26.4%，这比 2003 年还降低了 5%。政府政策规定在社区内向土著妇女罪犯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方案和服务。例如，不列颠哥伦比亚与 20 个土著社区和组织订立契约以执行教养方案，提供拘押内方案，以帮助罪犯理解和应对导致其犯罪行为的因素，并与社区顾问建立联系，在释放后加强社区支助，并制订同土著居民服务提供者签订契约的方案。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591. 2005 年，对制止暴力指导方案（针对目前和以前过暴力的妇女）进行的评估显示，该方案正在实现其既定目标，不论种族和宗教，以文化敏感方式提供服务。不列颠哥伦比亚支持向基于种族理由的暴力

行为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提供服务。2005年，绝大多数受害者服务委托人是妇女，她们从153个不同的方案中得到服务。

592. 不列颠哥伦比亚的憎恨犯罪工作队确保有效地认定、调查和起诉出于憎恨的犯罪行为。它提高了社区的认识，使当地机构能通过预防和对受害者的适当支助有效地应对憎恨活动。不列颠哥伦比亚通过社区憎恨犯罪论坛（2005年）、失踪妇女问题工作队，引导人们认识出于憎恨的犯罪行为，支持专门为土著居民和其他生活贫穷的少女提供服务的“女童公正”项目。
593. 2006年，政府就在法庭上使用作证辅助工具以帮助弱势群体受害者和证人举办了培训和公共论坛，拟订了一系列的教育资源、培训和法庭支助措施。结果，暴力受害者对自己的法律权利有了更多的了解。
594. 2003年，政府赞助了一项关于司法系统中影响亲密关系暴力受害妇女的因素的研究，通过制订有效的安全计划，最终产生了一种使妇女获得权力的工具。2005-2006年，社区妇女安全行动方案向社区机构提供了100多万加元赠款，用于预防对妇女的暴力，集中于土著妇女（50%）、移民和有色人种妇女（20%）、残疾妇女（4%）和老年妇女（3.9%）。其他预防暴力活动侧重于土著居民和移民/有色人种集中的学区。

土著妇女

595. 除了社区妇女安全行动方案下资助的倡议之外，还向保留地的三所过渡之家各捐款75 000加元。保留地以外的过渡之家根据床位多少和其他因素领取不同金额的资金。指导等所有其他的暴力干预方案也向土著妇女提供。

对妇女应急中心和避难所的资助

596. 2005-2006年，年度供资额新增了1 250万加元，制止暴力方案的年度预算总额增至4 670万加元；每年向63所过渡房屋、27所安全之家和9个第二阶段住房方案提供2 860万加元的经费。
597. 凡是有需求的妇女，包括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均可利用政府资助的所有服务。政府资助的所有过渡住房、安全之家和第二阶段设施必须确保有需求的妇女了解和知道如何利用这些设施。凡是提供政府资助的过渡住房和指导服务的机构，都努力确保无系统上的障碍。
598. 2003年，政府整合了对各危机热线的资助，使之合并为一条名为“受害者热线”的省级热线，这是一个全天候的应急支助、帮助和信息热线，面向各种犯罪的受害者，其中包括家庭和性暴力受害者。“受害者热线”将电话直接转到避难所或代表受害者致电避难所，并将某人已从保护性拘留中释放的消息通知受害者，确保妇女能利用避难所。这一整合举措的影响包括：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各地可获得更加

一致的反应；增加当地援助和支助方案的使用者；以及能够全天候提供其他服务。自 2003 年以来，“受害者热线”对 41 500 多个求助和转诊电话做出了反应。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贩运妇女和女童

599. 2004 年，省政府和联邦政府共同主办了一次贩卖人口问题圆桌讨论会。2005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举行了西北太平洋国际人口贩运问题会议，会议提供了各种迫切问题的信息，探索了执法部门在对人贩子进行识别和定罪方面面临的挑战。政府正在与非政府伙伴组织合作，领导一项人口贩运问题应对倡议，以确保服务网络到位，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做出反应。自 2005 年 9 月以来，举行了多次会议，收集现有的服务信息并找出差距；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关键部门承诺审查可能需要修订的政策和管理条例，以列入向被贩运者提供服务的条款。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

600. 广泛的社区磋商产生了一项加强社区自愿服务的建议，而不是修正立法以便于对遭受性剥削的青年实施非自愿干预。结果，该省采取了如下步骤：

- 2005 年 4 月增拨 200 万加元，用于资助面向遭受性剥削的青年的个性化服务。
- 2005-2006 年，在两个社区提供资金以增加 15 张床位，使青年避难所和安全之家的床位数量得到增加。
- 通过无家可归、精神健康和成瘾问题总理工作组，实施了青年第二阶段补充过渡住房方案，包括资助一个社区增加 10 张青年过渡床位，在 2007-2008 年追加 150 万加元过渡住房拨款。
- 2005-2006 年，落实 4 300 万加元的儿童和青年精神健康追加拨款。
- 2005-2006 年，加强青年戒毒服务的供资额增加了 600 万加元，包括向并发症治疗方案提供资金。
- 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与国家犯罪预防中心的犯罪预防行动基金合作，设立了社区能力建设项目基金，以提高当地社区应对性剥削问题的能力。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601. 不列颠哥伦比亚立法会议的 79 名当选成员中有 22% 是妇女，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内阁部长中有 22% 是妇女。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副省长是一位妇女。

土著妇女

602. 2004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条约委员会推出了“我们神圣的力量”视频节目和帮助指导，重点报道了 11 位来自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不同地区的土著妇女，不列颠哥伦比亚条约委员会可提供这个视频节目和帮助指导，以帮助土著妇女在其社区内建立自己的谈话圈。

第 10 条：教育

土著妇女和女童

603. 2006 年 7 月 5 日，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加拿大政府和第一民族教育指导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协议，以加强不列颠哥伦比亚第一民族的教育。这一框架协议提出了一项程序，承认第一民族对第一民族教育的管辖权。
604. 政府向每一位自认为土著人的学生每学年发放 950 加元的补助经费，并通过学区和所有土著社区之间的土著居民增进协议推动合作关系，以提高土著学生的学习成绩。2004-2005 年，土著学生的毕业率从 2000 年的 42% 提高到 48%。
605. 2004-2005 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的高等院校就读的土著妇女超过 9 000 人，相比之下，土著男子的就读人数为大约 6 000 人。土著女生与非土著女生在保持学业和完成学业方面的结果相似。2005 年，78% 的土著妇女完成了学业，而完成学业的非土著妇女为 75%。获得证书的土著妇女比三年前增加了大约 9%，而同期非土著妇女却下降了 6.4%。
606. 政府提出一些倡议，目的是增进土著学生在中等后教育机构中入学、就读、保持学业和完成学业。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土著妇女的受教育水平比土著男子高得多。

25 至 64 岁拥有中学文凭和中等后教育证书的人口所占百分比

	女	男
北美印第安人	32.4	26.7
梅蒂斯人	41.5	33.6
	女	男
非土著居民	55.0	53.8

资料来源：不列颠哥伦比亚统计局，2006 年 5 月《收入和就业统计》。

607. 统计数据显示，入学措施对土著妇女尤其有效。政府在这一领域的各项倡议包括：

- 定向资助公立中等后教育机构，设立第一民族协调员职位，支持第一民族和土著学生取得成功。2006-2007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的27所中等后教育机构中有26所雇用了土著协调员，为16 000多名土著学生服务，其中50%以上为妇女。
- 通过土著居民特别项目基金供资，支助旨在提高土著居民中等后教育学习者的参与率和毕业率的倡议。自2001年以来，约780万加元提供给了150个土著居民特别项目，3 400多名土著学生从中受益。
- 社区成人扫盲方案支助了基于社区的方案交付，区域扫盲协调，以及不列颠哥伦比亚扫盲机构承办的全省扫盲服务。其中许多项目专门帮助土著妇女培养所需的基本技能，进而接受中等后教育方案。
- 名为“土著居民读写能力和养育技能”的方案是社区成人扫盲方案下的一个项目，它是一个面向土著儿童父母的创新的家庭扫盲方案，使用“低层次”读写材料，加强参与者的读写能力和养育技能，并向他们提供可成为其子女仿效榜样的扫盲实践战略。
- 第一国民基金学生奖学金方案向学习中等后教育课程的土著学生提供财政援助。它每年认可约110名土著学生的学业成绩，帮助他们获得择业所需的教育。
- 第一公民基金友谊中心方案支助24个友谊中心，以承担其方案主管的聘用费，该方案主管向生活在城市地区的土著居民提供文化适宜方案。2000至2003年间，方案主管管理了537个方案，参与人数达723 019人。
- 不列颠哥伦比亚贷款减免方案免除了约28 000名学生总计6 710万加元的贷款，其中有2 600名学生有子女。虽然此项供资没有专门用于妇女或土著居民，但考虑到许多中学后土著学生是有子女的妇女，她们会从这些倡议中受益。
- 2005-2006年，成人基础教育学生援助方案向大约8 000名中学后学生提供了430万加元的赠款。另外，26 846名学生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各所中学接受成人基础教育，这是一个免费项目，作为政府扫盲承诺的一部分。接受中等后教育的土著学生中有40%参与了发展性方案。
- 土著居民中等后教育计划/战略草案是在2003-2004年审查土著居民中等后教育情况之后制订的。该战略提出了一系列行动项目建议，旨在处理所有中学后土著学生的入学、参与、保持学业和完成学业问题。

- 为 4 所土著中等后教育机构（两所公立学校和两所私立学校）提供了年度供资，以便这些学校提供宽容的环境，文化因素反映在课程、教学和教师队伍中。许多学生学习进修课程，完成预科课程后，转入规模更大的土著或非土著院校就读。2005-2006 年，这些机构为大约 1 050 名土著学生提供服务。
- 2005 年 3 月 11 日，省级中等后教育机构、联邦政府和主要土著居民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增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土著学生接受中等后教育，并简化土著学生从中学升入中等后教育机构的程序。

第 11 条：就业

608. 目前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工作妇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自 2001 年以来不列颠哥伦比亚产生的新的工作岗位近半数由妇女得到。

就业措施

609. 2006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通过了一项立法，准许妇女休假照顾病危亲属但同时保留正规就业岗位，因为妇女经常需要请假照顾其病危的家人。
610. 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每年投资 7 000 多万加元，用在各种消除贫穷的就业方案上，并帮助有就业能力的社会援助受益人找到并保住理想的工作。
611. 2003 年 9 月推出的就业搭桥方案帮助暴力和虐待的幸存者应对各种就业障碍，这些障碍导致他们离不开社会援助以实现可持续就业。就业搭桥方案的一些内容针对的是受过虐待、接受社会援助的妇女的需要，一些具体内容针对额外的障碍，如语言、移民、文化和以前的性交易经历。就业搭桥方案提供教育援助、就业方案制订、养育和指导支助、向社区机构举荐以及财务援助；就业搭桥方案产生的结果是：27% 的参与者就业，6% 进入中等后教育机构深造。
612. 2006 年推出的不列颠哥伦比亚就业方案向有就业能力的社会援助受益人提供个性化的就业方案和服务，同时特别关注有就业障碍的受益人。
613. 2006 年出台的新的社区援助方案向面临多种障碍的社会援助受益人提供一系列的生活技能服务和支助。这些服务和支助将就业方案与生活技能结合在一起，提高客户的生活质量，并帮助他们更加全面地参与社区生活。
614. 修订后的社区援助方案还通过关注社区参与、教育和培训、自愿安置和个人生活技能，向社会援助受益人提供机会，以提高其生活质量和增强对社区生活的参与。

615. 不列颠哥伦比亚家庭补助金方案包括基本家庭补助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劳动收入福利金，每月向需要抚养 18 岁以下子女的中低收入家庭提供免税补贴。基本家庭补助与全国儿童补助金合在一起，每月向每个儿童发放最高达 111 加元的补助金。凡年收入超过 3 750 加元的家庭，还可享受不列颠哥伦比亚劳动收入福利金，具体数额按家庭子女人数和家庭净收入计算。不列颠哥伦比亚家庭补助金方案下支付的补助金属于社会援助，对于社会援助受益人不计为收入；领取这些福利金并不扣除其社会援助。在福利系统之外领取这些福利金，消除了妇女不愿放弃社会援助而加入劳动力队伍的一大障碍。
616. 该省通过残疾人就业方案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就业方案和支助。加入该方案的个人不必成为社会援助受益人。
617. 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健康儿童方案向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提供基本的牙科治疗和眼科治疗。凡通过不列颠哥伦比亚卫生部接受任何层次的医疗服务计划保险援助的家庭，其子女均符合该方案的标准。确保社会援助受益人和参与劳动力队伍的父母得到这些福利，消除了妇女不愿放弃社会援助而加入劳动力队伍的一大障碍。
618. 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劳动力队伍中妇女所占比率最大，小企业主或小企业经营者中的妇女比率也最高。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妇女中位周薪的增长率几乎是男子的两倍。
619. 低收入妇女可领取省级社会援助补贴，其月收入总额达到了立法规定的社会援助总额。

土著妇女

620. 第一国民基金商业贷款方案为土著妇女提供参与市场经济的机会，她们可以成为企业主或企业经营者。土著妇女在该方案中所占比率在任何一年都在 30% 至 50% 之间。
621. 政府鼓励在提供儿童和家庭服务时雇用和保留土著居民。将儿童和家庭服务移交土著社区，尤其是按计划建立地区土著儿童和家庭服务局，预计可为土著居民创造重要的就业机会。

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

622. 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子女保育补贴方案向父母提供以收入为标准的子女保育补贴。这些补贴帮助妇女参加就业。该方案在 2005 年得到了强化，提高了收入标准门槛（从 21 000 加元提高到 38 000 加元），并增加了补贴金额。总体来讲，符合补贴标准的儿童比以前增加了 10 000 人，另有 6 000 人领取的补贴比现在高得多。新出台的联邦托儿补贴对社会援助受益人免税。
623. 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受资助儿童发展方案，为包括土著儿童在内的六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咨询和支助，使其进入正规的社区托儿机构。2005-2006 年，政府增强了该方案的实力，出资 1 000

万加元帮助缩短服务等候时间，增加编外人员、培训和支助，并向家庭和儿童保育员咨询。

第 12 条：卫生保健

获得卫生保健服务

624. 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医院参加三项初级保健改革，并与北方、内陆和温哥华沿岸卫生当局结成伙伴关系，以加强生活在农村社区的妇女利用初级保健服务，并发展可持续的孕妇初级保健模式。不列颠哥伦比亚将继续为卫生过渡基金融资，帮助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所有社区发展初级保健能力。三项改革内容是：

- 青少年健康网站“强壮、健康、能力”处于计划阶段。该网站将提供信息，帮助年轻妇女做出明智而健康的生活方式选择，帮助她们进入保健系统；
- 2006 年 7 月不列颠哥伦比亚推出了一项 2 500 万加元的革新项目，目的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医院和保健中心增加单间病房，从原来的 6 间增加到 17 间；
- 不列颠哥伦比亚的省/地区初级保健过渡基金的四年（2002-2006 年）经费为 7 400 万加元，其用途是：加强家庭医疗，缓解急诊治疗系统的压力；增进妇女儿童的保健提供和效果；向病人提供范围广泛的选择。

特定的健康问题

625. 不列颠哥伦比亚投资了 300 万加元，鼓励妇女每两年进行一次乳腺 X 线检查。

626. 2005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建立了妇女健康研究所，目的是促进以妇女为中心的研究，并协调发展全省妇女健康网络的工作。

627. 2004 年 10 月，不列颠哥伦比亚推出了“提高不列颠哥伦比亚女童和妇女健康水平：全省妇女健康战略”。这是一个以妇女为中心的十年期协作项目，应对三个优先领域：妇女健康监测；产妇护理；及精神健康和成瘾问题。执行该战略的目的是，在全省妇女健康网络指导下，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水平，增进其健康的证据基础，提供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服务。

628. 针对一般人口和有风险妇女（例如：生过患有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婴儿的妇女）的“孕期健康选择”（不列颠哥伦比亚立即行动）着眼于支持孕妇做出健康选择，包括鼓励健康饮食、减少或戒除烟酒。

629. 政府的各项倡议产生了如下结果：

- 加拿大统计局的报告显示，根据自报情况，不列颠哥伦比亚 50 至 69 岁的妇女中接受乳腺 X 线检

查者在加拿大排名第三。

- 普遍接受巴氏检查，降低了宫颈癌发病率，使该疾病的死亡率降低了 75%。
- 1998-1999 年，20 至 49 岁的妇女中有 84% 前一年至少看过一次普通医生，相比之下，该年龄段的男子仅占 66%。
- 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的健康体重状况比男子好（52% 比 35.6%）。

630. 对于所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包括妇女），除了为满足其医疗需要和照顾其脆弱性而提供的全方位服务之外，还为满足妇女的需要专门设计了如下服务：

- 橡树诊所（妇女和家庭艾滋病毒治疗中心）向受感染的妇女、孕妇、伴侣、儿童和青年提供特别的艾滋病毒治疗，并向受感染的家庭提供支助服务。该诊所向全省妇女提供援助，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土著居民和边缘化妇女。
- 不列颠哥伦比亚健康服务局资助“积极妇女网络”。这是一个基于社区的组织，向不列颠哥伦比亚全省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提供支助、声援、资源和联系渠道。随着需求的增加，该机构发起了“妇女与艾滋病虚拟教育”，将预防艾滋病毒的信息纳入提供给独自生活的积极妇女的在线教育资源的整套照顾、治疗和支助中。“妇女与艾滋病虚拟教育”向保健教育家和专业人员提供在线信息和资源；支持并教育无法获得直接支助服务的艾滋病毒抗体呈阳性的妇女；通过 video clip 得到会诊、治疗决定信息和艾滋病毒药物治疗策略。
- 不列颠哥伦比亚的研究显示，孕期、分娩和产后采用适当护理加上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能使围产期的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率从 25% 降至 1% 以下。自 1996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首次对艾滋病毒抗体呈阳性的妇女采用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以来，凡是接受过治疗的妇女从未出现过母婴传播病例。

631. 2004 至 2005 年：新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病毒的妇女从 25% 降低到 19%（这也许显示出妇女做出了更多的预防努力）；采用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妇女增加了 6.5%。

土著妇女

632. 政府与土著社区、卫生局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医院及保健中心以伙伴关系协作，提高不列颠哥伦比亚土著妇女的健康水平。土著居民健康方案与鲁玛土著住房社团结成伙伴关系，建立了土著患者病房，于 2004 年 10 月开张。

633. 若干项主要倡议有助于预防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例如：土著儿童早期发展方案和搭积木方案。不列

颠哥伦比亚大学、维多利亚大学、不列颠哥伦比亚儿童医院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医院的研究人员建立了不列颠哥伦比亚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研究网络，共同致力于协调和扩大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的研究合作。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保健高级研究中心正在执行一项研究方案，旨在支持提高吸毒母亲健康水平的有关政策和实践。

634. 不列颠哥伦比亚的“Sheway 扩展/救助方案”将高危孕妇和生活在温哥华东区或经常光顾那里的有婴儿妇女作为服务对象，帮助遇到酗酒和吸毒问题的妇女养育健康的婴儿和获得积极的为人之母的体验。该方案非常成功：2004 年，该方案的客户中有 70% 是土著妇女；在所有参与者中，70% 的人所生婴儿出生时体重达到健康标准；62% 的婴儿在预产期内出生。
635. 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医院的枞树广场方案帮助吸毒孕妇和产后初期的妇女取得最理想的产前和产后健康水平，最大限度地减轻酒精、毒品、营养不良和冷漠对妇女及其婴儿的影响。该方案也是为了改善受毒品影响婴儿的健康和社会后果而设计的。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消除贫穷的措施

636. 不列颠哥伦比亚提高了残疾人的残疾社会援助费率，2005 年每月提高了 70 加元，2003 和 2006 年提高了残疾人收入援助受益人的收入免税额。2006 年 5 月，大约 15% 的残疾人有收入。2006 年，长期面临多种就业障碍的人的收入免税额也提高了，2006 年 5 月，大约 7% 的人有收入。提高收入免税额意味着符合要求的客户可得到更多的就业收入，而不影响其每月领取的社会援助。
637. 2006-2007 年，向领取社会援助且有学龄儿童的家庭提供的不列颠哥伦比亚入学补助金增长了一倍。这一增加有望帮助 18 000 个家庭的 29 000 个 5 至 18 岁的儿童。2005 年 5 月，向社会援助受益人提供的分娩补助也提高了。
638. 政府的就业方案在与贫穷作斗争，帮助有就业能力的社会援助受益人找到工作并保住工作。自 2001 年以来，各种就业方案直接帮助近 48 000 个有就业能力的客户找到了工作，其平均工资为每小时 11 加元。下表显示，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间，包括成年妇女在内接受社会援助的个案减少了 22%，社会援助受益人减少了 31.6%。

不列颠哥伦比亚社会援助受益人和个案		援助个案			受益人		
个案类型	残疾人	03 年 1 月	06 年 5 月	百分比变化	03 年 1 月	06 年 5 月	百分比变化

不列颠哥伦比亚社会援助受益人和个案		援助个案			受益人		
个案类型	残疾人	03年1月	06年5月	百分比变化	03年1月	06年5月	百分比变化
单身妇女	残疾人	17 299	22 228	28.5%	17 299	22 228	28.5%
	非残疾人	16 081	9 500	-40.9%	16 081	9 500	-40.9%
夫妇	残疾人	2,639	2,923	10.8%	5,278	5,846	10.8%
	非残疾人	2,667	1,175	-55.9%	5,334	2,350	-55.9%
双亲家庭	残疾人	1 169	1 288	10.2%	4 521	4 968	9.9%
	非残疾人	3 797	1 110	-70.8%	15 653	4 617	-70.5%
妇女为户主的单亲家庭	残疾人	2 542	3 461	36.2%	6 102	8 366	37.1%
	非残疾人	20 567	10 376	-49.6%	55 282	27 973	-49.4%
成年妇女的个案总和		66 761	52 061	-22.0%	125 550	85 848	-31.6%

639. 从整体上来看，自2002年以来，低于贫穷门槛的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越来越少。2002至2004年间，低收入起算点以下的妇女人数降低了1.4%。由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经济增长强劲、失业率低，这一趋势预计还会持续下去。由于家庭单位或年龄段的不同结果会有差异。2006年1月至7月，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的平均失业率为4.9%，而2004年这一数字为7.1%。

640. 不列颠哥伦比亚于2005年10月恢复了老年补助。这是该省发给领取联邦老年保障计划/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的不列颠哥伦比亚低收入老年居民的一项补贴。这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的低收入老年人保障了有条件保证的最低收入水平。

641. 2005年11月，政府出台并澄清了对以下社会援助申请人免除三周工作调查要求：不能合法在加拿大工作的；逃离虐待配偶或亲属的；因身体或精神状况妨碍申请人求职的；或者急需食品、住处或紧急医疗照顾的。最近分居或逃离虐待关系的妇女在申请社会援助时免去工作调查期和两年独立生活考察。申请人如果是孕妇或有受抚养子女、有寄养子女或有子女放在亲戚家，也可免除两年期独立生活考察。

642. 社会援助申请人必须接受一项网上指导，以了解该方案及其权力和义务的大概情况。截至2004年9

月，已经用 12 种语言通过书面和音频形式进行指导，保证移民能够公平使用。

643. 政府资助了应对无家可归、精神健康和成瘾的各种方案。2006 年初的实例包括：

- 750 000 加元用于扩大推广服务项目，帮助有精神疾病的个人获得收入、健康和住房支助；
- 450 000 加元用于维维安过渡住房方案，帮助温哥华市东区精神紊乱和滥用毒品的妇女；
- 400 000 加元用于 Sheway 项目，向目前或曾经有过吸毒问题的孕妇或养育婴儿的妇女提供全面的保健和社会服务；
- 100 000 加元用于扩大无家可归问题宣传活动，帮助有精神健康、酗酒、毒瘾问题的无家可归者得到收入支助；
- 150 000 加元用于坎卢普斯市融合项目，帮助有精神健康、酗酒和吸毒问题者重新融入社区生活。

644. 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编写了《性别分析最佳做法指南》（另见附录 3）并分发到政府各部会，确保在制订政策时将社会性别分析考虑在内，以评估对妇女的影响。良好的政策在各个制订阶段都考虑到“社会性别”问题，这一事实在政府制订政策和方案时都要得到强调。社会方案的许多变化对妇女的具体影响都会受到评估。

支助方案和服务

645. 通过（就业和收入援助部）残疾人就业问题部长理事会，政府与残疾人、商界、教育界和社区组织合作，增强残疾人的就业并提高其就业能力和独立性。部长理事会与不列颠哥伦比亚人力资源管理协会联合发起“可行的解决方案”，使不列颠哥伦比亚的雇主与残疾人建立联系，提供有价值的就业资源，包括一个网站（<http://www.workablesolutionsbc.ca/>）、一个雇主工具包、一个公司录像片和一份研究报告。

646. 截至 2006 年 4 月 1 日，社区志愿者补助的年度预算增加了 300 万加元。社区志愿者补助是一项按月发放的、最高 100 加元的款项，帮助合格的社会援助受益人支付其在社区从事非营利组织志愿活动的开支。新增款项可使领取社区志愿者补助的社会援助受益人增加 2 500 人。

647. 2006 年，残疾人就业支助基金增加到 2 500 万加元。该基金向非营利的注册慈善机构和中等后教育机构发放赠款，向参加工作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支助。

648. 2006 年 5 月，政府出台了一项新的业务程序，帮助可能有资格领取社会援助的残疾人申请加拿大养恤

金计划残疾人福利金。该省将继续补贴加拿大养恤金计划残疾人福利金，以确保个人的净收入总额至少与省级社会援助费率相等。在领取加拿大养恤金计划残疾人福利金之后，个人在 65 岁退休时领取的加拿大养恤金计划下的退休金将高于仅仅领取省级社会援助的人。

妇女获得住房

649. 不列颠哥伦比亚正在制订的社会住房新政策将优先考虑逃离家庭暴力的妇女及其家庭，因为这是一个需求极为迫切的群体。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社会住房组合中，妇女所占比率很高，其中包括大多数单亲家庭和领取租房补贴的老年人家庭。应对无家可归问题的计划倡议包括对妇女的特殊需求进行集中分析，并制订具体针对妇女的项目。

第 14 条：农村妇女

650. 自 2003 年以来，不列颠哥伦比亚推出并改善了农村地区社会援助的替代服务提供模式（例如：电话服务和在线服务），保证没有设立办事处的地区可以同等地获得社会援助。针对社会援助受益人的不列颠哥伦比亚就业方案旨在满足城乡不同环境下的具体客户的需求。

第四部分

各地区政府采取的措施

努勒维特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法律援助

651. 努勒维特法律服务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在此之前，一个由西北地区和努勒维特成员组成的联合理事会管理法律服务提供事宜。
652. 努勒维特法律服务委员会的经费 85% 来自努勒维特政府，15% 来自加拿大政府。该委员会向努勒维特人民提供法律服务、教育和信息，并向全地区三个法律援助区域中心划拨经费。这些中心向其法律系统内的所有努勒维特人提供援助，并与定期提供教育和信息的因努伊特法院工作人员密切合作。
653. 家庭法律诊所成立于 2000 年，其主要委托人是妇女。2005-2006 年，该地区设立了一个贫穷法律诊所，作为试点项目。自 2006 年 10 月以来，贫穷法律诊所有了长期工作人员，在非家庭民事事项方面向个人提供法律援助，应对影响其生计、身体或精神健康、为自己及家庭解决衣食住行能力的各种问题。

服务的主要领域是：

- 社会援助
- 加拿大养恤金计划——老年保障金
- 加拿大养恤金计划——残疾人福利
- 残疾
- 就业保险
- 地主/佃农
- 债权人/债务人
- 移民和难民服务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654. 努勒维特的《人权法》于 2004 年 11 月生效。该法案禁止多种理由的歧视，包括性别、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以及怀孕。欲知该法案的更多情况，请查阅《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五次报告》（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fifth_iccpr/tdm_e.cfm）。
655. 人权法庭在《人权法》生效后不久开始运作，并于 2006 年受理投诉。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以来，法庭档案中有五宗起诉与性别有关。

土著妇女

656. 阿基兹拉克法学院是一所经认可的法学院，由阿基兹拉克法律学会、维多利亚大学法学系和努勒维特北极学院合办。努勒维特政府、加拿大司法部、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和三个因努伊特区域协会出资赞助在校的学生。阿基兹拉克法学院是第一所加拿大土著法学院，其校址在一所综合大学的校园外，重点满足努勒维特因努伊特人的教育需要。法学院于 2001 年 9 月开办，招收了 15 名因努伊特学生。到 2004-2005 年末，11 名学生仍在册，其中 10 名是女生。这 11 名学生于 2005 年 6 月毕业，目前正在完成各赞助人要求撰写的论文，有几位已经成为律师。

受拘押的土著妇女

657. 虽然努勒维特地区受拘押的妇女人数很少，但位于伊魁鲁伊特的巴芬教养中心有一个女子监狱，与主要设施在同一个地点却又单独隔开。该部由女狱警管理，需要时由男狱警协助监管。根据现有的协议，不符合巴芬教养中心女子监狱标准的犯人转到安大略省和西北地区监狱。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658. 奎利特努勒维特妇女地位理事会是根据《妇女地位理事会法案》于 1999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目的是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社会并为此目的促进社会、法律和经济结构变革。理事会的目标是：

- 培养公众对影响妇女地位问题的认识；
- 促进社区改变态度，使妇女享有机会平等；
- 鼓励努勒维特居民讨论影响妇女地位的问题并对此发表看法；
- 在部长提请理事会审议某些问题时就这些问题向部长提出意见；
- 审查影响妇女的政策和立法，将结论报告给政府相关部会或机构；
- 向部长提供援助，促进变化以确保妇女实现平等；以及
- 向那些以促进妇女平等为目标的组织和团体提供适当的援助。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659.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的报告《衡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2006 年统计学趋势》，在包括努勒维特在内的加拿大三个北方地区，妇女报告配偶暴力的比率超过生活在其他省的妇女。警方的统计数字也显示，这些地区的妇女遭受性攻击和杀害的比率也较高。

2005 年加拿大和努勒维特违反《刑法典》案件选编		
	加拿大	努勒维特
	每 10 万人的比率	
暴力犯罪	942.9	7 041.9
杀人	2.0	6.7

	加拿大	努勒维特
	每 10 万人的比率	
谋杀未遂	2.4	16.7
攻击（1 到 3 级） ¹	727.4	5 974.9
性攻击	72.2	796.9
其他性犯罪	8.5	26.7
	加拿大	努勒维特
	每 10 万人的比率	
抢劫	88.8	20.0
其他暴力犯罪 ²	41.5	200.1
<p>¹ “1 级攻击”是指未经同意故意使用武力、试图或威胁向他人使用武力，或公开携带武器（或仿造武器）并同时靠近他人或拦截他人。</p> <p>² 包括非法造成身体伤害、故意发射火器、绑架、攻击警察、攻击其他治安官员或公共官员，以及其他攻击。</p>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加拿大统计计算数据库》表 252-0013。

土著妇女

660. 2005 年出台了《家庭虐待干预法》，S.Nu.5.2006, c.18，随后由努勒维特立法会议通过。该法案规定了紧急保护、社区干预、援助和补偿令，凡属配偶关系、亲密关系、家庭关系或照顾关系的任何一方，以及受恶意跟踪的受害者，均可适用该法案。政府将在全地区提供关于该法案的培训和教育方案。该法律将于 2007 年生效。
661. 政府奉行 Inuuqatigiitsiarniq 原则，确定健康社区的需要，使社区成员密切参与司法制度，向处境艰难的家庭提供支助，提供解决冲突的机会，并为罪犯制订文化适宜的方案。
662. 政府通过政府间工作组和机构，致力于遵守因努伊特人的 Qaujimajatuqangit 原则，与各社区合作，倾听人民的意见，以及与 Tuttarviit，政府的因努伊特人 Qaujimajatuqangit 工作组协商。

暴力受害者避难所

663. Qimaavik 是努勒维特地区唯一的过渡之家，雇用了三位全时工作人员和三位非全时工作人员。努勒维

特政府向努勒维特过渡之家提供经费情况如下：2003-2004 年 632 000 加元；2005-2006 年 677 000 加元；2006-2007 年 770 000 加元。努勒维特的所有 25 个社区都有用于特定用途的安全之家。

664.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的数据，努勒维特的避难所利用率在 2001 至 2004 年间提高了 54%，而加拿大其他地区提高了 4.6%。这是提高认识带来的结果。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665. 努勒维特立法会议的 18 名成员中有 2 名妇女（占 11%）。努勒维特议会议员有一位妇女。

666. 奎利特努勒维特妇女地位理事会参与了加拿大联邦市政项目“提高妇女在市政协商进程中的参与程度”。该项目采用了包括重点小组和采访关键人物在内的多种方法，特别是向因努伊特妇女了解其参与市政工作遇到哪些障碍。已经确定的障碍包括种族主义、性别主义、自尊、知识、语言和儿童养育。项目报告建议将当地政府的信息传播到妇女，由当地因纽克妇女开展进一步行动。

土著妇女

667. 没有提供参与土地诉求协议谈判的妇女人数数据，不过，在《努勒维特土地诉求协议》的谈判过程中，显然没有多少妇女长期积极参与。

第 11 条：就业

就业措施

668. 妇女占努勒维特政府劳动力的 73%，占努勒维特人口的 48%。努勒维特政府 46% 的工作人员是因努伊特人。

669. 自 2004 年以来，政府鼓励制订弹性工作安排，将它作为帮助其雇员平衡兼顾工作与生活的办法。

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

670. 儿童早期方案鼓励拟订儿童早期方案和发展有执照的儿童保育设施。该方案向符合条件且有执照的非营利儿童保育设施和日托家庭代理提供启动资金和年度运作经费。23 个社区中有 47 个得到许可的方案。这些有执照的设施包括日托、幼儿园、学前启蒙方案和课后班方案。

671. 努勒维特地区所有有执照的托儿设施必须遵守《儿童日托法及管理条例》的规定。

672. 努勒维特政府作为 2000 年 9 月《关于儿童早期发展的第一部长公报》和 2003 年《早教和儿童保育协议》的签字方，致力于发展早期儿童系统，其基础是积累早期开发方面的重要知识。

薪资公平

673. 2004年,努勒维特政府根据西北地区诉加拿大公务员联盟的裁定(T.D.),[1996] 3 F.C. 182, 1996 CanLII 4055 (F.C.),最终确立了就业公平原则。随着1999年4月努勒维特的分治,西北地区政府的雇员(努勒维特居民)转到新成立的努勒维特政府。所有劳资协议也转到了努勒维特政府,其中包括关于薪资公平的争议。
674. 2002年达成的同酬协议提出了一个三年期过程,以确定有资格的雇员、核查服务内容、处理报酬问题,及复核引起争议的服务。
67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西北地区政府处理了1万多桩经常的、临时的和拒付的款项,总额约为4900万加元。努勒维特政府雇员从这次清算中具体领到多少钱,并没有这方面的数字。努勒维特政府正在草拟一项新的《公务员法》,以支持这一决定,其中将包括薪资公平条款。

第12条: 卫生保健

676. 研究显示,因努伊特人的整体健康水平和预期寿命低于加拿大其他人群。传统饮食的改变和住房短缺导致了身心健康问题,包括抑郁症、季节性情感障碍、焦虑症和自杀比率提高。
677. 2004年,努勒维特政府提出保健综合倡议,该倡议使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努勒维特坦加维克公司和加拿大卫生部北方事务秘书处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重点是在母婴保健、精神健康和戒毒治疗和口腔卫生领域,进一步整合联邦和地区的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方案。
678. 2004年,努勒维特政府通过了一项社区健康战略,旨在增强社区倡议与联邦和地区倡议之间的整合。从整体上来看,社区健康源自考虑到社区生活方方面面的居民保健途径。因此,该战略旨在集合各社区,对健康、教育、司法、娱乐和就业采取一套相互包容且相互关联的方案。为了有效制订社区综合计划,该地区已找出差距,如果这一差距得到弥补,可以支助以社区为中心的战略。

土著妇女

679. 除了上述措施之外,政府继续与因努伊特妇女合作,支持并促进各项增强其健康和安宁的倡议。

第13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妇女获得住房

680. 努勒维特地处偏远的北极环境,在住房方面面临着特殊的困难。该本地区不存在实际意义上的无家可归者。不过,努勒维特的“隐性无家可归者”不得不在本已拥挤不堪的收容所轮流睡觉,这种收容所面积不足1000平方英尺,饮水罐、洗衣机/烘干机、火炉和热水器令居住空间十分局促。

681. 2001 年土著民族调查将“过度拥挤”定义为每个房间住着不止一个人。过度拥挤影响到努勒维特的每一个社区，产生了非常严重的后果。对努勒维特住房情况进行的环境扫描详细说明了各种因素是如何结合起来造成该地区目前住房短缺问题的：努勒维特的过度拥挤程度是全国平均值的两倍。
682.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的数据，努勒维特居民中有 54% 生活在“拥挤”状态下。努勒维特的因努伊特人有 14 225 人住在公共住房中，超过其人口的半数，还有 1 000 户家庭在排队等房。住房短缺严重影响了努勒维特的妇女。由于建筑材料成本高，住房非常昂贵（每平方英尺建筑成本大致是加拿大平均水平的三倍），而且供应短缺。住处狭促：加拿大一般住户的平均人口是 2.39 人，而努勒维特为 3.27 人，有些社区甚至更高。
683. 努勒维特政府制订了因努伊特人住房十年计划，建议联邦、地区和因努伊特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通过建造新的社会住房和增加并翻新现有的住房单元，共同应对努勒维特的住房需求。2006 年 7 月，政府推出了一项 2 亿加元的北方住房信托基金，三年内将在努勒维特整个地区的各社区新建大约 725 套住房单元。

西北地区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684. 西北区政府正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制订一份《家庭法律手册》，以帮助个人和社区助手理解《西北地区家庭法》规定的个人权利和责任。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685. 《西北地区人权法》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自那天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受理的投诉中有 17%（84 宗中有 14 宗）与性别相关。

土著妇女

686. 土著妇女约占西北地区女性人口 50%，在女性教养设施（成年和年轻罪犯）中土著居民平均占 90%。向女犯人提供的方案涉及教育、传统价值、自尊、知性思维、育儿、成瘾和重新融入社区。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687. 西北地区人口稀少，西北区政府的各种资源可供所有妇女团体和个人使用，而不分种族。由于许多

土著妇女遭受伤害的风险极高，有些方案和受害者援助项目主要为土著妇女和女童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多数获得基于社区的受害者服务的委托人是遭受暴力侵害的土著妇女。2005-2006 年是遭受同伴攻击的委托人人数连续增长的第四个年头。

688. 2003 年，由西北地区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组成的反家庭暴力联盟制订了《西北地区反家庭暴力行动计划》。2004 年，西北地区政府对该行动计划做出了反应。该计划包含 72 个行动，分为以下 8 类：政策和立法、共同工作、能力建设、培训、预防、教育和宣传、服务和监测、评估和问责制。每项行动都是为了建立伙伴关系并改进政府对西北地区受家庭暴力影响家庭做出的反应。在第一个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目前正在制订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
689. 2005 年 4 月 1 日，西北地区《反对家庭暴力保护法》生效。此项立法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紧急保护。人均使用该立法的次数高于颁布了类似立法的加拿大其他辖区。在申请人中绝大多数为土著妇女。
690. 2006 年，司法部与反家庭暴力联盟合作，走访了 13 个北部社区，就社区如何应对家庭暴力举办了为期一天的讲习班。
691. 《耶洛奈夫应对家庭暴力议定书》正处在最后制订阶段。西北地区的有关社区将开始试行类似的议定书拟订程序。
692. 2005-2006 年，西北地区政府编制了一系列的犯罪受害者小册子和多媒体公共教育材料，解释了《反家庭暴力法》下提供的新选择。这些材料以西北地区 11 种官方语言发行（英语、法语和九种土著语言）。
693. 总部设在耶洛奈夫市的基督教女青年会“目睹虐待行为儿童方案”已经扩大了范围，根据要求且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向西北地区其他小社区提供推广活动。
694. 在“家庭暴力宣传周”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纪念和行动日”期间，西北地区政府支持预防行动。

暴力受害者避难所

695. 2005 年 10 月，西北地区政府承诺，在五年内向五个家庭暴力避难所每年追加 10 万加元。这些避难所为 33 个散布在广袤区域的孤立社区服务。前往避难所的旅程可能受到耽搁，而且难以找到交通工具。虽然西北地区有 11 种官方语言，但各避难所往往只用一两种，其中包括英语（一般情况）和该社区使用最广的土著语言。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

696. 2004 年 12 月 15 日，《性犯罪罪犯信息登记法》在加拿大生效。该法案要求登记与性犯罪罪犯有关的信息，目的是帮助警方调查性犯罪。西北地区政府与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合作，执行西北地区的登记工作。登记性犯罪罪犯，通过提供性犯罪罪犯的下落消息，有助于保护西北地区妇女和儿童。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697. 该地区立法会议成员中有 11% 是妇女。没有妇女担任部长职务。

69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西北地区公务员系统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略有增加，从 31% 增加到 32%。自 1989 年以来，西北地区便出台了平等权利行动政策。西北地区政府通过此项政策优先雇用和培养指定目标群体中的合格成员。北方妇女是担任非传统职务和高级管理职务的一个目标群体。

699. 西北地区政府推出了一个管理任务方案，目的是培养公务员内部的领导和管理能力。许多利用该方案的雇员是妇女。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50% 的参与者为妇女。这些妇女中后来有 27% 担任了政府的高级管理职务。

700. 西北地区政府支持妇女地位理事会筹备和举办“妇女在领导岗位上的发言权”讲习班。2003 至 2005 年，整个西北地区有 121 名妇女参加了这些讲习班。还有一个活页夹对此进行介绍。

701. 共有 47 位妇女参加了土地诉求协议的谈判。

第 10 条：教育

702. 政府承诺向所有学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根据《西北地区教育法》，每个学生都有权利用教育方案，在正规学校就读。阐述这一要求的《教育部全纳教育指示》是以平等接受教育的指导原则为基础的。教育公平要求也反映在我们如何向学校供资上。

第 11 条：就业

就业措施

703. 西北地区妇女地位理事会及其合作伙伴根据加拿大政府的泛加拿大创新倡议接受资助，完成了一个三

年期研究项目，支助妇女接受采矿及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行业培训。该项目将研究职业指导、支助、培训和安置，探索妇女从事非传统职业的成功因素。西北地区政府是该项目的捐助伙伴。

704. 2006-2007 年，西北地区政府向西北地区劳工联合会提供资助，用于主办在耶洛奈夫市和史密斯堡举行的“行业和技术领域的妇女”领导人兼创始人的演讲会。这些活动提高了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促进了他们之间的讨论。

705. 西北地区政府继续促进妇女从事各种职业：

- 2006-2007 年，向妇女地位理事会提供资金，针对各行各业的妇女开展宣传和推广活动。
- 发动了一场名为“经营你自己”的公共宣传运动，积极促进妇女在各行各业就业。
- “加拿大西北地区的技能”通过发起技能俱乐部、举办技能竞赛和举行青年男女会议，促进青年在熟练岗位上就业。
- “学徒和职业资格证书方案”正在通过方案审计、文献/最佳做法核查以及利益攸关者的协商得到审查，以确定关键的成功因素和需要改进的领域。

706. 西北地区政府与主要资源开发项目的行业倡导者谈判社会经济协议，承诺招聘、培训和雇用妇女，并提高妇女在各项目所有岗位中的占有率。

707. 一项政府倡议正在拟订之中，审查和改革收入保障方案，以便更好地满足西北地区所有公民的需要。

第 12 条：卫生保健

708. 《助产士职业法》和助产士许可证于 2005 年 1 月生效。以后推出的计划将扩大助产服务的获得情况。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妇女获得住房

709. 西北地区住房公司使用的“评分制度”对社会住房申请人进行优先次序排定，目前同意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多加 25 分。虽然此项政策没有将妇女定为具体目标，但大多数家庭暴力受害者是妇女。

710. 西北地区住房公司核准了一项政策变革：即使社会住房申请人先前对住房公司欠下房租，但当地住房机构也可以认为该申请人声誉良好。这种灵活态度使当地住房机构以申请人的利益为重，让公共住房得到更多的利用。

育空地区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法律援助

711. 为了应对贫穷法律领域未得到满足的需求，育空法律服务学会（法律援助）于 2004 年 7 月建立了居民区法律中心，作为法律援助复兴基金创新中的一项投资。该中心是一个社区诊所，在非家庭民事事项方面向个人提供法律援助，应对影响其生计、身体或精神健康、为自己及家庭解决衣食住行能力的各种问题。

712. 自该中心成立以来，以下问题一直是其主要的服务领域：

- 社会援助
- 加拿大养恤金计划——老年保障金
- 加拿大养恤金计划——残疾
- 残疾
- 就业保险
- 地主/佃农
- 债权人/债务人
- 移民和难民服务

713. 虽然该中心并未将妇女作为具体服务对象，但大多数委托人是妇女。在该中心两年的运作中，共有 155 位妇女得到了服务。但没有提供获得刑事事项法律服务的妇女人数数据。

对性别歧视的投诉

714. 自 2003 年以来，有 24 宗投诉与性别歧视相关。每年的详细情况如下：2002-2003 年 3 宗；2003-2004 年 5 宗；2004-2005 年 7 宗；2005-2006 年 8 宗。

土著妇女

715. 育空人权委员会在育空土著妇女圈大会上举办了一次骚扰问题会议。委员会与育空地区的妇女组织合

作，其中包括土著妇女圈和育空妇女地位组织。

716. 由于资源有限，委员会还不能为土著妇女专门制订方案，只得仰仗社区团体直接提出要求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委员会注意到，其大众人权宣传运动看起来是成功的，因为这些运动使得农村社区和土著居民提出了更多的信息要求。
717. 政府赞助了一期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主办者是怀特霍斯土著妇女圈。讲习班将全地区的第一民族妇女聚集在一起，使土著妇女能够成为本社区的消除暴力宣传员；能够培养和践行促进和团体领导能力；能够发展其本社区的能力和支助网络；以及增强对暴力方面的民族问题的理解，并倡导“不容忍”。
718. 政府 2003-2004 年预算还对妇女事务局的预算增加了 47 000 加元，以加强“妇女的方案编制”。政府在 2004-2005 年将大部分预算用于举办自我倡导培训班（其余部分用于妇女和行业）。政府根据一项捐款协议向育空学习方案和育空公共法律教育协会提供 4 万加元，用于管理该方案。调解人（律师和妇女倡导者）将妇女平等问题、宣传、人权和法律教育方面的经历和背景结合在一起。

受拘押的土著妇女

719. 怀特霍斯教养中心的育空土著妇女人数过多。2005-2006 年，关进怀特霍斯教养中心的女犯人为 67 人，其中 53 人（占 79%）是土著人。育空的妇女人口中有 23% 为土著人。
720. 为应对这种情况采取的措施包括：总的来讲，只要有可能，法庭尽量不使用监禁手段；雇用一位第一民族特别顾问，与怀特霍斯教养中心的妇女合作；一位家庭暴力预防单位受害者服务部的配偶虐待问题顾问定期访问怀特霍斯教养中心，向犯人提供个别指导。2006 年教养实施计划设计了其他措施，例如设立一个特别单位和提供特别服务，专门为妇女服务并且由妇女提供服务。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721. 按性别细分的精确数据对持续监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至关重要。在育空地区，妇女频繁遭受暴力侵害，然而，由于人口少，往往很难得到精确的统计数据。
722. 政府正在推动育空统计局、过渡之家、妇女组织和受害者服务部门之间的讨论，以确定育空地区暴力侵害妇女的最准确可用的统计数字。在分析关键的成功因素时，将涉及到统计数字的提供情况、一致性、使用情况和精确度问题。
723. 应育空地区的要求，在题为《衡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2006 年统计趋势》（见本报告导言部分）的最新统计报告中列入一个具体涉及北方妇女情况的章节。该章节对于了解方案和政策制订带来的影响，是个重要的补充。

724. 政府妇女事务局组建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统计委员会继续就现有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差距进行讨论。
725. 2006 年完成了一项关于育空地区受害者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调查显示，客户对向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整体上满意（在 1 至 10 分中打 8-9 分）。然而，也有人担心，育空地区较小的社区没有得到充分的指导服务。
726. 2005 年对育空地区的家庭暴力处理选择法院进行了评估，结论是，法院系统和配偶虐待方案结合起来，有助于预防再次发生攻击。
727. Cappella 北部地区第二个项目的《平等公报》强调需要应对年轻人中的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和对同性恋者的歧视。政府正在通过制订消除恃强凌弱政策和学校安全倡议应对歧视问题。
728. 育空政府已经出台了面向雇员的劳动保健和安全政策及工作场所骚扰政策。
729. 妇女事务局和司法部联合组建了一个工作组，就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发起一场长期的公共教育运动。这场为期三年的运动始于 2005 年 11 月的海报招贴运动，接着在第二年和第三年以培训和讲习班形式跟进。作为这场运动的一部分，政府与年轻人合作，举办了一次新闻摄影作品展，主题是预防性别暴力和促进健康的人际关系。

土著妇女

730. 2004 年 2 月 20 日与育空土著妇女理事会年度大会合作主办了一次暴力问题土著妇女论坛。约 36 位土著妇女参加了这次论坛。其目的是就妇女应对社区暴力问题需要做些什么征求意见。参加该论坛的妇女讨论了若干需求，其中包括暴力问题的教育材料，应对暴力的长期支助和资源，以及处理育空地区的成瘾问题。
731. 育空政府的妇女事务局派出了一个五人代表团，参加关于土著妇女与暴力问题的全国政策论坛。这个政策论坛的目标包括：
- 分析给土著妇女的平等造成障碍的政策或立法；
 - 提高认识；
 - 在如何改进立法、政策和方案方面提出建议；
 - 交流显示出可计量结果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最佳做法；
 - 履行加拿大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做出的承诺。

732. 2005年5月，政府任命了一位第一民族妇女担任第一民族联络协调员。除其他工作之外，该职务要负责共同推动开展长期的公共教育运动，内容涉及预防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并就政府的相关政策和方案与第一民族妇女合作。
733. 2004年，政府创建了一个年度基金，专门用于预防对土著居民的暴力，这项基金每年拨款10万加元。妇女事务局通过预防暴力论坛向土著妇女征求如何使用这笔基金的意见。这一方案资助的项目由土著妇女发起，应对其社区的暴力。

暴力受害者避难所

734. 育空妇女过渡之家的供资情况如下：2003-2004年632 000加元；2005-2006年677 000加元；2006-2007年770 000加元。
735. 育空地区的避难所向土著居民和非土著妇女开放。确保避难所得到使用的挑战还包括：使用避难所和从偏远社区前来避难所的旅途，以及安全性、保密性和在小社区的声誉问题。

第7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736. 育空地区立法会议的18名成员中有3人（占17%）是妇女。
737. 政府发起了鼓励妇女在地区和市政选举中竞选的倡议。
738. 提名是进入政界的切入点，也是妇女参政的最大障碍。一旦由可获胜的选区提名，女候选人与男候选人可能一样成功。

土著妇女

739. 妇女参加土地诉求协议谈判方面并没有人数数据。不过，长期积极参加谈判的妇女极少。许多第一民族有妇女代表参加，这些妇女有些是受益人，有些是育空地区其他第一民族妇女，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妇女不会长期参加谈判。在一些社区，妇女在参加自治、谈判和核心小组方面非常积极，但她们并不是首席谈判员。
740. 应社区妇女的要求，政府与传说收集者签订合同，设计并开设课程，重点介绍（古今）妇女在土地诉求谈判过程和自治推行过程中的作用。政府将继续寻求途径，继续向这些方案提供支持，鼓励土著妇女参与第一民族施政进程。
741. 政府还与土著妇女组织合作，主办土著妇女与自治政策论坛（2004年12月17日），论坛主题是妇女、领导能力和自治。35名土著妇女聚集在一起，就本社区的社会优先问题进行对话。论坛的目标是为土

著妇女提供领导能力教育和认识机会，使土著妇女有机会聚集在一起就领导能力和自治领域如何更好地发展达成“共识”。这一共识有助于形成一个框架，明确阐述影响妇女生活的社会和经济政策问题以及便利妇女以有意义方式参与施政立法和方案制订的战略战术。

第 11 条：就业

就业措施

742. 妇女在育空政府的劳动力队伍中占 63%，在育空总人口中占 49.8%。
743. 育空政府尚未确定妇女进入劳动力队伍从事正规职业的任何具体障碍。男子和妇女都从事临时的、短期的、应召的、季节性的和非全时的工作。男子在季节性工作岗位上所占比率较大，妇女在非全时、应召和临时岗位上所占比率较大。
744. 自 2004 年以来，政府鼓励推广弹性工作安排，作为帮助雇员平衡兼顾工作与生活的一种方法。

土著妇女

745. 育空地区的 14 个第一民族中有 11 个目前签订了自治协议，使第一民族有权力且有责任处理其公民、经济和发展事务。

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

746. 2003 年制订了育空地区四年期儿童早期教育和保育计划。
747. 育空政府提高了对儿童保育倡议的供资（例如：直接业务赠款增加了 30%，追加了 675 000 加元；资助了一场公共教育运动；追加了受支助儿童保育预算的供资额）。

第 12 条：卫生保健

特定的健康问题

748. 2006 年，育空地区妇女事务局举办了一次妇女健康论坛。讨论的主题包括心智健康和精神健康、性行为 and 性健康、妇女与成瘾，以及妇女与老年。其目标是：
- 提高自我保健能力，使个人和社区减轻对医疗机构的依赖，并提高人们对妇女为什么经常需要药物治疗的认识和理解；
 - 向妇女提供实用材料和健康信息，使她们与社区共享；

- 影响关键性人物，提高他们对妇女需要的了解，鼓励采用以妇女为中心的方法，重建妇女健康环境；
- 在论坛中增加日常“自我保健”内容，确保参与者在论坛结束时比刚开始时感觉更好。

749. 一个医疗小组通过适度的问答形式邀请代表们对话，“世界咖啡屋”旨在应对新产生的健康政策问题并纳入“以妇女为中心的保健办法”理念。

750. 育空地区政府于 2005 年 6 月举行了一次毒品问题最高级会议，为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征求意见。该行动计划于 2006 年完成，执行工作在继续进行。

751. 政府与利益攸关方一起对行动计划草案进行过有目标的审查，利益攸关方包括服务提供方、青年和妇女组织、社区团体和药物滥用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内容涉及计划中提出的倡议。已经确定的关键问题是需要加强服务而不是制订新方案。政府强调了受过暴力和伤害的妇女与药物滥用之间的关系。另一个问题是怀孕与饮酒，这增加了儿童出生时患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的风险。

土著妇女

752. 除了上述措施以外，政府还继续与土著妇女合作，支持并推动提高第一民族妇女健康水平的各种倡议。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支助方案和服务

753. 2005 年，领取社会援助的残疾人的津贴从每月 125 加元提高到 250 加元。

754. 2005 年，政府颁布了《成年人决策、支助和保护法》，为帮助成年人决策提供更多的法律工具，并提供了一个机制，以应对虐待和怠慢弱势成年人的指控。

755. 2004 年设立了劳动力多样性职业介绍所，其部分业务是帮助残疾人在育空公务员系统中求职并保住工作。自该职业介绍所开业以来，共有 22 人受到雇用，其中有 12 名妇女。

妇女获得住房

2004 年对育空住房公司社会住房方案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建议，鉴于人口老龄化和有空闲住房，公司应该更好地分配住房单元。基于性别的优先权评估没有完成。不过，该评估的一个结果是，理事会对资格标准进行了修改，使暴力/虐待受害者在使用社会住房时受到优先考虑。另外，公司在 2004 年取消了将儿童支助款项作为确定租金的一部分的做法。

附录 1 – 公共协商

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定期就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相关的政策和倡议与社会成员协商。下表是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协商实例。本表并非详尽无遗。

政策/倡议/问题	日期	协商性质
加拿大政府		
住宿照顾者方案的审查	2005 年 1 月	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全国圆桌会议，为利益攸关方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个论坛，以表达观点，交流关心的问题，讨论改进住宿照顾者方案的各种选择。
移民问题	2006 年 3 月	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全国人道主义和慈善政策圆桌会议，作为政策广义审查的一部分。参加者包括各非政府组织、顾问小组、学术界和省政府代表。基于性别的分析因素纳入了协商过程。
难民安置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	与各种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和会谈，内容是： 对成批处理缅甸难民的做法进行审查和基于性别的分析，包括与联合国难民署和服务提供组织协商； 难民保护问题，包括与加拿大难民理事会讨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与加拿大难民理事会讨论援助有风险妇女
安全第三国协议	2004 至 2006 年	执行本协议前后与各非政府组织举行多次协商，其中包括同大赦国际和加拿大难民理事会协商。
建立和平和人类安全	自 1997 年以来	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举行年度协商，讨论当前的问题和新增的问题。所有会议要么包括一次关于两性平等的专门会议，要么确保社会性别问题成为发言和讨论的主流，例如，2006 年 5 月举行了“性别、和平与安全”的讨论。

政策/倡议/问题	日期	协商性质
国际对人权的承诺	每年一次	旨在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通报加拿大的政策，非政府组织也有机会就关键问题，包括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提出看法。
加拿大发展援助中的两性平等	2005年10月	两性平等问题圆桌会议召集专家讨论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在取得两性平等结果方面如何更好地推进工作。与会者包括国内外非政府组织、来自国际论坛的代表。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		
减贫战略	2005年6至10月	与关注贫穷问题的组织、社区团体、商界和劳工界举办了22期讲习班。举行了6次重点小组讨论，与会者中有生活贫困者，包括面临威胁的青年、使用过渡住房服务的妇女、妇女中心的客户、收入支助客户和残疾人。协商还包括一条免费热线和电子邮件地址。讨论小组还提出了书面意见。
移民战略	2005年10月	就拟议的移民战略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其中包括一次关于妇女问题的协商。
社会援助	2003年	与利益攸关方和收入支助对象举行了50次重点小组讨论和协商。协商导致2004年11月颁布新的《收入和就业支助法》。
土著妇女会议	2006年3月	会议使土著妇女有机会开会讨论对她们重要的问题，并向政府提出反馈意见。
预防暴力倡议	2004年和2006年	2004年举办了一次省级论坛，参加者包括政府代表、土著社区代表、权益团体、妇女组织和其他社区利益攸关方。2006年与利益攸关方就本倡议举行了一系列重点小组讨论和协商。
爱德华王子岛政府		
妇女地位问题	2004年11月	举行会议讨论各种问题

政策/倡议/问题	日期	协商性质
选举改革	2003 至 2005 年	通过书信往来和公开听取意见进行协商，包括举办妇女与选举改革的讲习班。
就业标准审查	2006 年 3 月	通过书信往来和公开听取意见进行协商
产妇和育儿福利	2004 年 12 月	举行会议讨论与产妇和育儿福利有关的问题
新斯科舍政府		
移民	2004 至 2006 年	举行两次移民妇女问题圆桌会议，将妇女聚集起来讨论移民问题。
经济安全	2005 年 10 月	举行妇女经济安全问题圆桌会议。
残疾	2006 年	残疾妇女问题圆桌会议（妇女地位和坎伯兰非裔新斯科舍人社团）
新不伦瑞克政府		
工资差距	2002 年至今	与利益攸关方不断进行会谈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000 年至今	与利益攸关方不断进行会谈
魁北克政府		
妇女地位理事会提出的意见：“订立男女平等的新社会契约”（2004 年）	2005 年 1 月至 9 月	此项意见描述了妇女持续面对的不平等现象，作为此项意见的后续行动，议会委员会举行了协商。听取了 75 个组织的意见，分析了 107 份报告。协商报告中所载的主要建议之一涉及制订一项新的妇女地位政府政策及确保该政策得到执行的行动计划。
共创未来……关于妇女地位的政策声明	2003 年 3 月	在政策执行 10 年后，开展了一项妇女和男子社会经济状况变化的调查。与 86 个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结果文件“魁北克的未来：2003 年 3 月协商之后”描述了顽固不化的不平等现象，以及妇女和男子在面对社会经济现实问题时的性别差异。

政策/倡议/问题	日期	协商性质
马尼托巴政府		
修正《家庭暴力和恶意跟踪法》	2003 至 2004 年	征求了一个多学科工作组的意见。
性别与健康计划问题	2003 至 2004 年和 2004 至 2005 年	就性别与健康计划问题与地区卫生局协商。2003-2004 年举行了 4 次活动，2004-2005 年举行了 5 次活动。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005 年 3 月	“红色民族之母”全国大会：“用我们的双手治愈我们的创伤”。政府官员小组会议听取了与会者的关切和问题。
修正《就业标准法》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	就该法典的修改建议举行公开协商（基于性别的分析也是审查的一部分）。收到 100 多项提案，既有书面的，也有在全省举行的公开会议上提出的。
健康人力资源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	作为马尼托巴第一民族人力资源地区框架的一部分，举办了两次关于健康人力资源的论坛。土著妇女在保健领域占大多数。
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	正在进行	与土著社区合作开发拟议的土著居民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战略。
萨斯喀彻温政府		
就业与收入支助方案中的差距及其改进	2005 年 10 月和 2006 年 6 月	在萨斯喀彻温全省的六个社区举行了两次协商活动，参与者有重要的社区利益攸关方，包括扶贫团体、妇女避难所和为土著居民服务的机构。
早期学习和儿童保育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	与省内合作伙伴举行了有目标的协商对话活动，内容涉及早期学习和儿童保育，特别是因为这与儿童保育补贴的重新设计有关。与该省和社区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 40 多次会议，最终建立了早期学习和儿童保育问题部长咨询委员会。

政策/倡议/问题	日期	协商性质
收入援助政策和做法问题的解决办法	两年一次	与省级宣传机构进行面谈。
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		
受害者服务	2006 年	与受害者服务组织举行了一系列圆桌讨论会，内容涉及与方案交付有关的问题及受害和痊愈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西北地区政府		
西北地区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2005 年 6 月 2006 年 6 月 2006 年 9 月	与反对家庭暴力联盟举行了三次协商，与会者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企盼消除家庭暴力的社区成员，会议内容涉及制订和执行《西北地区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	2006 年 3 月	行政部门与加拿大政府联合主办了“土著妇女与暴力”政策论坛。全加拿大的土著妇女都得到了参加这次为期两天的协商会议的支助，她们对政府立法、政策和方案如何能更加有助于土著妇女应对生活中的暴力提出了看法。
育空地区政府		
《成年人的决策支持和保护法》	2003 至 2005 年	通过各种方法：书信往来、调查和会议进行协商。
社会援助	2005 至 2006 年	通过书信往来、会议和电话会议与育空地区第一民族就社会援助改革进行协商。
教育改革	2006 年	审查终生学习的所有方面，终生学习将使育空地区的教育制度发生变化。

附录 2 – 判例审查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在 *Gosselin 诉魁北克* 一案（[2002] S.C.J.第 85 号）中，加拿大最高法院重申，侵害人类尊严是审理歧视诉讼案的基本参考点。正如先前的司法部诉加拿大（就业和移民部）一案（[1999] 1 S.C.R. 497 [Law]）中所述，通过宪法平等权利诉讼案提交法院处理的问题是，人类的尊严是否从意图上或效果上遭到否决。在 *Gosselin* 一案中，法院阐述了指导案情分析的两项基本原则：（1）基于陈规定型或偏见的区别对待，是在歧视的实境调查过程中认定侵害人类尊严的一个决定因素，（2）原告合理，是评估平等权利诉讼的出发点（《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 15 条）。

在 *温哥华强奸救援团诉 Nixon* 一案（[2005] B.C.J.第 2647 号）中，不列颠哥伦比亚上诉法院根据该省《人权法》第 41 条确定，旨在促进一个可识别团体的利益或福利的非营利组织，可能为了就业目的对该团体某些成员有所偏向，而排除该团体的其他成员，而这种行为具有歧视性。这种偏向必须与该组织的宗旨有合理的联系并且一秉诚意。在本案中，*Nixon* 女士这位通过变性手术由男性变为女性的变性妇女，由于她并非生来为妇女，所以没有经历过自出生以来便受到的压抑，因此便被排斥在该社团的自愿活动之外，法院认定这种区别对待是可以接受的。不要求该社团表示它仅为生来为妇女的人服务，以便合法排除为 *Nixon* 女士服务，因为它有权为就业目的在其服务团体内有所偏向。

在新斯科舍（人权委员会）诉 *Play it Again Sports*（[2004] N.S.J.第 403 号），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被驳回（[2004] S.C.C.A.第 567 号）一案中，新斯科舍上诉法院维护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即一位年轻的米克马克妇女的监护人一再称她为“*kemosabe*”并不绝对包含种族歧视，也不包含基于性别的歧视。至于“*kemosabe*”一词是否对土著妇女非礼，各种证据相互矛盾。法院认定，这个字眼是否构成非礼，在于听话者的态度，要求听话者弄明白这一举动对她是否构成非礼并不是没有道理的。本案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的申请被驳回。

在 *沙格津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诉 A.R.W.* 一案（[2006] M.J.第 415 号）（马尼托巴后座法院（家事庭）），一位患有精神病的母亲诉称，“与《离婚法》规定的患有精神病的父母的监护程序相比”，《儿童和家庭服务法》第 41 条第 1 款（临时监护期的限制）和第 45 条第 1 款（永久监护令的效力）“对于长期监护子女需要申请且以后需要办理领养手续的患有精神病的父母具有歧视性”。这位母亲在辩论时提出以下问题：《儿童和家庭服务法》第 45 条第 1 款由于对土著居民的影响过大，其后果是否具有歧视性，尤其是对土著妇女？因此，它对违反了《宪章》第 15 条的规定。法庭同意检察长的答复：没有证据证明这种影响过大。如果证据确实存在的话，那就是马尼托巴单独建立的第一民族儿童福利系统，是专门为了照顾土著人的不利处境的。此外，本案中的这位土著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考虑也得到了尊重，因为其代理方是一家土著人代理机构。

在 *魁北克（人权和青年权利委员会）和 Giguère 诉蒙特利尔市* 一案（2003 QCTDP 88）中，魁北克人权

法庭得出结论，对哺乳的歧视属于基于性别的歧视。

区别对待无需故意便构成歧视，这条由来已久的法律原则由新斯科舍调查委员会在 *Daniels 诉安纳波利斯河谷地区学校董事会一案* ([2002], 45 C.H.R.R. D/162 (N.S. Bd.Inq.)) 中确认，加拿大人权法庭在 *Montreuil 诉加拿大国民银行一案* (2004 CHRT 7) 中也确认了这一法律原则。

第 2 条：禁止歧视措施

性骚扰

在 *Mowat 诉加拿大（武装部队）一案*（（第 2 号），2005 CHRT 31）中，加拿大人权法庭命令加拿大武装部队向一位退役女高级中士支付 4 000 加元赔偿金，补偿其“感情或自尊受到的伤害”，这位高级中士在军队中曾受到另一名军人的性骚扰。这种性骚扰违反了《加拿大人权法》第 14 条。原告曾将该行为向其上级报告，但这位上级没有采取适当的步骤阻止性骚扰。

在 *Yee (c. o. b. Market Place Restaurant) 诉 McLean 一案* ([2005] ABQB 470) 中，艾伯特后座法院维持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的裁定，即 *McLean* 女士的雇主 *Yee* 先生对她有性别歧视，即与她亲近、接触她，并在她提出抗议后解雇了她。*Yee* 先生承认接触过 *McLean* 女士，但一口咬定是她挑起这种行为。他反对委员会不准他出示其本人和 *McLean* 女士的品行证据，他声称，该证据能证明她提出指控的根本动机。*Erb J.* 认定不接受品行证据是恰当的，而且“不论他（*Yee* 先生）的动机如何，他的行为在工作场所都是不合适的，构成了性别歧视。我在审查证据后认为，他的行为是不受欢迎的。”由于其行为不当，品行证据不会影响易先生的案件。

在 *魁北克（人权和青年权利委员会）诉 Caisse Populaire Desjardins d'Amqui 一案* (2003 QCTDP 105) 中，魁北克人权法庭认定，一名男雇主对一名女雇员许多微妙的且难以定义的，却是令人讨厌的（有些可能具有性暗示）行为，综合起来构成了性骚扰。另外，性骚扰妨碍了这名女雇员享受工作环境无性别歧视的权利。在本案中，法庭审查了与性骚扰和就业平等相关的标准，提到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 17 和第 19 段，其中指出：“工作环境中的性骚扰可视为歧视，因为妇女有理由认为她拒绝这种行为会对她的工作不利。”

在 *Budge 诉 Thorvaldson Care Homes Ltd. 一案* ([2002] M.H.R.B.A.D. 第 1 号) 中，一位从事个人家庭式照料的妇女在九个月里受到该家庭雇用的维修工的性骚扰。根据马尼托巴《人权法》，其雇主被认定负有责任，因为在知道发生性骚扰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阻止骚扰，而且还因她抱怨骚扰而解雇了她。她获得了收入损失赔偿和一般性赔偿，雇主被责令执行和宣传反骚扰政策。雇主后来申请进行司法复审并向马尼托巴上诉法院上诉，对根据《人权法》任命的独立仲裁人的裁定提出质疑，但其申请和上诉均被驳回。

在 *D'Heilly 诉 Neufeld 一案* ([2005] M.H.R.B.A.D.第 2 号) 中，一位在销售手机等通信设备的商店工作的妇女遭到销售经理的骚扰和报复。根据马尼托巴省《人权法》，其雇主被认定负有责任，因为在知道发生骚扰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阻止骚扰，还因她抱怨骚扰而解雇了她。她获得了收入损失赔偿和一般性赔偿。

保护合法权利

在 *魁北克（检察长）诉魁北克（人权法庭）一案* ([2004] S.C.R. 223) 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判定（四票赞成，三票反对）对性别歧视等歧视的起诉不由省人权法庭处理，因为立法人员希望另一个拥有同等授权的机构适用《魁北克宪章》并拥有专属管辖权。本案涉及的妇女一直在领取社会援助福利金以补充其工资收入。此项福利是该省为至少有一位成年人有就业收入的低收入家庭实施的方案。按照立法规定，后来在她休产假期间她被剥夺了领取该方案下的社会援助福利金的权利，因为她领取的就业保险福利金是产假福利金，没有算作该方案规定的“收入”。法院的大多数法官认为，立法有明确的意向，即社会事务委员会（即后来的魁北克行政法庭）应当有专属管辖权来应用和解释该福利制度，而且该法庭不能因为出现人权问题而失去其管辖权。事实上，社会事务委员会有权遵照《收入保障法》第 78 和第 81 条裁定权利问题；这一权限包括对歧视的审议。结果，这位妇女因此不得不向主管法庭提起性别歧视诉讼。持反对意见的法官认为，由于争议基本上涉及基于怀孕的歧视，而不是关于保障福利金的部级裁定，社会事务委员会没有专属管辖权；他们认为人权法庭才“最适合”受理此项诉讼。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 *R. 诉 Humaid* ([2006] O.J. 第 1507 号)，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被驳回一案中，安大略上诉法院维持对一名男子判定的一级谋杀罪，该男子被控在得知妻子不贞后持刀将妻子杀死。这对夫妻来自迪拜，信仰伊斯兰教。被告对定罪提出异议，其根据是审判法官指示陪审团不考虑一位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文化专家提出的证词。该证词是为了支持挑衅性辩护而提出的，介绍了在伊斯兰文化中不贞的严重后果，不贞如何不能容忍，且应由家庭的男性成员进行惩罚。上诉法院认定，专家的证词并没有给其挑衅性辩护增添丝毫的事实外观，因为被告的行动是出于一种报复心理，这种报复心理因一种信仰制度而加剧，而这种信仰制度使得丈夫有权惩罚妻子的已知不贞行为，但被告并没有失去自控能力。

在 *R. 诉 Ashlee 一案* ([2006] A.J. No. 1040) 中，艾伯塔上诉法院维持对一位失去知觉的妇女性攻击的被告的定罪。上诉法院澄清，既没有对性行为的暗示，也不可能对性行为的事先同意，因此性行为没有合法的辩护理由。法庭指出，即使原告在失去知觉前同意性行为，但在本案中并不能确定这一点，但一旦失去知觉，原告便不再能表示同意了。

在 *R. 诉 Dick 一案* ([2006], 203 C.C.C. (3d) 365) 中，安大略高等法院认定，该省的性犯罪罪犯登记处

要求性犯罪罪犯向警方登记，是符合基本的司法原则的，并没有侵犯自由不能被剥夺这一宪法权利。登记义务仅仅是对罪犯的自由稍加限制，而力求避免的伤害是在合理阻止严重伤害。措施与可能产生的伤害并非是不对称的。

在 *R. 诉 J. (J.) 一案* ([2004], 192 C.C.C. (3d) 30) 中，纽芬兰和拉布拉多上诉法院审议了对受到性攻击指控的土著人适用量刑小组的问题。虽然法院同意 *R. 诉 Taylor (1998)* 一案 (122 C.C.C. (3d) 376) 中的裁定，即严重的性攻击案件并不能自动排除量刑小组，但它宣称，这种攻击案件至少要求初审法官决定是否采用量刑小组。根据其他考虑因素，受害者必须同意采用量刑小组，且必须是在无压力的情况下表示同意的。

根据加拿大《刑法典》第 718.2 条，罪犯因虐待其配偶或同居伴侣而犯罪，属于犯罪情节严重，要从重判刑。在 *R. 诉 Chénier* 一案 ([2004], 191 C.C.C. (3d) 512) 中，魁北克上诉法院认定，缓刑不足以惩罚一个对前同居伴侣进行暴力攻击并以死相威胁的罪犯，因为它使改造罪犯的判刑目标优先于遏制严重的家庭暴力问题的目标，且没有对《刑法典》第 718.2 条界定的加重处罚因素给予充分考虑。

在 *R. 诉 Morris* 一案 ([2004], 186 C.C.C. (3d) 549) 中，不列颠哥伦比亚上诉法院确定，一位土著酋长被指控犯下囚禁和暴打其妻子的罪行，缓刑是不合适的。虽然法院必须考虑到罪犯的土著背景，但这并不能排除所有其他的判刑目标。罪行越严重，土著人和非土著人的判刑越应该一致。此外，对土著家庭暴力罪犯判刑时还必须考虑到《刑法典》第 718.2 条的规定。

在 *R. 诉 B. (K.G.) 一案* ([2005], 202 C.C.C. (3d) 521) 中，一位年轻罪犯被指控对一位 15 岁醉酒昏迷少女进行性攻击。新不伦瑞克上诉法院认为，审判法官有误，没有将攻击定义为“严重的暴力犯罪。”法院回顾，《刑法典》将“身体伤害”定义为“一个人妨碍另一人的健康或舒适造成非短暂或非轻微的痛苦或伤害，”这一痛苦或伤害可能是身体上的，也可能是心理上的。原判的非监禁改判为监禁。

在 *R. 诉 G. P. J. 的一桩性攻击案件* ([2001] M.J. 第 53 号 (CA)) 中，审判法官认定，有必要编写原告的咨询记录，以允许被告进行充分的答辩和辩护。记录用于评估原告的证据，证据最终被驳回。皇家对此判决进行了上诉。马尼托巴上诉法院维持原判。

第 5 条：陈规定型观念

在 *R. 诉 Hamilton* 一案 ([2004] O.J. 第 3252 号) 中，安大略上诉法院宣布，审判法官对两位有子女的年轻黑人单身妇女判缓刑（非监禁）有误，这两名罪犯被指控往加拿大境内偷运可卡因。审判法官根据自己掌握的材料和经验得出结论，认为 *Hamilton* 和 *Mason* 是系统的种族和性别偏见的受害者，她们因此处于一贫如洗境地且易于受到可卡因毒贩子的利用。他认为，这一点属于减刑理由。上诉法院表示，审判法官超越了权限，提出且严重依赖个人的证据，而没有使用专家证据。此外，罪犯属于历史上遭受系统的种族和性别偏见的群体，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成为减刑的根据。法院认为，对这些罪犯判处缓刑，纵容了招募没有犯罪记

录的年轻贫穷的黑人妇女从牙买加向加拿大走私可卡因，并增加了像被告这种人的脆弱性。

在**安大略脊椎调整治疗学院诉 Kovacs 一案**（[2004] O.J.第 4353 号）中，安大略高等法院认定，学院的纪律委员会驳回一桩声称性攻击的案件有误。该委员会的决定基于可能的性攻击受害者和可能的犯罪者的陈规定型观念。它假设一位妇女，尤其是一位受过训练的护士，应该能够以某种特定方式应对性攻击。法院指出，现场的其他因素必须考虑在内，诸如该妇女的年龄，以及她当时与被告单独在一起。该委员会还假定，担任被告职务的人不可能犯下受指控的行为。法院强调指出：“尽管被指控的行为不同寻常，但是，有许多案例说明处于强势地位的人对他人进行性虐待，不论是病人、学生或是其他弱势群体。”该委员会不应该将此作为证明该案件不成立的根据。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虽然卖淫本身不属犯罪，但《刑法典》第 212（1）（j）条规定，全部或部分依赖卖淫收入为生可被视为犯罪。加拿大政府不断地起诉靠卖淫收入为生的人，各法院也不断地给这种人判刑（例如，见 R.诉 Lukacko（[2002] O.J. No. 1293），安大略上诉法院；R.诉 Thomas（[2003] O.J. No. 6137），安大略高等法院；R.诉 M.S.（[2006] O.J. No. 1347），安大略高等法院）。强迫 18 岁以下妇女卖淫者将从重判刑（R.诉 Bennett（2004），184 C.C.C.（3d）290），安大略上诉法院）。

第 11 条：就业

怀孕

在**Woo 诉艾伯塔（人权和公民资格委员会）一案**（[2003] ABQB 632, aff'd [2005] A.J.第 232 号）中，艾伯塔后座法院认为这属于因怀孕遭受就业歧视问题。艾伯塔《就业标准法》规定，妇女为一个雇主连续工作 52 周，有权享受不带薪产假。Woo 女士担任副校长的时间没有达到规定时间，但法院认定，她要求休产假而被解雇侵犯了她不因性别遭受歧视的权利，学校董事会有责任保留其职务。法院进一步认定，学校董事会歧视过 Woo 女士和另一名孕妇 Jahelka 女士，不但不为她们保留副校长职位，还让一位资历较低的人担当此任。雇主有义务为 Jahelka 女士保留职位，除非这会带来“不适当的困难”。

在**帕里湾（地区）社会服务管理委员会诉安大略公务员工会联盟一案**（*Local 324*, [2003] 2 S.C.R. 157）中，加拿大最高法院确认，安大略《人权法》和《就业标准法》下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纳入到所有就业劳资协议中。在一项劳资协议下，雇主的广义权利不仅受到劳资协议的明文规定约束，也要受到《人权法》和其他与就业相关的成文法的规定制约。《人权法》和其他与就业相关的成文法确立了一个基础，低于这个基础，雇主和工会便不可能订立契约。因此，该省的劳资关系仲裁委员会有权强制执行《人权法》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案中，一位依照劳资协议雇佣的女雇员因在试用期请产假而被解雇。她的雇佣期受劳资协议约束，劳资协议规定：“试用期的雇员可以由雇主根据雇主认为合适的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雇，对雇主的这一行动不得提

出控诉和仲裁，也不构成双方分歧。”最高法院认可了委员会的意见，即，尽管劳资协议对试用期做出了规定，但《人权法》和《就业标准法》规定雇员不因怀孕而受歧视的权利受到了侵害。

在 [Crockett 诉 Goodman 一案](#)（2005 BCHRT 471）中，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权法庭判决向一位美容美发师支付赔偿金。该美容美发师的雇主在她身怀双胞胎时没有允许她在工作期间适当增加休息时间。她的雇主要求她要么一如既往地工作，要么休产假，最终她比计划提前一个月休产假，因此造成了收入损失。雇主对她的愤怒还导致她在产假后无法返回原先的工作环境，这构成了性别歧视。因此，法庭判决向她支付赔偿金，以弥补她重新安置工作、培养新客户群的收入损失。

在 [Sidhu 诉百老汇美术馆 \(c. o. b. Takamatsu Bonsai Design\) 一案](#)（[2002] B.C.H.R.T.D.第9号）中，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权法庭认定一位孕妇提交了一桩证据确凿的歧视案件，她指出，在她向其老板出示了医院证明，证明她不应搬动重物 and 接触喷雾杀虫剂后，老板便立即大大缩短了她培养盆景的工作时间。她有权为受到的工资损失和尊严伤害获得赔偿。

在 [Serben 诉 Kicks Cantina Inc. 一案](#)（[2005], CHRR Doc. 05-159 (Alta. H.R.P. (v.))）中，一位担任酒吧招待的女雇员在休产假前两个月被解雇，因为经理认为她不再能完成全部职责，但也不努力为她安排其他工作。艾伯特人权小组认定，这位雇主是基于性别原因歧视 *Serben* 女士，责令其支付赔偿。

在 [Patterson 诉 Seggie 一案](#)（2004 BCHRT 2）中，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权法庭判决向一位孕妇支付赔偿金，该妇女在一个出售炸鱼和土豆片的摊位工作，因呕吐休息了一个上午，随后便被解雇。由于怀孕是决定解雇她的一个因素，初步印象是基于性别的歧视，这违反了该省《人权法》第13条。

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

在 [Mottu 诉 MacLeod 一案](#)（2004 BCHRT 76）中，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权法庭认定，夜总会店主要求其雇员 *Mottu* 女士身着性感服装，但在受到拒绝后限制她上班并羞辱她，是基于性别的歧视。法庭责令被告向 *Mottu* 女士支付工资和小费损失，并支付尊严、感情和自尊受到伤害的损失费共 3 000 加元。

在 [Montreuil 诉加拿大国民银行一案](#)（2004 CHRT 7）中，加拿大人权法庭认定，银行基于性别理由歧视 *Montreuil* 女士，不雇用她在电话中心工作。该女士在身体上和法律上属于男性，但自认为女人。

在 [Repas-Barrett 诉加拿大特别服务有限公司一案](#)（[2003], CHRR Doc. 03-114 (Alta. H.R.P.))）中，艾伯特人权小组判处被告向原告赔偿收入损失及尊严和自尊心受到伤害的损失费。原告遭受了基于性别的歧视。人权小组认定，她在两个方面遭受了性别歧视：第一，其雇主基于她的性别对她提出批评；第二，怀孕是她被解雇的直接原因。

在[爱德华王子岛人权小组 DeWare 诉 Kensington 一案](#)（(2003) 45 C.H.R.R. D/244 (P.E.I.H.R.P.））中，爱德华王子岛人权小组裁定，肯辛顿镇歧视 Lorna DeWare，由于她的性别而不雇用她担任夏季警员，并在她完成同样的工作时支付她低于其他男雇员的工资。人权小组责令该镇向 DeWare 女士道歉，赔偿她由歧视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赔偿她 4 000 加元作为尊严受到伤害的一般赔偿费。

在[Dubeck 诉 Friesen \(c. o. b. Vy-con Construction\) 一案](#)（[2002] M.H.R.B.A.D.第 2 号）中，一位依据马尼托巴《人权法》任命的独立仲裁人做出判决：一位在建筑公司工作的妇女由于性别原因没有得到工作安排并被开除，获得一般赔偿金和收入损失赔偿。

薪资公平

在[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诉加拿大国际航空公司一案](#)（[2006] SCC 1）中，加拿大最高法院维持联邦上诉法庭的裁决：对于为同一雇主工作但从事不同职业、受不同劳资协议制约的雇员来说，为了按照《加拿大人权法》进行薪资公平比较，可被视为在同一“单位”工作。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必须对加拿大航空公司女性占主导地位的乘务员工资和工作条件与航空公司男性占主导地位的飞行员和机械师进行比较，尽管管制这两类雇员的劳资协议是航空公司的不同的劳资协议。法院裁定，他们在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属于一个“单位”，因为他们都受“共同的人事和工资政策”的制约。

在[P. S. A. C. 诉加拿大邮政公司一案](#)（（第 6 号），2005 CHRT 39）中，加拿大人权法庭认为，被告加拿大邮政违反了《加拿大人权法》第 11 条，该条款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加拿大邮政向女雇员占主导地位的职员和管理小组支付的工资低于男雇员占主导地位的邮政业务小组，尽管他们的工作属于同值工作。法庭责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同等工资，并从最初诉讼之日起倒退一年（1982 年）开始赔偿原告的工资损失。

在[Syndicat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诉 Procureur général du Québec 一案](#)（[2004] J.Q.第 21 号）中，魁北克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抨击该省的《薪资公平法》第九条，认为该条款侵犯了《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 15 条保障的妇女平等权利。受抨击的条款免除了 1996 年该法案出台前已经确定薪资公平计划的雇主对其他雇员适用一般制度规定的责任。然而，他们必须向薪资公平委员会证明，他们的计划符合该法案的某些重要要求，包括计划中没有性别歧视的要求。魁北克政府以及许多市政府和教育机构都就各自的薪资公平计划提交了报告，一般都得到了委员会的认可。不过，受豁免的雇主薪资公平计划不一定完全体现了该法案一般制度的适用要求。法院认定，制订第九条规定的计划的标准较低，其效果是产生或维持了女工受到的不平等，违背了《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政府或该法案所针对的其他雇主都没有对此决定提起上诉。包括政府在内的有关雇主均受该法案一般制度的制约。

在[纽芬兰（财政委员会）诉 N. A. P. E 一案](#)（[2004] 3 S.C.R. 381）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审议，纽芬兰政府延期推出有利于保健领域女雇员的薪资公平协议和勾销三年来对雇员的欠款，是否侵犯了《加拿大权利与自

由宪章》第 15 (1) 条规定的妇女平等权利。政府是在一场前所未有的金融危机期间采取这些措施的。与此同时，政府还采取其他严厉措施以减少该省的赤字，包括削减医院和学校的预算；然而，并没有对男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领域强制推行类似的削减，尽管他们在从事等值工作。法院认定，这些措施是歧视性的。然而，法院决定，根据《宪章》第 1 条，这些歧视是有理由的，因为当时的金融危机异常严峻，应对那场危机是“紧迫的且具有实质性的立法目的。”推迟实行薪资公平“与其目的相称”，是为了在出现这一问题时将权利受到的损害降低到最低限度（薪资公平方案将继续得到实施，尽管速度大大放慢了）。在这个案件中，重要的是，法院认定政府的整体经济形势遇到危险，而违反《宪章》造成的危害小于避开的危害，因为采取的措施有助于该省继续实施基本方案。尽管最高法院的决定意味着雇员没有讨回欠账的法律权利，但是，在 2006 年 3 月，纽芬兰政府同意工会的要求，支付一笔 2 400 万加元的惠给金。

在 Reid 诉温哥华警察署([2005] B.C.J. 第 1832 号), 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被驳回一案([2005] S.C.C.A. 第 463 号) 中，不列颠哥伦比亚上诉法院重申了人权法庭的一个判决：主要男雇员占主导地位的消防车调度员与女雇员占主导地位的警车调度员的工资相差 40%，并不构成对妇女的歧视，因为消防车调度员是温哥华市的雇员，而警车调度员是警察署的雇员。这推翻了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2003 年的一项判决：两种调度员都属于该市的在职雇员，因为该市最终支付警察署的账单。上诉法院认定，由于警察署确定了警车调度员的薪金，但该市没有权力向警察署雇员提供补偿，因此消防车调度员与警车调度员的工资不能比较。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的请求被驳回。

第 12 条：卫生保健

在 Jane Doe 1 诉马尼托巴 ([2004] M.J. No. 456, rev'd. [2005] M.J. 第 335 号)，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被驳回 ([2005] S.C.C.A. 第 513 号) 一案中，马尼托巴后座法院宣布，该省的《健康服务保险法》限定投保堕胎手术仅由医院来做，这一条款违反了《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规定的人身安全和平等权利。两位诉讼人了解到在医院进行人工流产需要长时间等待后，在温尼伯市的摩根泰勒诊所进行了付款的人工流产。法院认定，“剥夺妇女决定何时何地做人工流产手术的权利，威胁了有关妇女的身体健康，而且不知道流产手术是否能及时进行所造成的痛苦，一定会对她造成情感上的压力和严重的心理伤害。”法院宣判《健康服务保险法》因侵犯《宪章》第 7 和第 15 条规定的妇女权利而无效。该案件是通过即决审判裁定的，因此皇家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裁定，由于问题复杂要进行完整的审判。向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被驳回。完整的审判还未进行。

在加拿大 (总检察长) 诉加拿大 (人权委员会) 和 Kavanagh 一案 ([2003] FCT 89) 中，联邦法院审判庭维持加拿大人权法庭的裁决，确认基于变性的歧视构成了基于性别的歧视，也构成了基于残疾的歧视。法庭决定，加拿大教养机构禁止做变性手术的一揽子政策是对经诊断患有性别认同障碍的犯人的歧视。要求加拿大教养机构向犯人提供基本治疗。因此，如果变性手术被确认为必不可少的，如不能提供便构成歧视。然而，由于男性变女性的手术对女犯人构成了潜在的风险，所以在女性监禁机构中没有必要维护这一权利。

在 [Hogan 诉安大略（卫生和长期治疗部）一案](#)（（第 3 号）[2005], CHRR Doc. 05-702, 2005 HRTO 49）中，安大略人权法庭就省政府削减变性手术的公共支出是否属于对变性者的残疾和性别歧视发布了一项临时决定。法庭认定，新政策属于基于残疾的歧视。它是否也属于基于性别的歧视，将在即将发布的最后裁定中涉及。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权法庭在 [Waters 诉不列颠哥伦比亚（卫生服务部）一案](#)（2003 BCHRT 13）中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Reference re Employment Insurance Act \(Can\), ss. 22 和 23 一案](#)（[2005] S.C.J. 第 57 号）中，审议了《加拿大就业保险法》规定的加拿大政府育儿福利制度的合法性。魁北克政府认为，此项联邦福利方案本质上是一项社会福利方案，是为妇女准备分娩及产后恢复设计的。最高法院不赞同这一观点，认定这项福利的主要效果是“部分补偿妇女休产假时的就业收入损失”。后来，加拿大政府制订立法，将这项福利列在失业福利下。这一安排因此被视为符合宪法规定，加拿大政府继续提供育儿假福利。

在 [Hodge 诉加拿大（人力资源发展部长）一案](#)（[2004] 3 S.C.R. 357）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审议了加拿大养恤金计划是否对缴款人去世时不再共同生活的同居配偶构成歧视，因为它取消了这种关系中的遗属领取养恤金的资格。**Hodge** 女士的同居伴侣是加拿大养恤金计划缴款人，两人共同生活了 20 多年，后来她声称受到虐待而分居。五个月后，那位缴款人去世，加拿大养恤金计划拒绝向 **Hodge** 女士支付养恤金，声称她不再被视为配偶，因为同居配偶与结婚配偶不同，两人自分手之日起就不再是“配偶”。然而，法院认定，其中并无歧视，因为前同居配偶应当比作前婚姻配偶，而不是分居婚姻配偶。前婚姻配偶（离婚的）也无权领取加拿大养恤金计划的遗属养恤金。

在 [梅蒂斯族妇女理事会 Sheila D. Genaille 诉加拿大总检察长（2006 FCA），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被驳回一案](#)（[2006] S.C.C.A. 第 170 号）中，联邦上诉法院驳回梅蒂斯族妇女理事会对加拿大政府的一项决定提出的异议，该决定不准她们加入一项旨在为土著居民发展劳动力市场的方案框架协议。三个其他土著居民组织是这项协议的签字方，梅蒂斯民族妇女理事会申请进行司法审查，称该协议违背了《宪章》第 15 条和第 28 条关于梅蒂斯妇女平等权利的规定。法庭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在该协议中梅蒂斯妇女没有得到其他土著居民组织的适当代表，或证明梅蒂斯妇女在参加这一方案或得到目前各项安排下的资助方面遇到过困难。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生活

安大略上诉法院和不列颠哥伦比亚上诉法院判决，婚姻仅定义为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的结合，侵犯了同性配偶的平等权利。此后，总督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建议就同性婚姻立法的参考文件（[Reference re Same-Sex Marriage](#), [2004] 3 S.C.R. 698）。法院裁定，扩大婚姻定义将同性婚姻包括在内并不违犯《宪法》，

也符合《宪章》的规定。法院进一步认定，《宪章》规定的宗教自由阻止了神职人员为同性婚姻举行婚礼，因为这与其宗教信仰相悖。在这份参考文件提交之后，政府正式立法，扩展非宗教婚姻的定义，将同性配偶包括在内（2005年《婚姻法》第33章）。

在 *M. D. R. 诉安大略（户籍总署副署长）一案*（[2006] O.J.第2268号）中，安大略高等法院认定，《人口统计法》的出生登记条款禁止将女同性恋共同母亲的具体情况填在孩子的出生证中，侵犯了她们根据《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15条不受性别歧视和性取向歧视的权利。女同性恋共同母亲的情况可与异性婚姻中计划用辅助生殖技术与配偶怀孕的非生身父亲相比。该法案允许这种父亲的具体情况填在出生证中。这种区别是歧视性的，是由于先前的不利条件和陈规定型观念、使用生殖技术的女同性恋共同母亲与其子女的利益和需要不协调，以及对核心尊严的关注造成的。这些条款在《宪章》第1条中没有保全，因此被宣布为无效。

在 *Trociuk 诉不列颠哥伦比亚（总检察长）一案*（[2003] 1 S.C.R. 835）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定，该省的《人口统计法》条款允许母亲单独登记其孩子的出生情况，而不允许父亲对登记进行修改，这侵犯了父亲的平等权利。受抨击的条款对父亲构成了基于性别的歧视，因为它将父亲置于在子女出生登记时可能遭到任意排斥的境地，并且因此排除了他参与选择孩子的姓氏。

在 *Morriseau 诉 Wall (c. o. b. Paisley Park) 一案*（[2000] M.H.R.B.A.D.第1号）中，一位妇女被要求离开一家古董店内的座位，到外面天井里为孩子喂奶。这位妇女根据马尼托巴《人权法》提出诉讼。根据该法典任命的独立仲裁人承认，根据《人权法》需要哺乳的妇女有权得到方便设施。然而，这一具体诉讼被驳回了，因为在该案所涉的情况下，提供的方便设施是足够的。

在 *加拿大儿童、青年与法律基金会诉加拿大一案*（[2004] S.C.J.第6号）中，加拿大最高法院援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5(b)和第16(1)(d)条中的“以子女的利益为重”作为法律原则。然而，“以子女的利益为重”未能满足第二个标准，即根本公正原则：这一原则对我们的社会公正观念至关重要这一公识。这不是“公正分配的一个基本要求。”

在 *Hiemstra 诉 Hiemstra 一案*（[2005] A.J.第287号）中，艾伯特后座法院提到最高法院关于加拿大儿童、青年与法律基金会诉加拿大一案的裁定，后者引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强调确定儿童抚养权时“以儿童的利益为重”的根本重要性。

附录 3 – 基于性别的分析

下表是联邦、省和地区采用基于性别分析方法的概览。

政府	
加拿大政府	<p>为了完成能力建设任务，加拿大妇女地位部负责进行了基于性别的分析。妇女地位部为此创立了多种模板和工具，供应用、指导、计量、评估和培训使用。关注焦点已经从个人能力转到机构能力上，以确保各组织能够持续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作为此项工作的一部分，加拿大妇女地位部开发了一套基于性别分析的资料夹。</p> <p>自 1995 年以来，各部门实施了各种机制和方法，将基于性别的分析纳入工作中。截至 2005-2006 年，各部门采用的方法涵盖了活动的各个方面，从基于性别的分析融入部门战略框架和业务流程中，到建立基于性别的分析专家网络、开展培训和开发各种工具和资源不等。</p> <p>财政委员会秘书处、枢密院办公室和加拿大财政部作为联邦政府的核心机构，在确保各部门考虑所有相关因素方面，各自承担了重要的“挑战性”角色，其中包括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性别因素。然而，确保对提议的政策和方案完成详尽的分析，却由各部门和各机构负责，包括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和将性别因此考虑在内。</p>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p>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并非立法要求，却在政策制订过程中受到强烈鼓励。妇女政策办公室领到了所有内阁和内阁委员会议程的副本。这为该办公室提供了审查这些呈递文件的机会。此外，内阁秘书处确保要与妇女政策办公室协商，并有机会为分析提交内阁的相关文件献计献策。</p> <p>公共服务秘书处和妇女政策办公室正在对政策分析家进行一项新的培训，以应用加拿大妇女地位部开发的基于性别的分析方法。</p>
爱德华王子岛	<p>在爱德华王子岛，所有需要行政管理层做出决定的材料都要经过审查，审查方式包括应用性别与多样性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于 2005 年 3 月得到认可，并用于政策制订和实施中。</p>

政府	
新斯科舍	<p>新斯科舍各部门在制订政策时都要非正式地咨询该省的妇女地位问题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合作，加强和进一步探索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国际经验。</p> <p>新斯科舍进行的基于性别的分析的一个实例，就是对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进行了广泛的基于性别的分析。</p>
新不伦瑞克	<p>在新不伦瑞克，基于性别的分析并非立法规定的而是内阁的要求的。它适用于所有部门、政策和方案。妇女事务处审查了行政管理层提交的所有材料，研究其性别影响。</p>
魁北克	<p>1997 至 2004 年间魁北克政府试验性地采用了基于性别的分析方法，由 11 个部门和机构参加，目的是确定最佳做法并提出灵活的解决方案，以确保在所有政府行动中有效且高效地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p> <p>2005 年公布了《魁北克政府基于性别的分析试验报告：吸收的教训和得到的收益》，根据该报告，魁北克政府要求所有部会和机构在 2008 年之前将基于性别的分析纳入至少 15 项政府政策、措施、改革或服务中。</p>
安大略	<p>安大略妇女事务局审查了提交内阁和内阁委员会的相关提案，以便确定性别问题及其影响。此外，妇女事务局指导或支持各部际间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委员会就影响妇女的具体政策问题开展了跨部门的工作（例如，家庭暴力问题部长咨询委员会和妇女问题助理副部长委员会，它们代表了约 13 个处理性别问题的部会）。</p> <p>基于性别的分析不是各部的规定活动。不过，各部已经采取步骤应对基于性别的问题（例如：卫生和长期治疗部有一个常设的妇女卫生理事会，从性别角度监测和研究健康问题，并就此提出意见；劳工部编写了有关基于性别的分析的材料，供政府部门使用）。</p>
马尼托巴	<p>马尼托巴采取措施以更好地理解基于性别的分析方法在理论和实践中的应用。妇女事务局正在协助所有方案和服务，以及那些正在拟订立法以将性别观点纳入自己活动的部门。马尼托巴举办了一般的和针对各团体的培训讲习班，而且还对最新预算进行基于性别的审查；这将是持续进行的进</p>

政府	<p>程。一个题为“性别与多样性分析”的小册子散发给所有副部长，以传达给政策管理人员，这些人将采取相关步骤，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和多样性分析。</p> <p>2005年初，马尼托巴向联合国行动平台委员会赠款10 000加元，马尼托巴政府官员也与该委员会会晤，讨论在政府内推进基于性别的和基于多样性的预算分析选择。</p> <p>在报告所述期间，卫生部与地区卫生局启动了一个性别分析项目。劳工和移民部进行了基于性别的分析，作为审查《就业标准法》的一部分。政府迄今进行的社区预算协商已举行了21次会议，参加者达200人。</p>
萨斯喀彻温	<p>提交萨斯喀彻温行政管理层的决定都经过了基于性别和基于多样性的审查。几乎所有高级政策顾问和分析人员都接受过基于性别分析和基于多样性分析的培训。</p> <p>妇女地位办公室开发了教育和培训工具并制订了研究课程，提供给政府雇员和外部利益攸关方。2002-2003年至2006年，约563人参加了基于性别和基于多样性分析的介绍会议或培训班。</p>
艾伯塔	<p>艾伯塔正在有限度地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工作。艾伯塔妇女地位部官员属于艾伯塔社区发展部人权和公民处。妇女地位部官员将基于性别的分析纳入其部门及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合作和协商工作中。这是通过内部简报和政策咨询、参与部际间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资源开发实现的。</p>
不列颠哥伦比亚	<p>2003年，社区服务部向不列颠哥伦比亚各部提供了《性别分析最佳做法指南》，作为简明实用的工具，确保在所有政策、方案和立法的制订、执行和评估中考虑到性别问题。</p>
努勒维特	<p>努勒维特政府支持奎利特努勒维特妇女地位理事会的活动，以培养公众对影响妇女和妇女平等问题的认识。政府将继续鼓励努勒维特人讨论和交流观点，并与伤害努勒维特妇女的态度和现象作斗争。</p>
西北地区	<p>西北地区政府正在审查将基于性别的分析纳入政策、方案和立法制订和审</p>

政府	
	查中的各种方法。
育空地区	<p>育空地区继续要求政府各部在政策制订和分析过程中将性别问题作为考虑内容。</p> <p>妇女事务局完成各种倡议活动，以便进一步开展基于性别的分析，包括就关键概念和问题开发一个“快速行动指南”；宣传其任务和服务（包括性别分析），作为育空政府工作介绍培训班的一部分；举办培训班，向政策分析员和主管、通信和计划官员介绍性别概念和机遇，在政策制订周期中列入性别分析内容。</p>

附录 4 – 薪资公平

下表概括介绍了联邦、省和地区采用的薪资公平方法。

政府	
加拿大政府	<p>2004 年 6 月，薪资公平工作组提交了其报告，建议制订一项独立的薪资公平立法，责成雇主和雇员共同制订一项计划，以执行薪资公平，并同时推出争议解决和执行机制。</p> <p>2006 年 9 月，政府表示将加强对联邦管辖单位的支持，通过加强教育、专门的调解援助和执行情况监督，帮助它们履行依据当前的联邦薪资公平立法承担的义务。</p>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p>政府与五个工会商定对分类系统进行审查，以审视女性占主导地位的工种是否存在系统歧视现象。该协议的结果显示，女性占主导地位的工种自 1999 年起接受了为期 10 年的薪资公平调节。最初协议下的所有法律要求均得到满足。</p> <p>政府和各工会同意执行一个不分性别的工作评估系统。政府正在等待护士联合会就他们是否想参与新系统做出决定。</p>
爱德华王子岛	<p>薪资公平立法于 1988 年在爱德华王子岛生效，并在该省广义的公共部门得到充分实施。该省继续对工资差距进行监测。</p>
新斯科舍	<p>《劳工标准法》R.S.N.S. 1989, c.246 要求，男子和妇女若从事等值工作，其薪酬应当相同。</p>
新不伦瑞克	<p>薪资公平原则是新不伦瑞克《就业标准法》的组成部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含），就业标准处收到 13 起与薪资公平相关的调查，但就此提起的投诉案件为零。</p> <p>新不伦瑞克在宏观的薪酬差距背景下应对薪资公平问题。薪酬差距问题圆桌会议于 2004 年 2 月提交了一份报告。政府对这份报告的反应是推出一个名为“面对经济需要”的五年期自愿行动计划。该计划的执行工作始于 2005 年 4 月 1 日。2006 年 11 月将启用一套工具，协助雇主落实薪资公平。</p>

政府	<p>该计划力求应对薪酬差距，其办法是改变对妇女角色及其参与劳动力的社会态度；执行各项倡议以提高家庭责任的分担程度；减少职业分类及进一步利用不分性别的薪酬支付做法，以便降低因低估妇女工作而导致的薪酬差距。</p> <p>部长的雇主咨询小组，一个有妇女组织代表的咨询小组，和一个人力资源专家委员会正在监测该计划的执行情况。政府承诺在 2010 年前消除整个公务员系统的薪酬差距。</p>
魁北克	<p>魁北克拥有关于薪资公平的专门立法，即《薪资公平法》。该法案于 1996 年通过，要求雇主对从事女性占主导地位的工作的人遭受的系统性性别歧视给予补偿。</p> <p>魁北克政府执行了补充措施，以使公司完善并加速落实其薪资公平做法。</p> <p>魁北克的各公司执行该法案产生了重要的成果。初步数据显示，三分之一完成了薪资公平做法的公司对工资进行了调整，使平均工资增长了 3.9% 到 8.1%。其他积极结果包括：工作气氛和工作关系改善、生产率提高、对公司内部的公平性持更加积极的态度、对所从事的工作有了更深刻全面的了解，以及更新或新出台工资政策。</p>
安大略	<p>安大略颁布了基于投诉的薪资公平立法。薪资公平委员会（http://www.labour.gov.on.ca/pec/index_pec.html）由两个截然不同的独立机构组成，其任务是促进各部门间的薪资公平。薪资公平办公室负责实施和强制执行《薪资公平法》，对投诉进行调查、调解和解决，并提供方案、工具和服务，帮助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雇主、雇员和谈判代理理解和执行该法案。薪资公平审判庭负责裁定《薪资公平法》下出现的纠纷。</p> <p>代理薪资公平调节使广义公共部门收入最底层的女工受益。自 2003 年以来共解决了 1 002 宗案件。六年间，为广义公共部门的工作支付了 4 亿多加元。</p>
马尼托巴	<p>《马尼托巴薪资公平法》（1985 年）普遍促进了薪资公平原则。该法案适用于马尼托巴的公务员系统、大学、国营公司和保健设施。该法案下没有</p>

政府	
	<p>个人投诉机制。</p> <p>马尼托巴《人权法》规定同工同酬。《就业标准法》规定在同一单位从事相同工作或实质上相同的工作的妇女和男子实行同工同酬。</p>
萨斯喀彻温	<p>萨斯喀彻温没有特别的薪资公平立法。然而，《劳工标准法》规定，任何雇主不得区别对待男女雇员，除了根据资历或绩优奖励制度外，凡雇员在同一单位从事的工作相似、工作条件相似、完成工作要求的技能、强度和和责任相似，向女雇员支付的工资不得少于男雇员，反之亦然。</p> <p>政府通过 1997 年《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薪资公平政策框架》在公共部门实现了薪资公平和内部公平。内部公平对所有工种适用了薪资公平原则，不论是男性占主导地位的工种还是女性占主导地位的工种。在相对价值的基础上，对同一机构的所有工种进行了相对的分类和报酬支付。此项政策要求涵盖了政府行政机构、国营公司和卫生领域。教育领域在有限的范围内自愿实施此项政策。该框架使大多数机构的大多数女雇员受益，也使部分男雇员受益。凡实施的机构，其工资差距都有所缩小。</p>
艾伯塔	艾伯塔没有出台具体的薪资公平立法，不过人权立法规定，同一单位（即分店和特许商店）内实行同工同酬。
不列颠哥伦比亚	同工同酬受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权法》第 12 条的保护，该法典禁止在类似的工作或基本类似的工作中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该立法受到部级资助的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支持，如人权诊所与雇主协商和举办雇主培训，以及宣传手册和网站提供公共信息。
努勒维特	努勒维特政府正在起草一份新的《公务员法》，其中将包括薪资公平条款。
西北地区	<p>西北地区《人权法》的薪资同等条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生效。根据该立法，任何人不得基于被禁止的理由（包括基于性别）为从事相同或基本上相同的工作的个人支付低于他人的工资。</p> <p>西北地区《公务员法》还包括薪酬平等条款，要求同一单位内从事等值工</p>

政府	
	作的男女雇员不得有薪酬差异。
育空地区	育空地区政府受育空地区《人权法》阐述的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规定的制约。另外，政府在其劳动力队伍中使用职务评价制度，其根据是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概念。